

民國三十

馬術教範草案

訓練總監部令 布字第三四號

查本部修正之馬術教範業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練字第一九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
依法定手續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等因奉此茲特
公布之

又本部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所公布之布字第一號
馬術教範廢止之此令

兼代訓練總監朱培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馬術教範目錄

| | |
|-----------|----|
| 總則 | 一 |
| 第一篇 卸術之要領 | 二 |
| 通則 | 二 |
| 第一章 姿勢 | 一三 |
| 第二章 步度 | 一九 |
| 第三章 扶助 | 二三 |
| 要則 | 二三 |
| 轎之扶助 | 二四 |
| 脚之扶助及用馬刺法 | 二四 |
| | 三〇 |

| | |
|----------------|----|
| 騎坐之扶助……… | 三一 |
| 扶助之一致……… | 三二 |
| 受銜……… | 三三 |
| 收縮……… | 三四 |
| 前進及步度之增加……… | 三四 |
| 步度之減却、停止及後退……… | 三四 |
| 內方姿勢及回轉……… | 三六 |
| 第一篇 教育……… | 三七 |
| 第一章 兵卒教育……… | 三七 |
| 要 則……… | 三七 |

| | |
|-----------|----|
| 補助演習 | 四二 |
| 馬上體操 | 四三 |
| 跳上及跳下 | 四七 |
| 調馬姿演習 | 五一 |
| 基本演習 | 五二 |
| 鞍之裝卸 | 五二 |
| 勒之裝卸 | 五四 |
| 牽馬法 | 五六 |
| 馬場內之整列及解散 | 五九 |
| 立正及稍息 | 六一 |
| 上馬及下 | 六二 |

體之保持法

六三

分解、蹄跡行進及編列

七〇

前進、停止、步度之增加及減却

七三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對運動

七四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七五

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而跑步及其反對運動

七八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

八二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跑步

及其反對運動

八七

襲步

八九

回轉……………九一

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九二

斜裏懷變換……………九三

轉圈……………九五

轉圈之變換……………九九

轉圈之縮放……………一〇二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一〇三

旋轉……………一〇五

前肢旋轉……………一〇七

後肢旋轉……………一〇九

後退……………一二

| | |
|----------------|-----|
| 斜橫步..... | 一一三 |
| 輕快步..... | 一一五 |
| 障礙超越..... | 一一八 |
| 野外騎乘..... | 一二六 |
| 第二章 幹部教育..... | 二三四 |
| 要則..... | 二三四 |
| 基本演習及野外騎乘..... | 二三五 |
| 應用運動..... | 一三九 |
| 第二篇 調教..... | 一四七 |
| 第一章 新馬調教..... | 一四七 |

要則

一四七

馴育

一五四

要旨

一五四

基本馴育

一五五

鞍及勒之馴育

一五七

合羣及離列之馴育

一六一

上馬及下馬之馴育

一六三

音響及物件等之馴育

一六六

準備調教

一七〇

放馬運動

一七一

徒步牽馬運動

一七一

| | |
|--------------------------------------|-----|
| 隨舊馬運動 | 一七二 |
| 調馬索調教 | 一七六 |
| 徒步屈撓 | 一七六 |
| 基本調教 | 一八〇 |
| 前進、停止、步度之增加及減却 | 一八〇 |
|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 <small>對</small> 運動 | 一八〇 |
|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 一八〇 |
| 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而跑步及其反對運動 | 一八四 |
|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 | 一八六 |
| | 一九〇 |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

跑步及其反對運動……………一九二

襲步……………一九三

回轉……………一九五

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一九五

斜裏懷變換……………一九五

轉圈……………一九六

轉圈之變換……………一九七

轉圈之縮放……………一九八

轉圈中之裏懷變換……………一九九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二〇一

旋轉.....二〇一

前肢旋轉.....二〇一

後肢旋轉.....二〇四

後退.....二〇五

斜橫步.....二〇七

頸之屈撓.....二〇八

頭之屈撓.....二一一

二蹄跡運動.....二一四

肩向內方之運動.....二一六

腰向內方之運動.....二一八

腰向外方之運動.....二二〇

二 踏跡運動之互相轉移.....二二三

跑步之裹懷變換.....二三四

反對跑步.....二三五

障礙超越.....二三七

要旨.....二三七

自由超越.....二三八

騎乘超越.....二三一

野外騎乘.....二三四

第二章 特種調教.....二三六

要則.....二三六

壯馬調教.....二三七

| | |
|--------------------|------------|
| 短期調教 | 二三八 |
| 癖馬調教 | 二四〇 |
| 第四篇 強健法及使役法 | 二四五 |
| 通則 | 二四五 |
| 第一章 強健法 | 二四六 |
| 第二章 使役法 | 二四九 |
| 第五篇 水馬演習 | 二五四 |
| 通則 | 二五四 |
| 第一章 水馬場之選定及設備 | 二五四 |
| 第二章 實施 | 二五六 |

第六篇 馬術之褒賞

二六一

附錄

| | |
|-------------------|-----|
| 其一 乘馬一般之心得 | 二六三 |
| 其二 馬之調教與一般保育上之關係 | 二六七 |
| 一、 ^卷 一 | 二六七 |
| 二、餵料之種類及飼養法 | 二七一 |
| 三、整潔 | 二七二 |
| 四、運動及使役上之注意 | 二七三 |
| 其三 關於調教上應守之法則 | 二九二 |
| 一、與馬以確實信用 | 二九四 |

- 二、凡要求應依馬之心理及根據學理上合理
之手段……………二九四
- 三、其進步無論在精神上肉體上總以馬之發
育爲基礎……………二九四
- 其四 調馬索調教……………二九六
- 通 則……………二九六
- 器具及其裝法……………二九八
- 調馬索、長鞭及調馬韁之用法……………二九九
- 圈綫上之誘導……………三〇三
-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對運動
- ………三〇五

後退

三〇六

圈形之縮放、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三〇七

跑步

三〇七

障礙超越

三〇九

其五 競技

三一〇

附表

新馬調教課目並進度概定表

附圖

第一 慢步、快步、跑步、襲步及超越障礙之運步法

第二 障礙超越場及障礙物之例

第三 圓馬場之一例

第四 調馬索用具及鞭

第五 馬體之名稱

馬術教範目錄終

馬術教範

總則

第一 馬術之目的，在訓練騎手使之熟習騎乘及使役方術；同時振作其志氣，以完成馬之調教；用以充足軍馬所要之性能，而作乘馬部隊活動之基礎。

第二 各部隊長務使各級幹部精熟馬術及其教育法爲要。蓋因教官技能之精熟與否，與馬術之進步最關緊要故也。

第三 教官須熱心教育，熟習馬術；不但自善騎乘，能示模範而已，當深悉人馬之特性；并能應此特性，而有指示教育、調教方法之技能。

第四 騎手不但須熟習馬術，更須富於愛馬心；并有堅強之忍耐力。勇壯果敢，動作輕捷。故施行教育時，務須養成此等素質，是爲至要。

第五 軍馬宜沉靜輕快，不但順從騎手之要求，更須富於持久力；俾於必要時，得以發揮其最大之能力。因之時施良好之調教及適當之保育，以期體力之充實，尤爲緊要。

第六 馬術須適應人馬各個之能力、體格及性質等，而施以適當之教育、調教爲要。本教範僅示以實施上必要之一般原則，故爲教官者，總要適於人馬之素質而應用之，以期達到目的。

第七 教育與調教，常宜彼此保持密接之連繫，以圖併進爲

要。故各教官須時常注意此點，隨二者之進步，卒使成爲同一之意義，是爲至要。

第八 在馬場演習時，以教育及調教人馬之基本動作爲主。至野外諸演習，則以各種動作，應用於各種地形，使人馬之能力，愈加增進，以完成教育及調教。而此等演習，應依據各種課目之目的及要求之程度，而適當決定其開始時期及進度，互相連繫以圖進步。

第九 凡演習或以部隊或以各個騎乘行之，爲教官者，對於此等演習，須按序適當實施，以收演習之效果。

第十 部隊內之次序、（由先頭逐次排列各騎手順序之謂）距離、（由前馬尾至後馬頭之謂）及間隔，（蹬與蹬間之謂）與

教育及調教之效果，大有關係，故須顧慮演習之目的、課目、人馬之特性、及教育、調教之程度等，而決定之。行大距離演習時，便於各個教導，且使各騎手得獨立乘馭馬匹，而動作不相妨害，並可養成馬之獨立性。

行小距離演習時，不僅便於教官之說明及監視容易，且可爲他日人馬編隊之預習，並能利用馬之羣習性。

距離之保持，至步度（步法與速度併稱之謂）能確實維持後，再漸次施行嚴密之要求。而其矯正，通常於回轉時行之。然在大距離演習時，應其所要，得准各兵自由行其適宜之回轉及各個轉圈等。

第十一 各個騎乘，至人馬約略會得扶助之要領後，務即開

始實行。但最初期間，由教官指示運動之種類及配合，並
裏懷等，有時示以要求程度，以後則使騎手能自行酌定目
的而施行之。

各個騎乘，爲使騎手對於直行進及其他諸運動能獨立正當
施行，並養成其扶助之應用力起見，務於廣大地域行之爲
有利。

各個騎乘，在使騎手領悟乘馭之要領，並養成軍馬之獨立
性。不但對於各馬之步度及運動，得行適當之配合，且對
於矯正各個之過失，極其便利。然步度及行進方向之維持
，輒有不正確者，或姿勢及扶助之操作有不適當而容易陷
於固癖之弊。

行各個騎乘時，以全員散布於馬場，或某地域內，或指定一名或數名，使行所要之運動，不可陷於一定之形式。但相遇時，互相向左以避之。在馬場爲慢步或停止間之運動者，務於內方行之。

第十二 運動之選擇及配合，須顧慮演習之目的、時間之長短、人馬之體力、教育並調教之程度等而決定之。又鑑於各種運動之效驗，總得以前之運動，作以後運動之準備，以後之運動，完成以前之運動爲要。

演習開始之時，爲解除馬體之凝固及運動機關之調和，須先行沉靜運動爲要。因此常以自然之姿勢，施行適當之快步或跑步。演習終了之時，爲恢復馬之呼吸及運動機關並

調和受衝起見，施行適當之終末運動爲要。因此通常施行慢步若干時。又在一次演習之全時間內，須時時變換裏懷，且作種種之轉圈運動與直線運動及步度之增減等，適宜配合之。

縮短步度之連續時間，以必要之最小限爲度。但於施行收縮之後，通常須行闊大步樣（運步狀態之謂）之行進。又急速步度之後，須行徐緩步度若干時，以資調和。

困難課目之連續施行，致起人馬之凝固者有之。在初學者之教育及新馬之調教爲尤然。

爲使馬休養，求人馬之親和，可行適宜之道遙騎乘。此種運動，通常以寬裕之姿勢，以慢步爲主騎乘於野外者也。

第十三 常於同一之地點施行演習，或依同一之順序方法等施行諸課目者，易使人馬之注意力逐漸減殺，在馬匹尤有放肆之虞。故除教育或調教之初期及特別時期外，務避免之；使馬常注意於騎手，能敏速而且順從以應扶助，是爲至要。

第十四 要求正確之步度，與節次整齊之步調，及沉靜闊大之步樣，爲教育及調教上最緊要者也。然在各種步度對於速度之要求，一依騎手之技能、調教之程度、教育並調教之目的、總以不害整齊之步調與步樣爲度而加減之，以求教課進步爲要。

第十五 水勒對於受銜之感覺軟和，其用法亦易，故以用

於初步之教育及調教爲主。

大勒之用法稍爲困難，但對於受銜之感覺顯著，故用輕扶助之操作，即能制御馬匹。更以之正姿勢、節步調、最爲適當，故用之以完成教育及調教。

第十六 馬場及演習場之設備，並演習器材之整備，務常使完全而無遺漏爲要。

第十七 馬場之位置、大小及形狀，依教育及調教之目的而定。通常選定靜肅平坦之地。其橫爲四十步，至少二十步；縱爲橫之二倍，乃至三倍之長方形。若無埒時，可於各隅角樹立標旛，以標示之。（如第一圖乙）

有埒馬場，爲教育及調教之初期，及其他特別之目的時用

之。（如第一圖甲）

最初施行野外騎乘時，概用大馬場。其形狀依其目的而定。有時加入一部分之不齊地者有之。

第十八 騎手之右（左）側在馬場內方時，謂之右（左）裏懷。此一側謂之內方。但馬於一側行屈撓時，不問裏懷之如何，其屈撓之一側謂之內方。

第十九 無論演習之前後，及演習間，騎手常須注意馬之狀態，更須時常留意服裝及馬裝之正否，是爲最要。

第二十 本教範所示諸課目及其要求程度，須顧慮教育及調教之目的，並其進步之狀況，且宜鑑於兵科之必要等，斟酌適當而取捨之。

第一圖

馬場

(甲)

有馬場

(乙)

用旗標之馬場

第一篇 御術之要領
通則

左裏懷 繼蹄跡

右裏懷

橫蹄跡

第二十一 堅確之騎坐，（騎坐者自腰以下以至於膝，附着於鞍之部分，謂之騎坐。）端正之姿勢，及銳敏之感覺，皆爲御術上之最緊要者。蓋由馬體各部之軟硬，運步之狀態，及馬之性質、意志、智能等，所發之氣勢，可依銳敏之感覺，能正確知悉之。故欲乘機以施行適當之扶助，及人馬一致之運動者，非有正確之騎坐及姿勢，不可得也。

第二十二 欲使馬之運動，輕快確實，應對於人馬之重心轉移。常使能保其平衡爲要。故須先以馬之固有態勢與步調爲基礎，逐漸要求其收縮，並課以各種之運動。
收縮者，使馬受衝，屈撓其項，將頸高起鬚甲上，使後肢

踏進於體重之下，卽後軀屈撓之謂也。而其要求之程度，則依運動之目的，馬之體格，調教之程度，及騎手之伎倆等而定之。

第二十三 使馬運動者，可以後肢之推進力爲基礎。故騎手常利用之而使其正確受衡，並常將馬保持於手、腳、（自膝以下至足關節之部謂之腳）及騎坐之間。如此則後肢之運動，經背、頸及項，以達於騎手之手中。又拳之作用，達於項、頸及背，以至於後軀，實能支配馬之全勢力者也。

第一章 姿勢

第二十四 乘馬姿勢之標準如左：（如第二、三圖）

一、騎手以兩坐骨及縫際爲基礎，騎坐於鞍上。

二、兩膝須不妨害兩坐骨及縫際之位置爲度，自然向下。
兩膝及兩股之內面，均附着於鞍。

三、腳自然下垂，其上部則附着於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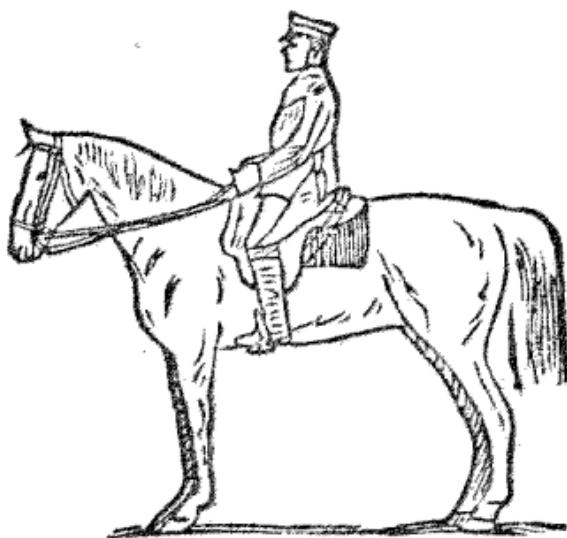
四、足則保持自然之方向。但其踵務須低下。用鐙時，由
足尖穿入鐙內，約足長三分之一之處，踏於鐙板上。

五、腰及上體，切勿凝固，且須保持正直。其重量負擔於
兩坐骨上。兩肩輕向後引，且不使高低。兩肘下垂，輕
與體接。頸及頭宜端正。眼向前方直視。

六、兩拳不可凝滯，平置於下腹之前，確實保持其韁。指

甲與前膊約成一直線，稍偏向外側。諸指第二關節對向內方。

第一圖 乘馬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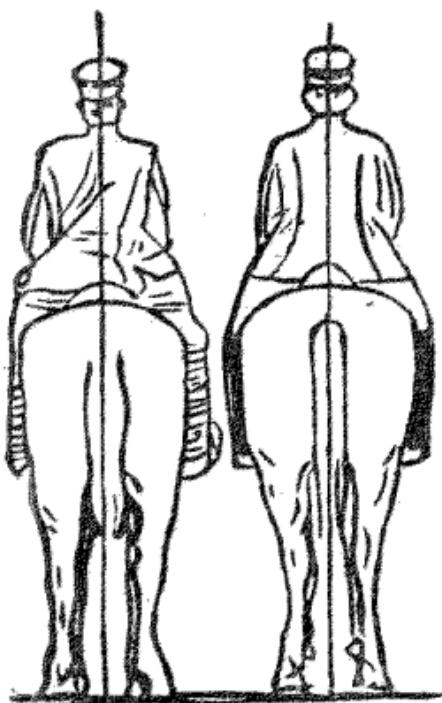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 騎手取得以

上姿勢，卽從容整其威容。不僅使身體得着自由之獨立動作，且宜常保平衡，沉靜軟和，以與馬之運動一致爲要。然乘馬姿勢，因騎手之體格，馬之姿勢及運動之目

的等，得多少變更之。

第二十六 馬之姿勢，依其體格，調教之程度，步度及使役之目的等，而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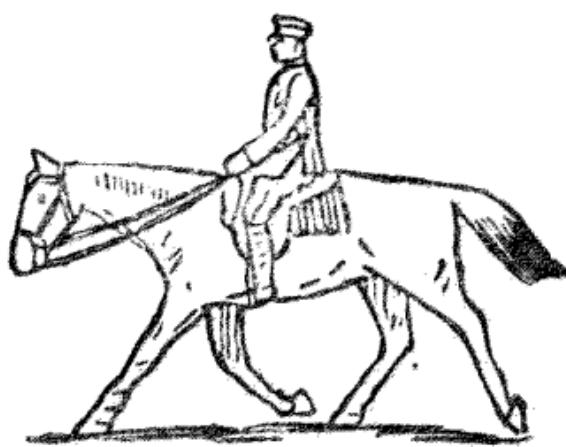
第 乘 正
馬 姿 勢
三 二
圖 其 姿 正 不 勢



第二十七 馬之自然姿勢者，其頭及頸並體之全部，十分伸

展，其步樣自由快闊。

第然姿勢之快步圖



此種姿勢，于教育、調教間，爲解除馬之凝縮或恢復其疲勞，求其沉靜，或改良其步調等，每利用之。（如第四圖）

第二十八 有良好體格，曾受適當調教之馬，其收縮姿勢，爲後軀屈撓，頸高抬于鬚甲上，由鬚甲至項、頸之上緣，輕輕蜿曲，

圖五 第

步快短縮之勢姿縮收



項占馬體中之最高位置。鼻梁變成垂直。在停止時，四肢整齊直立。在行進間，則步調徐緩，且步樣高揚，馬之意志，極為緊張，對於騎手所要求之動作，亦最輕妙。

如上述之收縮姿勢，係要求輕靈巧妙之運動而用之，然對於馬之體力疲勞甚大。故

僅于教育、訓教上必要時，行此要求。（如第五圖）

第二十九 使役姿勢，可

適宜減却收縮之度，從

容伸長其馬頸，則步樣
低伸，動作輕快，以應
騎手之要求，而馬之體
力疲勞較少。

此種姿勢，以初步教育
及實役上使用爲主。（
如第六圖）

第六圖 快步之姿勢



第二章 步度（參照附圖第一）

第三十 慢步之步法：四蹄逐次離地，又依其離地之次序，按次落地。即先出右（左）前肢，次出左（右）後肢，再次出左（右）前肢，再次出右（左）後肢是也。

教練時，慢步之速度，一分鐘通常以一百公尺爲基準。此步法，爲求馬之沉靜，鍛鍊筋力，最爲適宜。並對於騎手之要求容易了解。

第三十一 快步之步法，是斜對兩肢，同時離地，又同時落地。每一對肢，互相交叉以伸出者也。

教練時，快步之速度，一分鐘通常以二百二十公尺爲基準。

伸長快多，係以後肢儘力蹈進於體下，依其推進力，及馬

體之伸展，擴張其步長，以整齊之步調，低伸闊大之步樣而行進者也。

縮短快步，係屈撓其後軀，起揚其前軀，且依後肢之彈撥作用，使其步樣高揚，而步調及速度，比快步稍減。此種步法，適於鍛鍊筋腱。又縮短快步，適於使馬收縮者也。

第三十二 跑步之步法，共分三節。在右(左)跑步時，第一次出左(右)後肢，第二次出左(右)前肢與右(左)後肢，第三次出右(左)前肢，依次離地，並按同一次序落地。此時右(左)前後肢較他之二肢前出。

教練時，起步之速度，一分鐘通常以三百二十公尺爲基

準。

在右（左）裏懷行左（右）跑步時，則謂之反對跑步。伸長跑步，係依後肢之推進力，與馬體之伸展，擴張其步長，以整齊之步調，低伸闊大之步樣以行進者也。

教練時，伸長跑步之速度，一分鐘通常以四百二十公尺爲基準。

縮短跑步，係屈撓其後軀，起揚其前軀，且依後肢彈撥作用，使其步樣高揚，而步調及速度，比跑步稍減。

此種步法，最適於肺部之鍛鍊。又於步調之改良，甚有效果。

第三十三 裂步，係依極大之推進力，與馬體十分之伸展，

以闊大之步長，伸暢速度於最大者。其步法，不似跑步之
第二次以斜對兩肢同時落地，而以左右前肢及左右後肢，
交互行進，以成四節者也。

第三章 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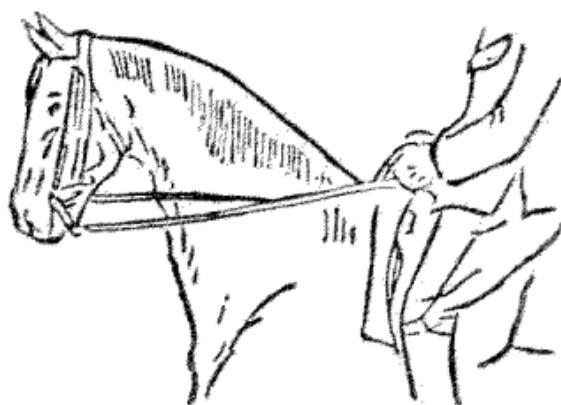
要則

第三十四 扶助者，係依鞭、腳及騎坐之操作，使馬感知騎
手之意旨，服從其使令之手段也。

副扶助者，即利用鞭、長鞭、躉舌及聲音等扶助之補助手
段也。

第三十五 凡使用扶助，須應馬之感覺，性質及運動之要求

第七圖 控轡操作其一



轡之扶助

程度等。所有施用之時機、強度及使用法，亦隨之而異。總之以能存適當之時機，行適當之使用，庶幾可得發揮其最大之效果。然應乎必要，可一時使用強扶助後，再施以輕操作，使馬之感覺不至滯鈍爲要。

第三十六

轡之扶助，係以拳之操作，依轡及銜而使馬感知

之。其中分控韁、弛韁、壓韁、及開韁四種。

控韁扶助者，係使頭及頸成正姿勢，或爲收縮，或爲步度減却、停止、後退及回轉等時使用之。其法爲兩拳擦轉，使小指接近身體。必要時以兩拳向後牽引之。（如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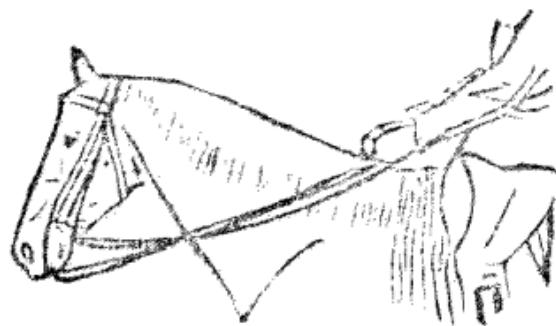
控兩韁時，其作用是使馬體縮移於後方。

（如第八圖甲）

控右韁時，係使前軀向右，後軀向左。（如第八圖乙）

第 八 章 控 韁 操 作 其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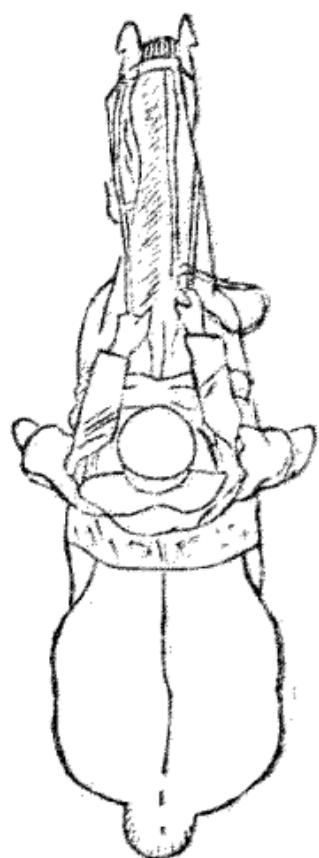
第 九 圖
弛 鞍 操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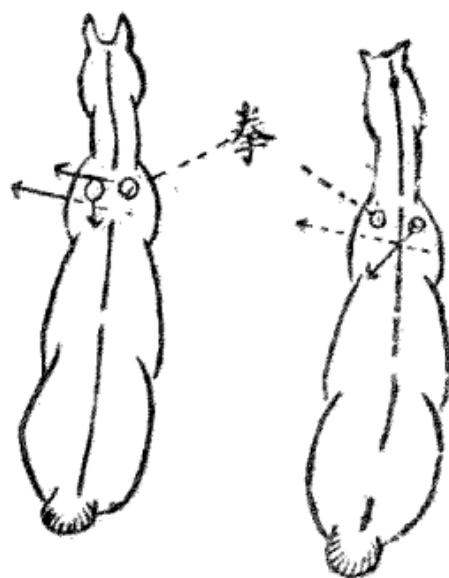
弛鞍扶助者，係與馬以前進之自由，或伸長其步度，使馬體伸展時用之。其法係撲轉兩拳，使小指遠離身體，或兩拳微向前出。（如第九圖）

壓轄扶助者，於回轉等時用之。其法係控內方轄，同時以外方轄壓頸側，使其前驅移轉。如係單手執轄時，以拳之轉動爲主，使外方轄壓於頸側。（如第十圖其一）

第十圖
一其作操轄壓



第十
壓 鞭 操
其 一 作 乙



一圖甲)

取左內方姿勢，
以右鞭壓於左側
方時，僅使前軀
向左轉移。(如
第十一圖乙)

取左內方姿勢，以右鞭向左腳方向壓迫時，則使前軀向左
轉移，後軀向右

轉移。(如第十
圖甲)

開轡扶助者，爲回轉等直接指示馬之方向時用之。其法係使某一側之拳及肘，向側方移開者。（如第十二圖）

圖二十第
一其作探轡開



圖三十第
二其作操輕開

拳
用左轄向左移開時，則使前軀向左移轉。（如第十三圖）

脚之扶助及用馬刺法

第三十七 脚之扶助，係以脚壓迫馬體，或輕打之，將馬向前方推進，或使後軀移於側方，或支持之等時用之。

脚沿肚帶，或於肚帶後約一拳處，與膝一同壓迫，而用一脚或兩脚操作之。若用一脚操作時，他一脚亦須有應機使用之準備爲要。

馬刺之用途，是在用腳之扶助效驗尚小，或須一時要求甚大之勞力，或確認其有過失，而須懲戒等時使用之。如因腳之扶助效驗尚小而用馬刺時，可隨腳之操作，輕輕使用即足。倘爲要求大勞力，或懲戒其過失時，則可用兩刺與以一次或數次之強刺擊。

騎坐之扶助

第三十八 騎坐之扶助，係依體重之轉移，及其所生之壓迫作用，使韁、腳扶助之效驗更加顯著者也。

在收縮與步度之減却及後退等，要求後軀之屈撓運動時，稍傾上體於後方，移體重於坐骨上。在回轉等之運動時，

則移體重於內方。在減輕馬脅及後軀之負重時，則稍傾上體於前力。

扶助一致

第三十九 凡御馬不論何時，轄、腳及騎坐之扶助，務須一致。即用一扶助時，則他之扶助必須隨而援助之，或限制之，或維持之，依此一致，始可要求馬之完全服從。

對於腳之推進扶助所行轄之操作，及對於某一側之扶助所行他一側扶助之操作，於扶助一致上最爲緊要。而各種扶助之一致，常以推進扶助爲主。雖在縮短步度，亦不可不保持旺盛之前進力，以求後驅盡力踏進。

受銜

第四十 受銜者，騎手等齊保持兩韁，以腳對韁，將馬壓出，使馬項爲適度之屈撓，輕嚼銜身，對於兩拳表示順從。此時馬無論在停止或行進間，正確依賴於銜。故騎手常須靜定兩拳，與馬口保持確實軟和之連繫爲要。

收縮

第四十一 欲使馬行收縮，須應其體格，及運動之目的，至取得第二十二之姿勢後，一面使馬受銜，一面將馬更行推進，而以鞭操作之。

前進及步度之增加

第四十二 欲前進時，（跑步發進，不在此例。）按第四十使馬受衝之後，應將兩腳適宜使用之。

第四十三 步度增加者，係使馬伸暢其步度，或使移於他種較快步度之謂也。

步度增加之扶助，（跑步發進，不在此例。）與前進同一要領，但宜漸行操作，不可急劇耳。

步度之減却、停止及後退

第四十四 步度減却者，乃使馬縮短其步度，或使移於他種

較慢步度之謂也。

步度減却之扶助，係一面適宜使馬收縮，一面適宜控韁。惟宜漸行操作，不可急劇耳。

第四十五 在行進中欲使停止時，用步度減却之扶助。但韁之操作須稍強。此時爲防馬之後肢後退，或偏左偏右，則須以腳支持其後軀爲要。

第四十六 欲使馬後退時，係用停止時所操作之韁，而更加其強度，使其一步一步向直線上後退。此時須用腳支持其後軀，以防馬向側方或後方避逸。且須與騎坐扶助一致。使其後軀屈撓爲要。

後退既畢，即終止韁之操作，增加腳之支持，令其停止。

內方姿勢及回轉

第四十七 內方姿勢者，係使馬頭偏向一側，且使馬之全體向同一側方稍爲屈撓，乃施行回轉、轉圈、跑步發進及二蹄跡運動等時，應取之姿勢也。

欲取內方姿勢時，係將體重移於內方，內方腳在肚帶附近操作之，主在促起內方後肢之進出，而外方腳則於肚帶後支持其後軀，以防其避逸，且輕控內後韁，以外方韁適宜支持之，並以整其頭及頸之姿勢。

第四十八 欲使馬回轉時，依前條同一之要領，與騎坐之扶助相輔，一面增強壓韁之扶助，及外方腳之支持，一面導馬於弧線上。

第二篇 教育

第一章 兵卒教育

要則

第四十九 凡御術教育，須同時教育馬之飼養、管理及使役等法，尤於野外使領會其要領，最爲緊要。

第五十 馬之選定及支配之適當與否，影響於教育之效果甚大，故須顧慮兵卒之伎倆、體格、性質而決定之，初年兵教育所用之馬，務選調教良好，且富於順從性者，至兵卒稍能獨立乘騎後，可時常交換之。

第五十一 在兵卒教育，以使役姿勢演習爲主。即在必須行收縮運動時，其要求程度，亦須減輕。

第五十二 在初年兵教育之最初期間，務將演習時間縮短，且常與以休息，使兵卒逐漸慣習馬之運動爲要。

第五十三 在初年兵教育時，先使練習馬上之習慣及會對馬上之自信力爲主。至兵卒既得馬上之自信後，始逐漸施行扶助之教育及姿勢之養成。因此須先使領悟單一扶助之操作，並使能慣習保持馬上之平衡。其次教育而易之扶助一致之操作，對於姿勢之養成，漸次增高其要求。兩者互相併進，以期逐漸完成之。

第五十四 欲使兵卒得到馬上之自信，則預防危險，最爲

緊要。故於最初期間，宜用沉靜之馬，續行於先頭，用慢步或徐緩之快步，靜隨馬之運動而行進之。於必要時，亦可用鐙。又恐其有跌下之虞，准其手握鬚毛或鞍之前橋。

第五十五 扶助之教育，先僅以韁或腳，依單一之操作，使知其效驗。次再使其操作一側之韁及腳，或斜對之韁及腳等，俾領悟簡易扶助之要領。

兵卒既慣以上之操作，再逐次及於其他諸扶助之一致，以達完全扶助之操作。

受銜，須由開始教育扶助一致之時期起，使漸次會得其要領，至於回轉之扶助，則先教育內方扶助一致之後，始可反於外方扶助。

第五十六 姿勢之養成，須先使上體體重正落於兩坐骨及縫際之上，並保持平衡，使與馬之運動一致。此時兩股須盡力張開，漸次使其內面能附着於鞍。然對拳、腳等之操作，僅於發現極不良時，施行大體之矯正而已。

至兵卒以上項之姿勢，在慢步、快步間大概能保持平衡後，再用跑步使習慣之。

兵卒既熟以上之要領，則一面求其騎坐之堅確，一面對於姿勢之各部施行矯正。依各種步度及運動，漸次練習，以達於完成。

第五十七 在初年兵教育，其初期之演習，祇裝水勒，通常不用鐙，適宜配以補助演習，使慢慢養成堅確之騎坐，及

正規之姿勢，漸使領悟扶助一致之要領，以慢步、快步、跑步，能行簡單之諸運動。

補助演習，不僅於教育之初期行之，嗣後應乎必要，亦須行之。

第五十八 兵卒對於上條之程度若有進步，即裝大勒，以規整馬之姿勢及步調，使熟習能用更輕扶助之操作，並漸行困難之運動。

用大勒演習時，最初用慢步及快步，施行簡單之諸運動，至兵卒手中會得正當感覺後，漸次移於困難之運動，其初專以感得小勒銜之操作爲主，使與水勒演習之推移得以圓滑，又常使其十分領悟與騎坐及腳之扶助互相依輔，而能

輕輕操作其轡。

至兵卒領悟大勒之感覺後，即令左手執轡，依前項之要領，使其慣於御馬爲要。

第五十九 馬刺須在兵卒大概領悟扶助之要領後，依人馬之狀態，適宜令其使用之。

第六十 鐙須在兵卒之騎坐堅確，至慣於諸扶助之使用後，始可用之。但既經用鐙，對於既成之姿勢，萬不可因而改變，且須確實踏住，毋被拘窘，以期熟習腳之使用。

既已用鐙，又宜時常令其脫鐙，施行演習，以期騎坐之堅確，是爲至要。此時將鐙脫下，或掛前橋之上。

補助演習

馬上體操

第六十一 馬上體操，以解除身體因騎乘所發生之凝固，造成端正良好之姿勢爲目的。

馬上體操，最初教以一般之要領，嗣後選定適於各兵卒之課目使其各自施行爲本旨。而實施之際，則先於停止間，使領會其要領，再於慢步，快步中行之，嗣後可於跑步中行之。

第六十二 欲行馬上體操時，教官示以運動之種類後，再下口令如左：

開始

欲使運動停止時，則下口令如左：

停止

兵卒聞『開始』之口令，即開始運動。聞『停止』之口令，即終止運動，並復原來姿勢。

欲行臂之運動時，聞『開始』口令之先，將韁放於前橋上，或執於不動作之手中，聞『停止』之口令，再行執韁或分韁。

行臂部以外之運動時，如兵卒已領會其要領，且其馬沉靜時，則須將韁放長，或完全放下而行之為有利。

在行進中，先頭之兵卒不放韁，亦不作體操。

馬上體操時，兵卒毋須發聲。

第六十三 馬上體操，以施行下文所記之運動爲主，若對於特異之兵卒，教官得按馬上體操之目的，課以適宜之運動。

兩股離開

股及脚之姿勢不變，慢慢向側方張開，暫保原姿勢，以腰之柔軟作用，求取平衡，然後慢慢仍復原姿。
最初演習，准用一手握住前橋，以助平衡。

右（左）股旋轉

勉力將右（左）股向側方離開，再向後引，用內股壓接鞍面，漸次回復原姿。

此種運動，可握前橋或後橋，僅以停止間行之。

以上之兩運動，在解除股關節之凝固以圖騎坐之附著，及騎坐之深嵌，臻於良好，且股之離開運動，以使慣於保持平衡，與馬之運動一致為目的。

身體向後彎

以膝及腳之上部，用力將馬夾緊，將腰盡力反張，上體徐向後傾，然後慢慢回復原姿。

身體向右（左）後轉

用左（右）手執韁，依身體向後彎同樣之要領，一面使腰反張，一面將上體徐轉右（左）後方，然後依反對之順序，回復原姿勢。

以上之兩運動，在使解除腰之凝固及堅確其騎坐為主要目

的，故腰之反張，或向左右旋轉之度，務必強大，惟不得因此改變騎坐以下之姿勢。

兩臂「右（左）臂」前伸後繞

兩臂「右（左）臂」向前伸直，又由前向上舉，一面再向後引，一面復向左右「右（左）」離開，然後轉向後方，回復原姿。

此種運動，以解除肩之凝固爲主要目的。

跳上及跳下

第六十四 跳上及跳下，以練習身體輕捷，能作輕快之上馬下馬爲目的，其口令概無預令，惟在教育初期，亦可用預

令，以資教育上之便利。

第六十五 欲使跳下，下口令如左：

跳上（準備跳上（跳上））

裝水勒時，向右轉，放右韁，向右橫行約一步至左前蹄近傍，同時以右手沿左韁執取韁之中央，並使其裏面相合，左手無名指插入兩韁之間，韁端由拇指下抽出，至輕感馬口爲度，將兩韁縮齊，垂於馬頸右側，連韁握住離前橋約一肩幅之鬃毛，使鬃毛尾由左手小指前露出，再以右手握住前橋，兩腳並齊，以兩足尖一頓，兩手尤以右手特別用力活潑跳上，伸直右臂，將體重之全部托之，然後高抬右腳，勿觸馬體，越過後橋，輕輕跨坐鞍上，由上方將右韁

執於右手食指與無名指之間，兩手分韁；韁端垂於馬之右頸。

裝有大勒時，身向右轉，放右小勒韁，向右橫行約一步至左前蹄近傍，同時以右手沿左小勒韁至馬之左頸，放去小勒韁，以右手執住大勒韁之中央，爾後即照用水勒之要領而動作之，跨坐鞍上，用右手執小勒韁之中央，將左小勒韁出於左手小指之下，右手勒韁由左手食指與中指之間，止於左掌內，一面將韁收短，然後用右手小指插入右大勒與右小勒兩韁之間，兩手分韁，韁端垂於馬之右頸。

第六十六 欲使跳下，下口令如左：

跳下（欲使跳下上跳下）

裝水勒時，照跳上動作反對次序行之，先用左手握兩韁及鬚毛，右手握前橋，右臂伸直，支持體重，高抬右腳，須勿觸馬體以越過後橋，與左腳併攏，然後以足尖輕輕落地，用右手將韁掛於馬頸，放開左手，向左轉，一面右手沿左韁滑下，一面前進約一步，執住兩韁，成立正姿勢。

裝有大勒時，先以左手執四韁，以右手將小勒韁掛於馬頸上，如跳上之姿勢，用左手握大勒韁及鬚毛，爾後照跳上時之動作反對行之。

第六十七 欲使跳下跳上時，下口令如左：

跳上跳下

照第六十六之動作跳下，立即乘勢照第六十五之要領跳上

○
跳下跳上，在停步或慢步中行之，至練習慣熟，在快步中亦可行之，又在左側會得要領後，在右側亦可行之。

調馬索演習

第六十八 調馬索演習，主要在教育初期，爲使練習馬上之自信力，及領會平衡之要領而行之者也。然在一般之教育雖已進步後，而對於姿勢尤以騎坐不良者，仍須施行之，惟當實施時，其地點及時間之選定，步度之適用，虛擲時間之減少等，務須格外注意爲要。

本演習所用之馬，尤宜顧慮其體格，步調及反動之狀態等

而選定之，且須豫行調教爲宜。
實施之要領，詳於附錄。

基本演習

鞍之裝卸

第六十九 裝鞍時，須先點鞍毡及鞍並馬體有無異狀，通常在馬之左側行之。

裝鞍之要領如左。

一、鞍毡不可有皺痕，若用毛毯，通常折成四疊，或六疊，其中線須與馬之脊線一致，置於馬背上，並不可使馬毛逆立，故在最初，須將鞍毡稍置前方，再慢慢

向後引，至適當之位置為止。

二、裝鞍時，須先將鐙及肚帶，搭於鞍上，通常將鞍轡前端，使在肩胛骨上部後端之稍後方，不可左右偏移，輕輕置於鞍毡之上，確認鞍毡及鞍轡下端均無折皺後，徐將肚帶放下收扣，凡鞍毡及帶徑所生之皺紋，使其伸平，然後下鐙，次到馬之右側，檢點修正之。

三、肚帶須正確置於帶徑上，其緊度以能用左右兩手之食指與中指，插入肚帶與帶徑之間，由上至下順摸使不生折皺，亦不感受艱窘為度，如過緊則易傷帶徑，過鬆則鞍易搖動，又緊肚帶時，對於故意將腹膨脹之馬，須於緊好後，牽行若干步，或乘騎若干時之後再

加緊一次。

第七十 卸鞍時，先將左鐙搭於鞍上，再解左方肚帶，而與右鐙同搭鞍上，然後以裝鞍之反對次序行之。

勒之裝卸

第七十一 裝勒時，先以小勒銜置於大勒銜之上，額革在前，左手執頂革之中央，次到馬之左側，以右手懸韁於馬頸，左手置鼻梁上，右手之食韁與中韁，插入馬之右口角內，馬口既開，即慢慢將銜裝上，戴頂革於頭上，整理鬃毛，繫好咽革，將嚼鎖由小勒銜下方，掛於大勒銜枝頰革環之鉤上。

裝水勒時，亦準此要領行之。

第七十二 裝勒時，應注意之件如左，（第十四、十五圖）

一、額革要正當接近耳邊。

二、咽革與咽喉部間，約存插入一拳之餘裕。

三、頰革須沿顎骨隆起部之後方，以保持銜之適當高度。且須左右同長。

四、裝水勒時，其銜身須輕接於口角，裝大勒時，其銜身通常約與頤凹同高，不要觸及犬齒，其舌寬正置於舌上。使銜身之兩水平部，恰接觸於受銜部，小勒銜則與水勒銜同一要領行之。

五、轡鎖須確實撫順使平，約在頤凹處，略與銜身同高，

且使其中央部之大環，務在顧之中央，其長度，在控韁時，以銜枝與額革之延伸線，約成四十五度為適當。對於昂頭之馬，其大勒銜之裝法，宜少低下，轡鎖稍為縮短，對於頭常低下之馬裝大勒時，其大勒銜宜稍高，轡鎖則宜稍寬為要。

第七十三 卸勒時，宜先解開轡鎖之左方，以後再解咽革，韁由馬頭拿下，掛在左腕上，將右手之食指與中指插入口角，而保持之，左手持頂革，輕輕取下頭絡。
卸水勒時，其要領概與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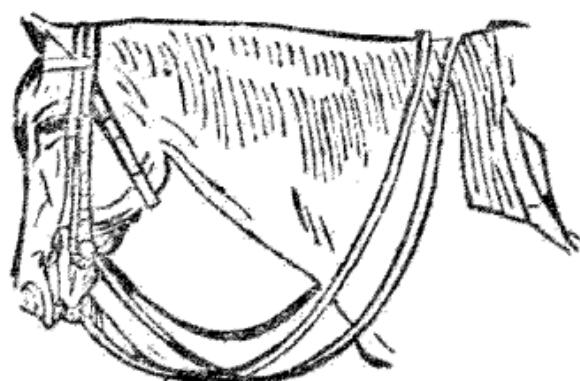
牽馬法

第七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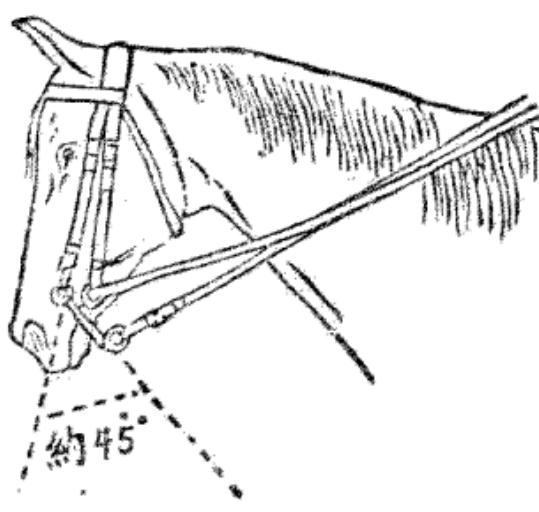
裝水勒時之牽馬法，通常由馬頸將韁脫下，而立

於馬頭左側稍後方，右手於離馬口約一拳半之處，將食指
插入兩轡中間，而以拇指與其餘各指握住兩轡，左臂自然

第十四圖 勒之裝法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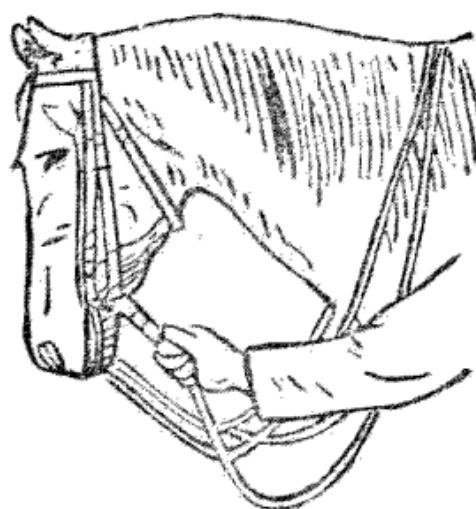


第十五圖 勒之裝法其二



垂下，左手握韁之端末，以拇指壓於韁上，右手保持馬頭適宜之高度，牽引前進，（如第十六圖）馬若躊躇不前，則進出前方，不宜回顧而牽引，

第十六圖
馬之保持法



裝置大勒時之牽馬法，其大勒韁通常不由馬頸脫下，僅以右手由大勒韁之上方，按照上法，保持小勒韁

行進過急之馬，宜將韁沉靜溫和以控制之，如欲逃逸或跳其餘與水勒所示者同。

躍時，則可高舉右手，或控偏韁以制止之，凡遇惡癖之馬，應以種種適宜之方法，使馬安靜順從爲止。
牽馬行進時，約取四步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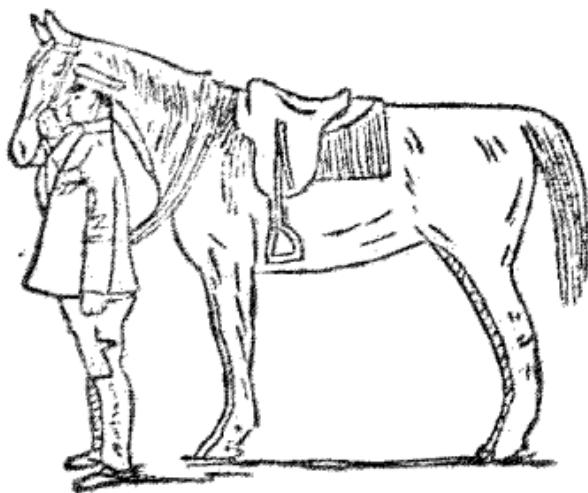
馬場內之整列及解散

第七十五 在馬場演習時，其開始及完畢之際，通常應使在馬場內整列。

第七十六 牽馬時之整列，使馬頭約在馬場中央線後，而縱蹄跡，併爲一列，各馬通常約取四步之間隔，令馬四肢並齊直立，與列之正面成直角，套韁於馬頸，照第七十四所示之要領，以右手執韁，保持馬頭適宜之高度，立於馬頭

左側後，取立正之姿勢，（如第十七圖）若馬之位置不正時，可移至馬頭前，兩手握韁，置拇指於水（小）勒銜之環附近，將韁適宜操作以矯正之。

圖十七 第二其法持之保馬



乘馬時之整列，亦準上項要領，而取乘馬之姿勢。

第七十七 欲使解散，通常下馬後，再下口令如左：

解散

立正及稍息

第七十八 欲使稍息，下口令如左：

稍息

在乘馬時，聞此口令，人馬雖可取適度之自由姿勢，惟勿得變更其步度，又非經許可，不准談話。

稍息，通常於停止或慢步中行之，但在快步以上之步度，得依教育及調教之目的，照上項要領，而與人馬以稍寬之

姿勢，在下馬時，照徒步稍息之要領行之。

第七十九 稍息時，欲使恢復原來姿勢，下口令如左：

立正

上馬及下馬

第八十 欲使上馬，下口令如左：

上馬

裝水勒之上首法，至左手握蠻毛止，與跳上之動作同，然後半面向右，以右手執鐙革，使左腳踏上，膝蓋倒向左方，足尖由鐙之外方深深插入，長體適度接近馬體，足尖切不可觸及馬腹，右手攀住後橋，以右足頓起，接近馬體，

將上體升立於左鐙上，同時上體稍向前傾，右手移壓於前橋右側，以防鞍廻轉，提高右腳，毋觸馬體以越過後橋，輕輕跨坐鞍上，兩手分韁，右腳則從外方踏入右鐙。裝訂大勒之上馬法，至左手握鬚毛止，與跳上之動作同，餘照前項之要領行之。

第八十一 欲使下馬，下口令如左：

下馬

由左手握韁及鬚毛，至右手握前橋止，與跳下動作同，然後概照上馬之次序反對行之。

韁之保持法

第八十二 水勒韁之保持法，以兩手分韁，置以無名指與小指之間，韁之表面向外，出於食指之第二關節上，適宜屈其拇指以壓之，其端末垂於右韁內，兩拳相隔約一拳，將兩韁等齊保持之。

大勒韁之保持法，以兩手分韁，置大勒韁於無名指與小指之間，置小勒韁於小指下，使兩韁相重，其保持法，與用大勒同一要領，此種保持法，通常在右手不執武器時用之，其小勒韁，用以保持馬頭之姿勢及方向為主，大勒韁，用以維持馬之正規姿勢及步調為主，（如第十八圖）若欲整理韁時，使兩拳互相接近，以此一手之拇指與食指，將他一手之韁，由拇指上抽摘收縮之。

第八十三 兩手執韁時，欲使單手執韁，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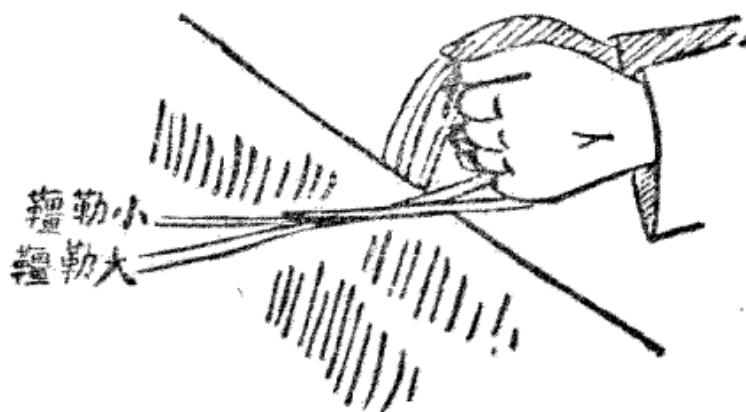
左（右）手執韁

裝水勒時，移左（右）拳於下腹中央前，以右（左）韁置於左（右）手中指與無名指之間，兩韁裏面相合，出於食指第二之關節上，適宜屈其拇指以壓之，左（右）手之姿勢，與兩手分韁時相同，右（左）手自然垂下。

裝大勒時，移左右拳於下腹中央前，將右（左）拳俯就之一以左右手之中指由上方插入於右（左）大小勒韁之間，用左右手保持四韁，右（左）手取小勒韁之中央置於左（右）掌內。（如第十九圖）

依教育與調教之程度及運動之種類，可不使小勒韁放鬆。

圖八十第
時糧勒小大執分手兩



而以四韁全執於左(右)手者有之。(如第二十圖)
左手執大勒韁(大小勒韁)時，韁之端末，垂於右大勒韁，
(大小勒韁)之外側。

第八十四 單手執韁時，欲使兩手分韁，下口令如左：

分韁

裝水勒時，照上條反對之次序以兩手分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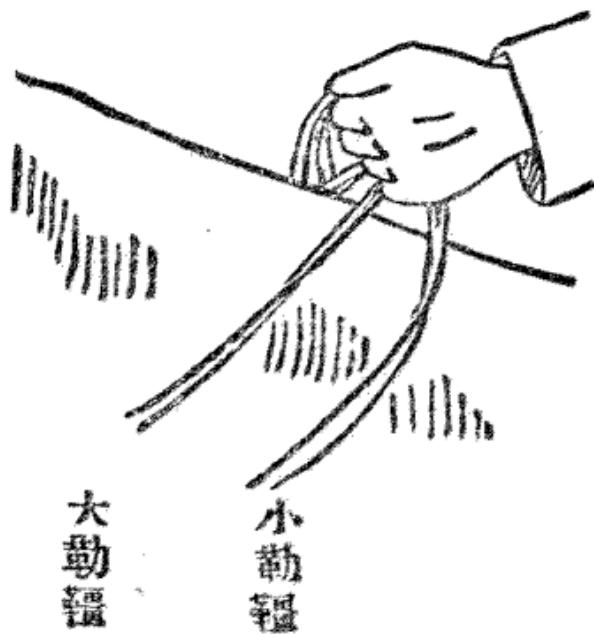
裝大勒時，以右(左)手取小勒韁之中央，使左(右)小勒韁
(在左(右))小指下，右(左)小勒韁在右(左)食指與中指之
間，滑置於左(右)掌內縮臂而分開之。

第八十五 欲使放韁，下口令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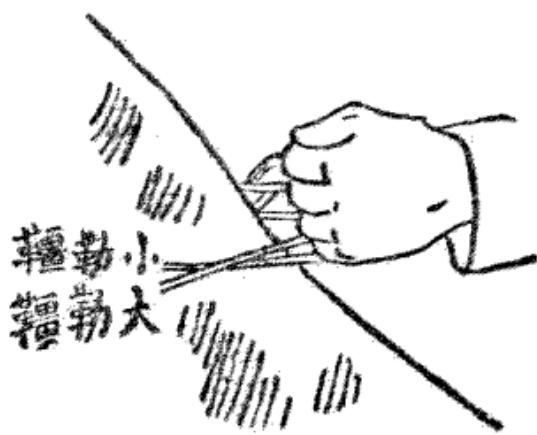
放韁

第十九圖

時韁勒小鬆放韁勒小大執手左



圖十二 第
時輶勒小鬆不輶勒小大執手左



以韁之中央，掛於前橋，兩手活潑，自然垂下。

第八十六 在放韁時，欲使執韁，下口令如左：

執韁

照手分執兩韁。

分解、蹄跡行進及編列

第八十七 在馬場內整列，欲使由一翼順次分解而行進於蹄

跡上時，下口令如左：

從右（左）成一路一走

在右（左）翼之兵卒，照直前進，將達蹄跡時，即向右（左）回轉至蹄跡上行進，其餘兵卒，各取八步距離，隨先頭之

後逐次自行前進。

當分解時，可用各種步度或增減其距離行之，但欲增減其距離，須在發令之前指示『距離幾步』。

停止或行進中，欲使各兵卒分散於馬場全週蹄跡下，有時指示基準及裹懷之後，下口令如左：

蹄跡全週分散

各兵卒取適當之步度，經捷徑，約取得距離，分散於馬場之全週蹄跡上停止，或用原來之步度行進。

在上項練習中，欲使仍按原次序演習時，須於指示先頭之後，（有時亦可指示其他所要兵卒之次序）下「距離縮短」「距離縮爲幾步」之口令，此時先頭以外之兵卒，用適當步

度，經捷徑，順次縮取八步距離，或縮取所指示之距離，續行於先頭之後。

第八十八 在蹄跡行進中，欲使於馬場內編列時，下口令如左：

編列

先頭兵卒，將馬回轉，照直前進，其餘兵卒，逐次越過前騎回轉之地點，約取得四步之間隔，即向同一方向回轉，俟先頭兵卒將達編列線上時，下口令如左：

先頭立定

先頭兵卒，將馬正直停止，其餘兵卒，逐次進入編列線，亦正直停止。

欲使增減間隔編列時，須先指示「間隔幾步」或「間隔靠攏」之後，再下「編列」口令，其動作概照以上各項之要領。靠攏間隔編列時，各兵卒之間隔，約爲一拳（鎗與鎗之間）

前進、停止、步度之增加及減却

寫八十九 整齊之前進，停止，步度之增加及減却，爲馬術教育中之重要者，務必綿密周到以教育之，但此等動作，須隨演練之熟習，而要求迅速，然決不可因此使步調紊亂，故宜用中間步度漸次行之，而於迅速之步度爲尤然，步度變換，爲使馬順從扶助，且增進其運動之輕快性耳，故尋常步度，在使慣於以正規之速度連續行進，伸長步度

， 在使馬體伸展，增加後肢之推進力，並闊大肩之運動，縮短步度，在使馬體收縮，適於整飭其姿勢及受銜也。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對運動

第九十 由停止間欲使慢步行進時，下口令如左：

前進十走

用前進之扶助而行前進。

第九十一 欲由慢步變爲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快步十走

用步度增加之扶助，雙爲快步。

行進中，兵卒須軟和保持上體，以調節反動，保持平衡，維持騎坐，且常靜定兩拳，惟不使上體動搖起見，故肩與肘毋須用力。

第九十二 欲由快步變爲慢步時，下口令如左：

慢步——走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變爲慢步。

第九十三 欲由慢步而停止時，下口令如左：

立定

用停止扶助，正直停止。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第九十四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以使騎坐愈增堅固，與步度增減之扶助愈增熟習爲目的。

此種運動，有使馬警飭其步調，輕快其運動之利。

第九十五 兵卒在快步中，稍能領悟騎乘之要領後，即使行快步之伸縮。

第九十六 徒由快步中，變爲伸長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步度伸長

用步度增加之扶助，伸長其步度。

行進中，兵卒毋狃於馬之運動，堅固其騎坐，用脚將馬推進，一面以鞭爲支點，一面使馬頭及頸伸展，且使後肢踏進，以沉靜闊大之步調，而行進之。（如第二十一圖）

第九十七 欲由伸長快

步中，變爲快步時。

下口令如左：

快步—走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

變爲快步。

第九十八 欲由快步中

，變爲縮步快步時。

下口令如左：

步度縮短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縮短其步度。

第九十九 欲由慢步中變爲縮短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步度縮短 快步—走

使馬收縮之後，用步度增加之扶助，變爲縮短快步。

第一百 欲由縮短快步中，變爲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快步—走

用步度增加之扶助，變爲快步。

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而跑步及其
反對運動

第一百一 教育初期所行之跑步，可於轉圈時，由慢步或
快步，使跟隨先頭自然發進，俟在圈線上，得到跑步間之

平衡後，則使爲直線行進，復作轉圈之運動。

第一百〇二 教育跑步發進之扶助，須俟兵卒習慣跑步之反

動，及大概領悟轉圈縮放之要領後，

方開始行之，此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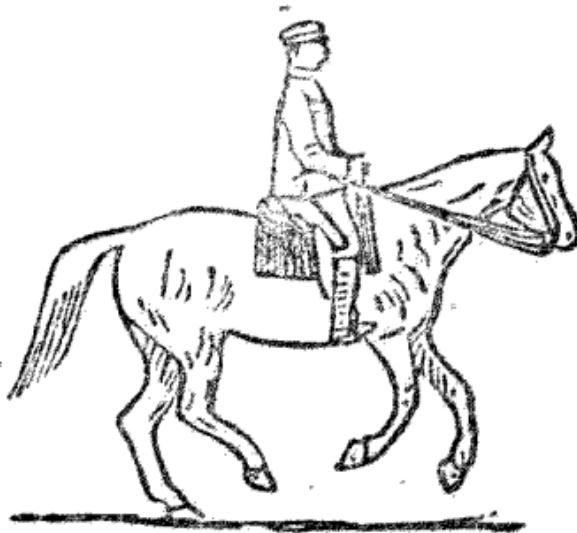
對於步度之正確，繼續維持，須使其

熟習，最爲緊要。

第一百〇三 在馬場

內，以內方裏懷之
跑步行之，若馬不

第二十二圖 跑步之姿勢



順從時，則一旦減却步度之後，再以跑步發進。

如有特別指示跑步裏懷之必要時，可於口令之前指示之，
第一百〇四 欲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行跑步時，下口令
如左：

跑步—走

一面取內方姿勢，一面用兩腳，將馬由轄上壓出，依外方
腳輕拍，使起跳躍之前進。

兵卒於行進間，務必靜定兩拳，兩脚推進後肢，並維持步
調，若感覺馬之步調錯亂時，可復行前頸發進之諸扶助。
(如第二十二圖)

第一百〇五 欲由跑步變爲慢步（快步）（縮短快步）時，下口

令如左：

慢步（快步）（縮短快步）一走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變爲慢步（快步）（縮短快步）

第一百〇六 欲使兵卒會得跑步發進之要領，可先在轉圈之慢步，或縮短快步中行之爲有利。因此屢屢施行轉圈之縮放，使馬順從內外方之扶助，庶易行沉靜跑步之發進。

在轉圈時，得到跑步發進之要領後，即可施行轉圈與直線行進之互相變換，使其習慣跑步之持續，及利用各馬轉圈與回轉，使爲跑步發進。

能利用轉圈、各馬轉圈或回轉行跑步發進後，可以在直線上施行之，此時在最初一瞬間，可許馬之後軀稍入於內方

。能由慢步及縮短快步，行跑步發進後，即可由快步而跑步，或由跑步而快步。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

第一百〇七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其目的在使熟習跑步中扶助之用法，及堅確其騎坐，由此可使兵卒得到跑步正當之感覺，及能於迅速步度中，了解制御馬匹之要領。

此種運動，有整飭馬之步調，增大後肢之力量及屈撓性，且輕快其運動之利。

第一百〇八 兵卒在跑步中，略得御馬之法後，即宜漸次教以步度之伸長。在用水勒演習時，僅使其會得速度加快之

要領爲止，至用大勒演習時，乃可使其正確施行之。

縮短跑步，在兵卒於大勒演習時，得到伸長跑步之要領後，開始行之，但最初以由跑步中行之爲有利。

第一百〇九 欲由跑步中，變爲伸長跑步時，下口令如左：

步度伸長

用步度增加之扶助，伸長其步度。

行進中，兵卒毋後於馬之運動，騎坐尤須堅確，腳稍用強力操作之，一面以轄爲支點，一面使馬伸展其全體，以沉靜闊大之步調行進。

伸長跑步中，尤須注意使馬不脫於手中，且確實維持其步度及方向爲要。

第一百一十 欲由伸長跑步中變爲跑步時，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變爲跑步。

由伸長跑步而停止，或減爲跑步以外之其他步度時，通常先令其變爲跑步後，再變爲所要之步度。

第一百十一 伸長跑步，須先於馬場內，使兵卒得其要領後，再於廣闊地上施行爲主。

在廣闊地上，行伸長跑步時，宜先於大圈線上或大馬場內，行跑步之後，再漸次使之伸長，卒以規定之速度，使熟習較長之直行進，及圓滑之回轉。

伸長跑步後，宜行若干時之徐緩步度，藉以恢復其呼吸，

使馬沉靜爲要。若慮有害於受衝時，則宜施行轉圈，有時反復施行前進後退之諸動作。

第一百十二 欲由跑

步中，變爲縮短跑
步時，下口令如左

：

步度縮短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
，變爲縮短跑步，
馬若抗頸不聽扶助
，且其頸伸展時，

第十二圖 縮短跑步



可將前項之操作，反復行之。（如第二十三圖）

第一百十三 縮短跑步。兵卒若在圈線上，能於跑步中，漸次縮短其跑步後，再行圈線上之行進與直行進，及縮短跑步與跑步之互相變換，使會得其要領爲要。

第一百十四 欲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發進爲縮短跑步時下口令如左：

縮短跑步一走

用跑步發進要領之扶助，變爲縮短跑步。

第一百十五 欲由縮短跑步，變爲慢步（快步）（縮短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慢步（快步）（縮短快步）一走

用步度減却之扶助，變爲慢步（快步）（縮短快步）。

第一百十六 欲由縮短跑步中，變爲跑步時，下口令如左：

跑步—走

用步度增加之扶助，變爲跑步。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
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

第一百十七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跑步），
及用反對運動之演習，其目的在使兵卒領會扶助一致之綿
密操作，以期運動之輕快者也。

第一百十八 前項之各運動，在行進中熟習步度增減要領後

，開始施行，但由停止變爲跑步（縮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則僅在大勤演習時行之。

第一百十九 在停止間欲使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跑步）行進時，下「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跑步）「走」之口令，欲停止時，下「立定」之口令。

第一百二十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及其反對運動之扶助，與由慢步而快步（縮短快步）及其反對運動同一要領行之。

第一百二十一 在停止間，欲行縮短跑步發進時，可用跑步發進之扶助，由縮短跑步而停止時，可用步度減却之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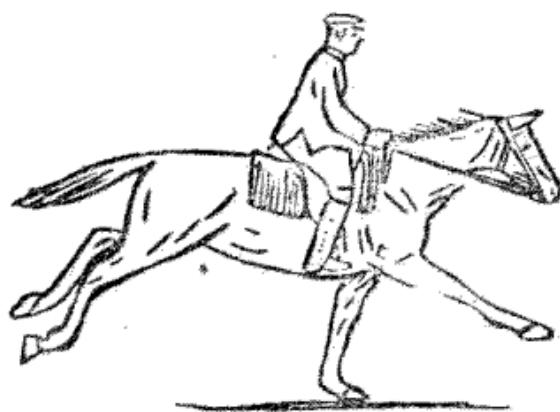
此種運動，以先於圈線上，使兵卒領會其要領為有利。但當停止之際，馬若抗轆不服從其輕操作時，則宜稍強其步度減却之扶助，反復行之。又於停止後，令作數步之後退為宜。

第一百二十二 由停止而跑步及其反對運動，須在約略領會由停止而縮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之要領後，再使其應用同一之扶助行之。

襲步

第一百二十三 襲步，在使兵卒熟練最迅速之步度，且養成其勇敢進取之氣性為目的。

第二十四圖 襲步



此種運動，有盡量伸展馬體，且增大其推進力之利。○（如第二十四圖）

第一百二十四 襲步，須在兵卒能慣熟伸長跑步之後，方行開始，然僅以大勒演習時行之。

第一百二十五 欲行襲步時，依伸長跑步之要領，而加強其腳之操作，惟上體稍向前傾，與馬之運動一致，但行進中，宜當注視目標爲要。

第一百二十六 襲少，通常於短距離之直線上行之，然須在兵卒能慣熟伸長跑步之後，再使漸次伸長其速度，一面確實將馬保持於手中，一面變成襲步。

襲步實施後之注意，依第一百十一行之。

回轉

第一百二十七 回轉，係使兵卒應乎圓形之大小，藉以修得其扶助之用法，並因此使馬向側方屈撓，而有增高其柔軟性之利。

當回轉變換裏懷之際，若仍欲維持原來之姿勢及踏步時，可於口令之後與以「照舊」之指示。

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

第一百二十八 行進中欲使變換方向時，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轉一走

或

半面向右（左）轉一走

用回轉之扶助，以中徑約八度之弧形，作九十度或四十五度之回轉後，照直前進。

回轉之弧形，依步度之種類及兵卒之技倆，可適宜擴大之。

第一百二十九 兵卒已熟習各種扶助後，一面令其維持跑步

之裏懷，一面使其能回轉於裏懷反對之方向，此時各兵卒，尤須依外方腳之扶助，儘力支持後驅，以維持馬之姿勢。

此稱運動 可先在廣大地上，依大轉圈之變換或回轉行之，然後在馬場內，以能回轉於大弧線上爲度。

斜裏懷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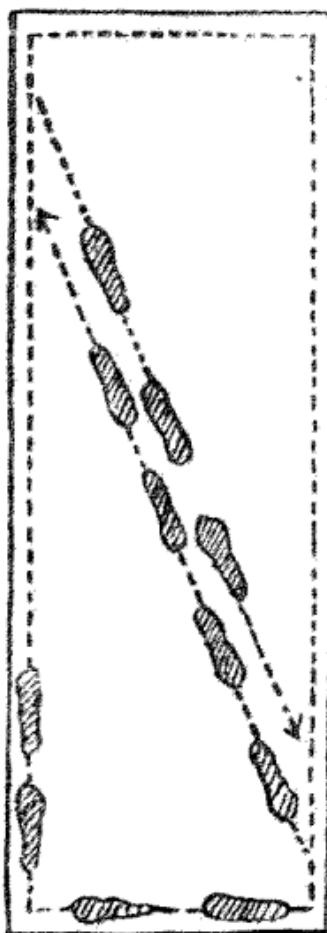
第一百三十 欲行斜裏變換時下口令如左：

斜換裏懷

先頭兵卒，由橫蹄跡通過隅角後，即正向反對蹄跡上相對之隅角，約距八步之點，使馬回轉，直行前進，達於此點

時，即行反對之回轉，變換裏懷，進入蹄跡行進，其餘兵卒，逐次用同一之方法，繼續前進。（如第二十五圖）變換裏懷已完之兵卒，當進入新蹄跡時，如有尙在舊裏懷之兵卒，可在蹄跡內方約二步行進。

圖五十二第
二 裏懷變換



此種運動，有時指示先頭兵，由適宜地點，或指示適宜之目標施行之。

第一百三十一 跑步中之斜裏懷變換，通常用縮短跑步行之，且使取中間步度。

此種運動，兵卒能正確由縮短快步，施行縮短跑步，及其反對諸運動後，可先於縮短跑步行之。此時兵卒，須於到達裏懷變換點之數步前，變爲縮短快步，以變換馬之姿勢，至通過隅角之際，再變爲新裏懷之縮短跑步。

兵卒既已熟練，即漸次減少中間步度之距離，或以慢步爲中間步度。

轉圈

第一百三十二 轉圈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習在圈線上保持平

衡，並領會內外扶助一致之要領，但在圈線上馬體自然屈撓，故兵卒之制御亦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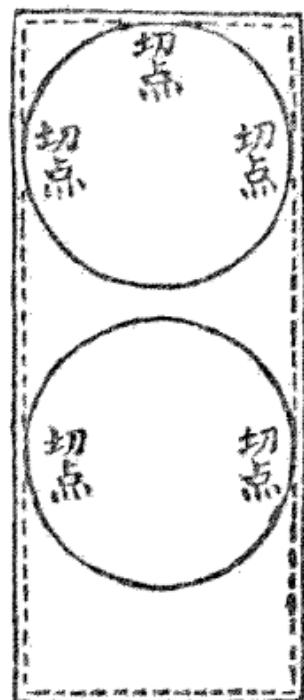
此種運動，有使馬體側方柔軟之利。

第一百三十三 轉圈之中徑，與橫蹄跡之長相等，其蹄跡與圈線相接之處，謂之切點。（如第二十六圖）

轉圈之數及中徑，與各兵之距離等，依教育之目的，人員之寡，馬場之大小等，得由教官之指示，適宜變更之。

第一百三十四 一個馬場內，通常可作兩班轉圈，在施行時，須於蹄跡行進中，指示第二班轉圈之先頭兵後，方下口令如左。

第十二班兩轉圈



兩先頭之兵卒，即入圈線上，其餘兵卒，用同一之方法繼續行進，（

參照第二十六圖）

在蹤跡全週分散行進中，欲使轉圈時，於指示兩班先頭之後，照前項軍領使之轉圈，此時各兵卒約取同等距離，分散於各圈線之週圍，而行進之。

第一百三十五 在教育初期，爲使兵卒領會姿勢及騎坐之要領，而行轉圈時，可令其跟隨先頭行進，以約能保持圈形

爲滿足。

第一百三十六 轉圈時，須應用回轉之扶助，但在最初時期，對於馬之行進，不必強求正規行於圈線上，嗣後須應用轉圈縮放之扶助，使之正規行進。

第一百三十七 欲由轉圈復入蹄跡行進時，須於第一班先頭兵卒將到切點之前，下口令如左：

前進！走！

先頭兵卒，即由切點移入蹄跡行進，其餘兵卒，用同一之方法，繼續行進，第二班之先頭，由第一班之後尾，取正規之距離，繼續行進，得經捷徑以行回轉。
一個轉圈時，可照前項之要領行之。

在散布於圈線週圍行進中，欲使復入蹄跡行進時，照前項之口令，各兵卒按前項之要領，各個到蹄跡上行進。

第一百三十八 由轉圈移於直行進時，主用內外膝及腳之扶助，如圈線擴大之要領，將馬擗出於外前方，不可急鬆內方韁，而以外方韁徐徐使馬頭及頸變爲正直之姿勢。

轉圈之變換

第一百三十九 轉圈變換之目的，在使兵卒領會內外扶助變換之要領。

此種運動，有使馬慣於變換姿勢之利。

第一百四十 轉圈之變換，須在兵卒慣於轉圈行進後，開始

行之。

第一百四十一 欲使變換轉圈時，下口令如左：

變換轉圈

先頭兵卒，由縱蹄跡之切點，移於另一圈線上，變換裏懷行進，其餘之兵卒，用同一之方法，繼續行進。此際先頭之兵，如取右（左）裏懷時，互相向右（左）避之，當先頭兵入新圈線時，其有尚在舊裏懷之兵，可在圈線內方約二步之處行進。（如第二十七圖甲）

在一個轉圈時，通常與舊圈大概相接而變換之。（如第二十七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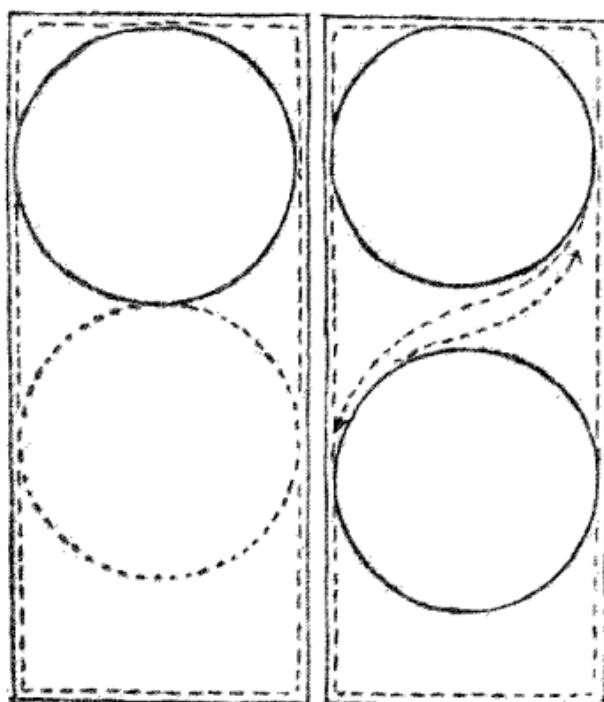
第一百四十二 變換轉圈時，由舊裏懷變爲新裏懷，須慢慢

第十二圖

兩班轉圈時一班博圈時

乙

甲



換正馬之姿勢，而使用其扶助。

第一百四十三 跑步中，轉圈之變換，通常用縮短跑步行之，於變換新圈之前，暫取中間步度，再向新裏懷發進。

轉圈之縮放

第一百四十四 轉圈縮放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習內外扶助一致之舉作，由此可使馬匹應圈形之大小，保其正矩之姿勢與步調，以爲行進。

第一百四十五 轉圈之縮放，至兵卒慣於轉圈之行進，即行開始。

第一百四十六 欲使圓形縮小，下口令如左：

縮小圈

兵卒加強外方腳與內方轆之操作，漸次縮小圈形，至約八步之中徑爲止。其中徑之大小，依兵卒之技倆及人員之多寡等，得適宜斟酌行之。

第一百四十七 欲使圈形放大，下口令如左：

放大圈

兵卒專用內方膝與內方腳，將馬壓出於前方，一面以外方之扶助將馬支持，一面漸漸將圈形放大，以恢復舊圈形。

第一百四十八 轉圈縮放時，不得紊亂馬之姿勢與步調，是爲至要。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

第一百四十九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之目的，在練成兵卒內外扶助一致之操作，藉此可使馬熟習回轉之運動。

第一百五十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至大概能行轉圈之縮放後，即行開始，然在最初時，其中徑不妨稍大，而以注意扶助用法之適否爲主。

第一百五十一 欲使各馬轉圈，下口令如左：

各馬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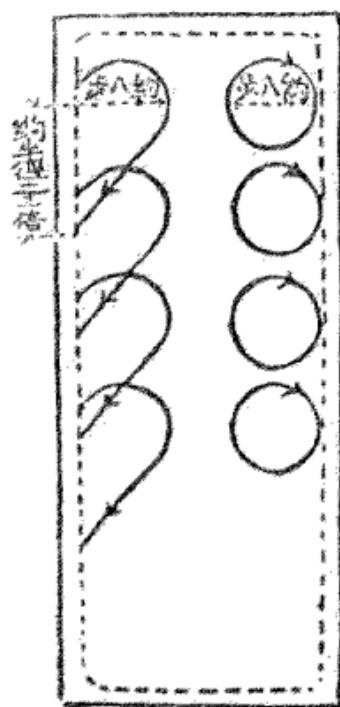
用回轉之扶助，導馬於馬場內方，接於蹄跡，畫一中徑約八步之圓形後，仍向蹄跡行進。（如第二十八圖）

第一百五十二 欲使各馬轉半圈時，下口令如左：

各馬轉半圈

照各馬轉圈之法，以導其馬，畫一八步中徑之半圓後，依轉圈變換之要領，向蹄跡上開始運動點之後方，約半徑三倍之處，進入蹄跡。（如第二十八圖）

第十二圖
各馬轉圈



第一百五十三 跑步中之各馬轉圈及轉半圈，通常用縮短跑

步行之。

欲連行數次各馬轉圈及轉半圈時，須於口令之後，告以次數，如在馬場外時，須於口令之前，指示「向右（左）」。

旋轉

第一百五十四 旋轉分爲前肢旋轉及後肢旋轉兩種，以內方前（後）肢爲軸，作一百八十度之旋轉，其旋轉軸，不妨以小步畫成小圈形，但不可使馬後退。

此種運動，可使人馬對於精密之扶助，有正確理解之利。
第一百五十五 行進中之旋轉，須於停止後立即行之，而以原來之步度，繼續行進。

前肢旋轉

第一百五十六 前肢旋轉，以內方扶助之基礎教育爲主，而以內方腳之操作爲尤然，於領會前進及步度減却之單簡操作後，方行開始，但最初先從內方腳及糧之操作教育起，漸次及於外方扶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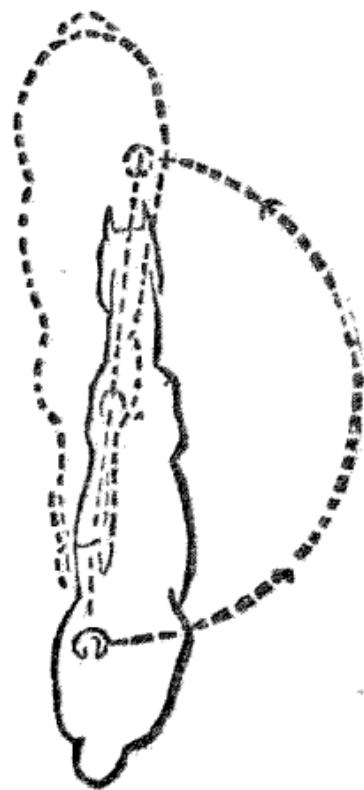
此種運動，在使馬對於內方扶助，尤對於內方腳，有增進其順從性之利。

第一百五十七 欲使前肢旋轉時，下口令如左。

前肢向右（左）旋轉

一面使馬取左（右）內方姿勢，一面增加內方腳之操作，與

圖九十二第
右 前 肢 旋 轉



內方鞭之操作一致，使內方後肢，逐次踏步於外方後肢之前，後軀一步一步向右（左）旋轉，以外方腳支持後軀，且防其急轉，旋轉畢，使馬正直位置之。（如第二十九圖）此種運動，通常向馬場內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 前肢旋轉，在停止間領會其要領後，得於慢步中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 兵卒至熟習各種扶助後，即可使其向取得內方姿勢之一側，施行後軀旋轉。此時各兵卒當須確持內方姿勢，更須增強外方腳之使用，使外方兩股，踏步於內方兩肢之前，使馬一面稍微前進，一面旋轉。

此種運動，使兵卒特別對於外方腳之操作，能得充分之領會，並使馬有格外順從內方韁及外方腳之利。

後肢旋轉

第一百六十 後肢旋轉，以練成外方扶助及內方韁之操作爲

主，至大概領會轉圈縮放之扶助後，開始行之。此種運動，係移前驅之重心據於後驅上行之者，而於教育、調教上爲有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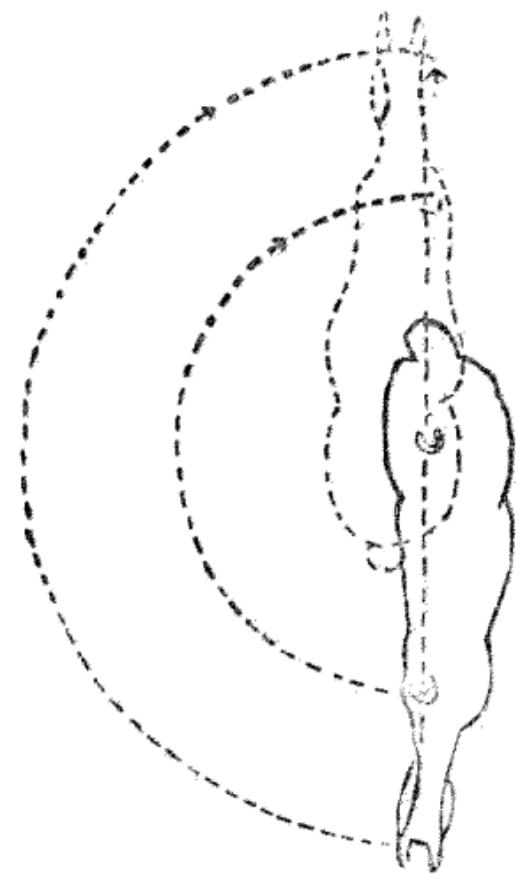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一 欲使後肢旋轉時，下口令如左：

後肢向右（左）旋轉

一面使馬取右（左）內方姿勢，一面以外方腳支持後驅，且與內方腳一致，將馬由轄上壓出，依外方轄之壓迫，與內方轄之誘導，移體重於內方，一致動作，以導馬之前驅，使外方兩肢，漸次踏步于內方兩肢之前，一步一步向右（左）旋轉，旋轉畢，使馬正直位置之。（如第三十圖）

第一百六十二 後肢旋轉，在停止間領會其要領後，使于慢

第十三圖 後右肢旋轉



步及快步中行之，至已純熟，可于跑步中行之。
在行進間，施行後肢旋轉時，須令其停止後，立用前項所
示之扶助，大概以慢步之步度使之旋轉。

後退

第一百六十三 後退，常以縮短之踏步，在短距離間行之，此種運動，雖有使馬屈撓後肢，及順從其體之利，然行之過度，反有使馬抗衡之弊。

第一百六十四 後退，在兵卒大概領會前肢旋轉之要領後，開始行之。

第一百六十五 欲使後退時，于停止間下口令如左：

後退一走

用後退之扶助，使馬一步一步後退。

兵卒已熟習後，可于慢步中行之。

第一百六十六 後退中欲使停止時，下「立定！」之口令，兵卒暫用前進扶助，俟馬已感應時，則用停止扶助，使之真正停止。

第一百六十七 後退中，欲使卽行前進時，下「前進！」之口令，即用前進之扶助，以慢步行進，惟此時不可使馬急進，又上體須毋後於馬之運動爲要。

斜橫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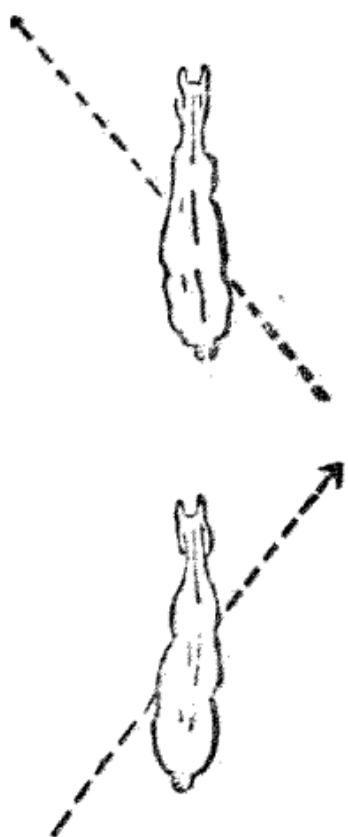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六十八 斜橫步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習扶助一致之操作，尤須使其領會內方腳之效驗，藉此可使馬對於內方轄及內方腳之扶助，益臻順從。

第一百六十九 斜橫步在兵卒大概修得其他之基本運動後，開始行之。

第一百七十 欲行斜橫步時，在停止間或慢步中，下口令如左：

向右（左）斜橫步

圖一十三第
步 橫 斜



先取左(右)內方姿勢，增加內方腳之壓迫，使內方兩肢，超過外方兩肢之前方，使其一步一步向右左斜方向行進。(如第三十一圖)

欲使停行斜橫步時，下口令如左：

照舊

使馬復于正直。

此種運動，於各個騎乘行之爲主，但在圈線上，則不使行之。

輕快步

第一百七十一 輕快步者，爲使人馬減輕其疲勞而行之者也

， 在教練、演習、調教間必要時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 輕快步之教育：通常在兵卒大概慣於鐙之用法後，開始行之。

第一百七十三 快步中欲行輕快步時，下口令如左：

輕快步開始

姿勢不變，膝及腳之上部，接着于鞍，一面將體重輕托於鐙上，一面將上體稍向前傾，臀部離鞍，以避一次之反撞，然後輕輕復坐鞍上，而受其次之反撞，如此連續，隔次避其反撞。

若兵卒臀部過度離鞍，或強取調子，或兩脚伸出前方，隨意動搖，或後於馬之運動，或兩拳動搖，致銜常觸馬口，

或一肩後偏，致上體傾向斜前方等，均非所宜。

第一百七十四 欲使輕快步行止時，下口令如左：

輕快步停止

兵卒立卽復於快步

第一百七十五 輕快步時，兵卒復坐鞍上之際，若以馬之右（左）前肢落地爲基準者，謂之右（左）輕快步。

在輕快步時，須適宜變換所受反撞之節次，勿使同一之斜對兩肢過於疲勞，最宜注意。

依地形及馬之狀態，易於顛仆時，或在步度變換之前後，不可行輕快步。

第一百七十六 變換輕快步之節次時，須於連續受兩次反撞

之後，再避其次之反撞。

第一百七十七 教育輕快步時，最初縮短鐙革之長度，用稍活潑之快步行之爲宜，但有時使一手握鬚毛，或發呼聲亦可，若兵卒仍有不能整飭其調子時，則宜選用反撞較良之馬等方法行之。

障礙超越

第一百七十八 障礙超越之目的，在使兵卒熟練各種障礙之超越，並養成堅確之騎坐，及勇敢之士氣。

第一百七十九 障礙超越，在兵卒會得馬上之平衡，騎坐稍能安定後，開始行之，嗣後須不斷的繼續實施，俾人馬十

分慣馴，漸次增高其要求之程度，以至能用各種步度，而行各種障礙之超越爲要。

障礙超越時，務須使馬沉靜，且維持其步度及方向，最爲緊要。

第一百八十 應使兵卒超越障礙之程度，以高約七公寸，寬約一公尺五公寸爲通常，若人馬已訓練有素，則可使其超越較高較寬之障礙。

第一百八十一 教育兵卒障礙超越時，以用十分熟習超越之馬爲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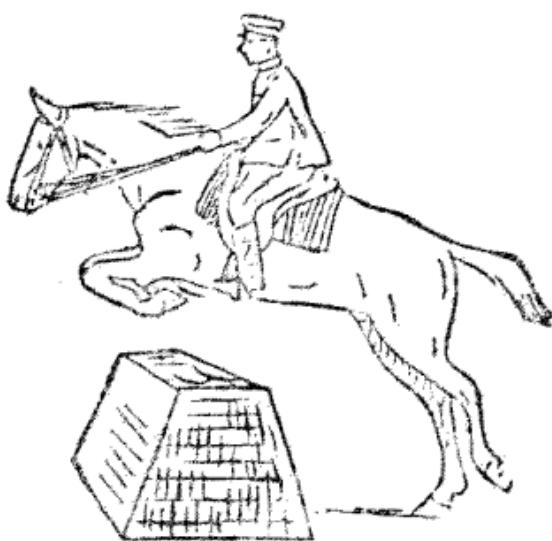
施行超越障礙時，騎坐須格外堅固，兩足深踏腳鐙，以不妨害馬之運動，與之一致爲要。在超越時，兩拳隨馬頸及

頭之伸展，一面低下，一面前伸。馬體躍起之際，上體須輕向前傾。如馬跑至障礙前，將欲躊躇不進時，須用腳之強扶助，或用馬刺以推進之。在裝大勒施行障礙超越時，最初爲避大勒銜之激觸，可少弛大勒韁，或用左手執四韁亦可。（如第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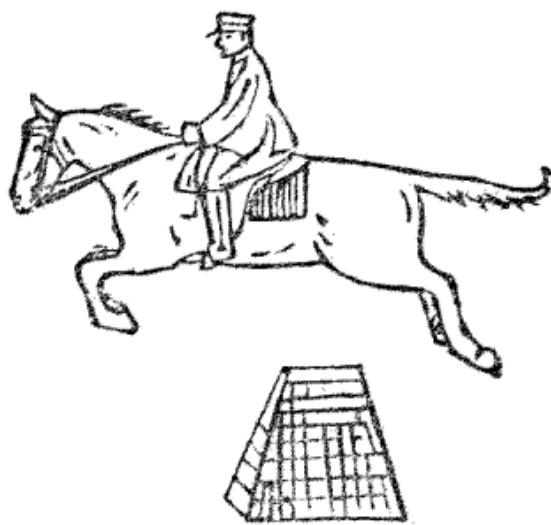
第一百八十二 障礙超越教育之次序，大概如左：

- 一、最初先用慢步，或徐緩之快步，通過小障礙，而令其習慣，此際可使其會得上體輕向前傾之要領。
- 二、兵卒稍能習慣跑步之反撞後，即用徐緩之跑步，使其馴熟障礙，漸次增高其程度，並教以超越之要領，在此時期，兩韁之保持宜稍長，或單手執韁，或放韁，使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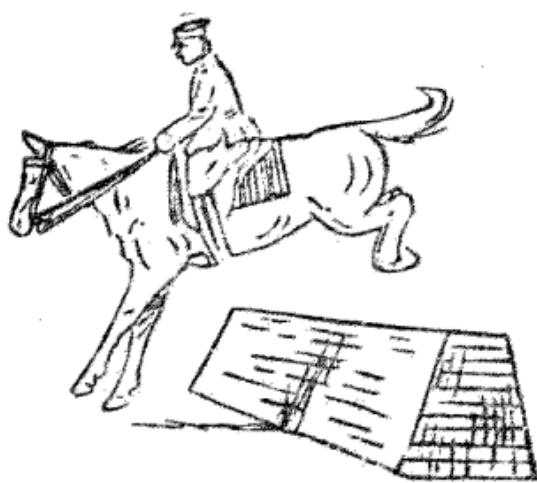
圖二十三第
一其越超礙障



圖三十三第
二其越超礙超



第十三圖
障礙越超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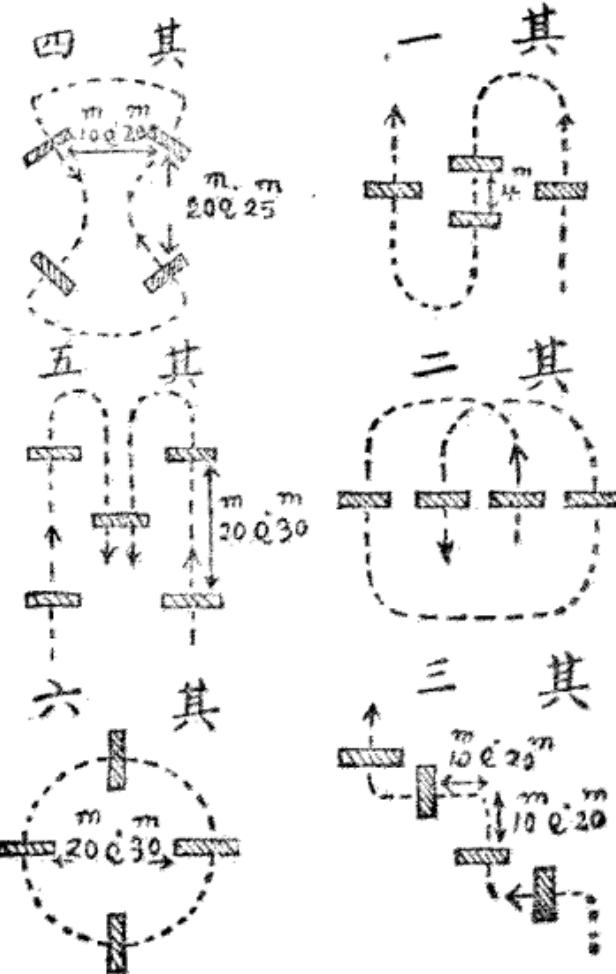
超越之，如此可使會得不依賴兩轆，且不妨害馬之運動而與之一致之要領，又對於騎坐不堅確之兵卒，可准其握鬚毛及前橋行之。

三、兵卒既會得障礙超越之要領後，即漸次將馬正確保持於手脚之間，俾得沉靜以行超越。

四、兵卒對於普通障礙，既能容易超越後，即令其超越生地上之各種障礙，或使其通過之。

五、末後令其連續超越數個之障礙，又於超越之前後，對於步度及方向之變換，暨假標之斬刺等，適宜配合之，或於各種地形設置障礙，或用數騎併列，令其迢越。（如第三十五圖）

第 三 十 五 圖



第一百八十三 障礙超越，須應半障礙高度及寬度之大小，而適切選定其至此之距離及步度。但一般超越寬廣之障礙，通常可用稍爲伸長之步度。

第一百八十四 障礙超越之教育，雖已進步，尙須時時行小障礙之通過或超越，使人馬常有此種習慣，或照舊馬調教之要領，使行自由超越，以期維持及增進其馬之超越能力爲要。

第一百八十五 障礙超越，須與馬場演習及野外騎乘之進度，互相連繫。故宜常用各種之方法行之，惟不可限於一定之形式。

野外騎乘

第一百八十六

野外騎乘之目的，在使兵卒依基本演習所修

得之技能，活用於各種地形，而教以巧於乘卸之要領，并養成堅確之騎坐，及勇敢之士氣，以完成卸術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七

野外騎乘，在兵卒能開始各個騎乘時行之。

嗣後與馬場演習，及障礙超越之進度相連繫，而屢屢實施之，漸次增高其要求爲要。

第一百八十八 地形之選定，與演習時間之長短，步度之緩急，尤於其配合，須顧慮人馬熟習之程度，及天候等，而決定之，然決不可爲過度之要求。

第一百八十九

教官須適應教育之目的，行完全之偵察及設備，又關於人馬危險之預防，馬之保護及助教之使用法等

，務須深爲注意焉。

第一百九十 野外騎乘實施之要領，大概如左。

一、與馬場演習互相連貫，適宜誘導於馬場外，使慣於廣地騎乘。

二、在大馬場，使慣於步度及方向之維持，并簡易之不齊地騎乘。

三、以一騎或數騎併列，或重疊之，使之按所指示之步度，向目標直線行進，或使向數個目標，逐次通過之。

四、依各種方法，使慣爲迅速輕快之集合，解散及離開，集合等。

五、使應乎各種地形，習慣特種之乘卸法。

六、教官將教練班或以橫隊或以縱隊，誘導於所望之方向，或使追隨遊動目標。

第一百九十一 應乎各種地形之特種乘卸法，大概如左：

一、傾斜地升降傾斜地時，騎坐須格外堅確，並適度弛韁，與馬以自由，且導馬於直角方向，更應乎傾斜之大小，將上體適當傾向前方，有時可手握鬣毛，以輕後驅之負担，（如第三十六，第三十七圖）

橫過傾斜地時，務使體重偏於高處之一側，有時爲防不意之危險，脫去兩鎗亦可。

二、沼澤地通過沼澤地時，須適度弛韁，與馬以自由，且將上體稍向前傾，以輕後驅之負擔，有時可手握鬣毛

第十三圖
升傾斜時姿勢



圖七十三第
勢姿時傾降



。馬若躊躇不前，或騷擾跳躍時，宜發聲音以激勵之，使之沉靜。

三、冰上及易滑之土地通過冰上或易滑之土地時，宜適度弛韁，與馬以自由，騎坐宜輕，腳之使用宜溫和，務避急速之步度及回轉或停止。

馬若滑走，則宜輕輕控韁，且以腳支援之，同時移體重於馬欲倒之反對側方，務使恢復其平衡。此際之扶助，若使用過急，則危害更大。若滑走太甚，則可脫去兩鐙。

四、狹路通過狹路時，務使馬格外沉靜，并與以韁之自由，且常常準備韁及腳之扶助，以防馬之偏逸，或顛仆。

等爲要。但此際若操作扶助過於頻繁，使馬無所適從，反有失足之虞。

五、水流通過水流時，若流速過大，務使馬稍向上流斜行，有時亦可脫鐙，馬若顛仆，欲使不至倒下，須儘力保持於手腳之間，又兵卒欲避免眩暈，切不可專視水面，而時時注視其到着點爲要。

馬若欲飲水時，即提高其頭，用脚將馬壓出，不可使其停止，若馬在水中躊躇，或以前肢搔水，後驅將屈，皆爲伏臥之徵，此時兵卒宜用脚與以激烈之刺擊，使之繼續前進。

第一百九十二 兵卒習慣晝間野外騎乘後，則於夜間用簡易

之方法，行野外騎乘，使人馬習慣爲要。

夜間騎乘，最初於平素之熟地，利用黃昏或月明之夜實施之，再逐次行於暗夜與生地。又夜間演習，務利用馬之視力，與馬以自由，切戒兵卒使用急爆之扶助，然對於顛仆，或倒轉等之預防，却不可怠於注意。

第一百九十三 不齊地騎乘，森林之通過，土堆之升降，自然壕溝之超越，并以迅速步度變換方向等，在野外騎乘，尤爲演練之必要事項。

第二章 幹部教育 要 則

第一百九十四 幹部教育之目的

在增高個人之技倆，且養成教官之技能，因此對於教育及調教之方法，其為緊要。

即關於馬事上一切事項之教育，亦為緊要。

第一百九十五 幹部教育

除以善良之舊馬實施外，更教騎乘新馬，或調教不良之舊馬，亦為最有價值之手段。

第一百九十六 本章所示

以對於官長之要求為主，但准尉・軍士及其他應行特別教育者，亦可準此行之。

基本演習及野外騎乘

第一百九十七 基本演習及野外騎乘，以實施第二篇第一章及第三篇之各種課目為主，須依左之要旨，漸次增加其要

求。

一、步調、步樣及速度等，須與馬之姿勢相輔，漸次增高其要求，即在屢次變換其步度或運動時，仍須使之沉靜輕快。

二、回轉及各馬轉圈等之各種圈線運動，可漸次縮小其中徑，然不可減却馬之前進力，或變亂其姿勢及步調。

三、在行進中，後肢旋轉之速度，最初照行進中之原來步度行之，俟有進步，則可使爲更迅速之旋轉，然不可亂其步調，又不隨後驅之屈撓，而行急速之旋轉，亦屬不可。

四、障礙超越，須漸次增高其要求。在單獨一個之障礙，

其高約一公尺，寬約二公尺。或稍低其程度，而配置各種形狀之障礙，使能連續超越為要。

五、野外騎乘，須漸次使其熟習各種複雜之地形，并使應各種狀況，對於步度及方向之維持與變換，集散及離合等，須使能格外輕快確實行之為要。

第一百九十八 左列各運動，不僅對於第二篇第一章之各課目，能使更加進步，且於教育、調教上，有適切指導之利，其實施要領如左：

一、頭及頸之屈撓，在使會得馬已服從於韁之感覺，又為整飭馬之姿勢及步調與改善受銜等，均為有利，故自最初時期即應行之。

二、二蹄跡之各種運動，在使特別會得綿密扶助之用法，且為使各種運動輕快，頗為有利，故至能行正確之斜橫步後，即行開始，逐漸隨其進步，至能以縮短快步，使其輕快行之。

三、反對跑步，在能以反對姿勢，熟習各種運動後，即行開始，俾對於各馬轉圈等之小圈線上運動，能以正確施行，又須使其會得發進之要領。

四、跑步之變換裏懷，為使會得敏銳之感覺及巧緻之扶助，均為有利，故於縮短跑步中，作瞬息間之停止後，即能容易發進為新裏懷時，方行開始，逐漸隨其進步，使能在直線及圓線上，以一踏步任意變換之為要。

第一百九十九 利用教育及調教，而教以調馬索調教實施之要領，使之會得其效驗。

應用運動

第二百 應用運動之目的，在對於人馬大概能行正確之基本演習後，更使增進騎手之枝倆，及馬之調教。

第二百〇一 施行應用運動，在最初時，對於基本演習之運動，其變化務須簡單，而漸次要求馬之姿勢及踏步之頻繁變換爲要。

第二百〇二 各種運動，通常以縮短步度行之，而縮短快步，通常與二蹄跡運動併行，此時若應用運動畢，則不用口

令，而恢復原來之姿勢。

第二百〇三 應用運動之種類及其配合，依人員之多寡，馬場之大小，尤以人馬之狀況而決定之，若徒爲過度之要求及不當之責難，則爲害於教育及調教者甚大，不可不注意之。

第二百〇四 應用運動之例如左（括弧內所示者爲口令）

一、二蹄跡運動時，行各馬轉圈及轉半圈運動。『
（各馬轉圈）（各馬轉半圈）』

用二蹄跡運動之原姿勢，行各馬轉圈及各馬轉半圈。

欲於二蹄跡運動中，行一蹄跡之各馬轉圈，及轉半圈時，須於口令之先，下『一蹄跡』之指示，運動畢，不用口

令，恢復二蹄跡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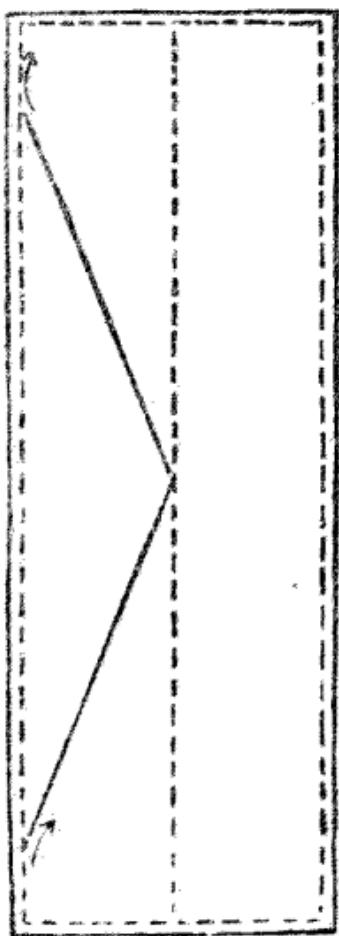
二，反對轉半圈之運動。（反對轉半圈）

照轉半圈之要領，反對行之。

三，往返變換裏懷之運動。（往返變換裏懷）

照斜換裏懷之要領，逐次如左圖行進：（如第三十八圖）

圖八十三第
懷裏換變返往



此種運動，於山形之屈折點，變換馬之姿勢。但最初時，可於屈折點畫適當之弧形，不必爲急角度之姿勢變換。屈折騎乘及各個往返變換裏懷各運動，亦照此要領行之。

與此運動併行之二蹄跡運動，祇以腰向內之運動爲限；屈折騎乘、各個斜換裏懷及各個往返變換裏懷之各運動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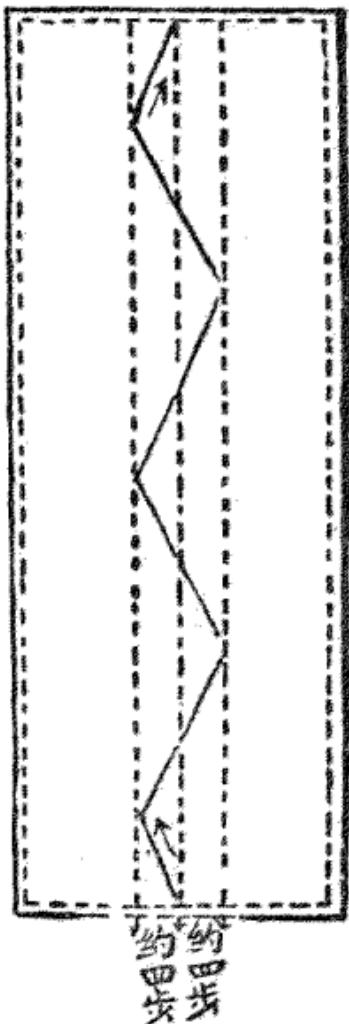
四、屈折形之運動，（屈折騎乘）

由橫蹄跡之中央逐次回轉，如左圖以行進之：（如第三十九圖）

此種運動，最初離開橫蹄跡，向第一屈折點前進時，及

圖九十三第

屈折乘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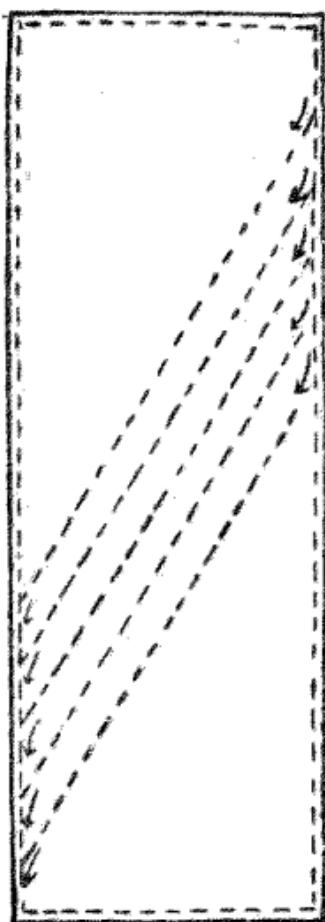
由最後屈折點，復入橫蹄跡時，通常不行二蹄跡運動，但最初間，可酌減屈折之數。

五、各個斜換裏懷之運動。（各個斜換裏懷）

行此運動時，各騎縮短距離，由先頭至後尾之長徑，須小於縱蹄跡二分之一，方可實行，各騎手同時離開縱蹄

跡。如左圖以行進之：（如第四十圖）

十四 第 各
懷裏換斜個



教練班之人員過多時，可適宜區分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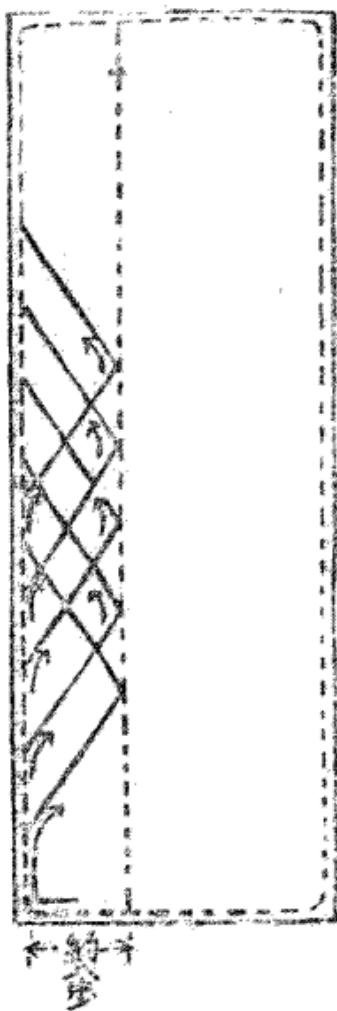
六、各個往返變換裏懷之運動。（各個往返變換裏懷）

照各個斜換裏懷之要領，各騎手同時離開蹄跡。如左圖

以行進之：（如第四十一圖）

圖一十四第

各個往返變換裏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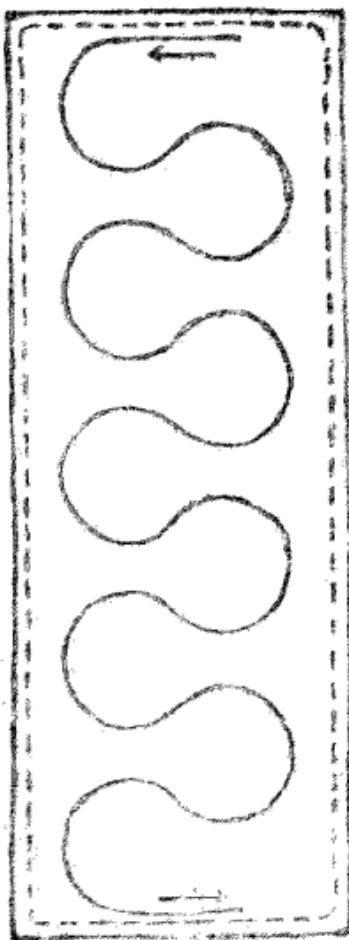


七、蛇形之運動（蛇形騎乘）

通過橫蹄跡，將入縱蹄跡時，逐次離開蹄跡，如左圖以行進之：（如第四十二圖）

圖二十四第

蛇形騎乘



運動畢，歸入蹄跡時，不必維持原來之裏懷，又此運動，可使由縱蹄跡，任何地點行之，或於運動中，可於適宜地點歸入蹄跡。但最初間，可酌減蛇線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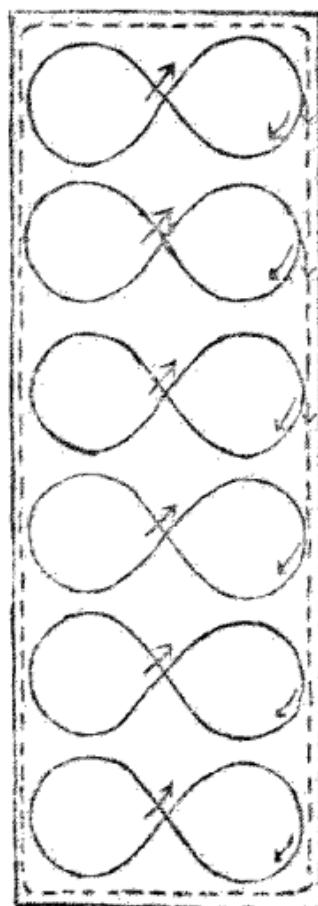
八、各個八字形之運動。（各個八字騎乘）

此種運動，由先頭至後尾，均在縱蹄跡上行進中行之。斯時各騎手同時離開蹄跡，如左圖以行進之：（如第四

(十三圖)

圖三十四第

各字8個騎乘



第二篇 調教

第一章 新馬調教

要則

第二百〇五 本章所示之必要事項，首以新馬調教爲基準，

至舊馬中之調教不完善者，亦可準此繼續調教，以求其進步。

第二百〇六 新馬調教，爲使馬順從其扶助，依有秩序之鍛鍊，與周到之訓育，互相併進，以完成者。

第二百〇七 教官務將補充入營之新馬，精密鑑察其狀況及素質等；而決定適應各馬之調教方針，并使人馬之配合適切爲要。

第二百〇八 分配新馬於騎手時，教官須顧慮騎手之體格，性質及伎倆等，而使之適應爲要。

調教間，應乎必要，使各騎手互相調換者有之。然屢屢行之，則於調教上，反有不利，故宜避免之。

教官於調教間，務必時常鑑察其馬，且屢屢試乘，以講求適當之調教手段爲要。

第二百〇九 當調教新馬間，以其自然之姿勢與平衡爲基礎，先以其頭及頸之低姿勢，使依賴於銜，爾後隨前進力之發達，與步調之改良，漸次起揚其前驅，俾至能行輕快之運動。但在調教中，須令受銜，姿勢，步調等三者，常相關連，以求其進步爲要。

第二百一十 步調之如何，以扶助操作之適否，及各種課目之要求程度，尤以頭及頸之姿勢要求時期之適否，爲判定之基礎，故對於全調教期間，不怠注意爲要。

第二百一十一 在新馬調教之初期，其扶助之調教，須以單

一平易之操作，使馬容易了解，漸次隨其了解，併用數種扶助，以達於完全之扶助一致。

第二百一十二 新馬調教間，須併用馬容易了解之副扶助，如能巧於利用，其效果固大，若誤其用法，反使馬恐怖騷擾，故教官須使騎手，預行習熟其使用法，是爲緊要。

第二百一十三 愛撫、與懲戒之適否，與扶助及處理之巧拙相輔，影響於調教之效果者甚大，故騎手須顧慮各馬之性質、體力及調教之程度等，而慎重行使之，且不可不常使其適應機宜，尤其對於馬之懲戒，往往易失其機，反使馬生疑惑、恐怖之念，故宜注意爲要。

第二百一十四 新馬務於每日行適度之運動，其時間雖在日

常普通之演習，以一小時以上爲宜；蓋運動不足，不僅使體力衰弱，且易養成馬之騷擾性，而成外傷及惡癖之原因故也。

對於新馬之逍遙騎乘，最能適切於勞役及修養之調節，除助體力之發達，求人馬之親和外，對於物件之馴習，亦爲有利。

第二百一十五

新馬調教之期限，約爲一年，分兩期行之：

第一期

使了解各種扶助之操作，促進馬體之發育，附

與前進力，且使之習慣音響及諸物件等。

第二期

增高第一期之程度，併以大勒完成其調教。

各期間之課目及其程度，概依附表，然教官當以各馬體力

之發達爲基準，按其次序，漸次增進其調教，有時可將其要求，斟酌變通之，若徒求速成，則不僅妨害其進步，甚至損廢其馬，故如有調教落後之馬，宜特別教之。

第二百一十六 在新馬調教完畢後之一年中，一面須十分愛護之，一面使漸次增進其持久力及調教程度，更使其能力愈加增進爲要。蓋在此時期，馬之基礎調教，纔告完畢，對於以後使役上，若不深加注意，使教育與調教併進，以講求體力之增進，而增高調教之程度，則不能成爲優良之舊馬，供長久之使役者也。故在秋季演習等，需要劇烈運動時，亦以不使用爲宜。

第二百一十七 馬裝，在初期雖可用較輕者，然須漸次增加

其負擔量，最後再使之習慣戰時馬裝。

第二百一十八 部隊長於新馬入營之時，應將其體格之情況，報告於各該兵監。又新馬檢閱時，概以左列事項報告之。此等報告，關於素質之記載，尤爲必要。

一、檢閱方法之概要。

二、調教之成績。

三、保育之概狀。

四、對於將來之意見。

第二百一十九 第三篇中所未指示之諸規定與運動及口令等，均依照第一篇及第二篇（除第二章）之所定者。

由先頭逐次開始運動，或使按次復其原位，此際概於口令

之前，指示「先頭」二字。

欲使頭及頸之屈撓，及二蹄跡運動停止時，下「照舊」之口令。

馴 育 要 旨

第二百二十 馬之馴育，須與管理、調教相輔，總以適於個性，而選擇其方法爲要。縱遇馴育困難之馬，能忍耐反復繼續行之，終可得良好之結果。

第二百二十一 人馬之親和，爲使馴育良好之最緊要者，故對於新馬，務使擔任調教之騎手管理之。而任管理者，更須忍耐而溫和，或用同一之方法，反復行之，使新馬之了

解及記憶容易，是不可不注意者，而於新馬入營之初期爲尤然。

第二百二十二 各種之馴育，在課馬以適度之運動，使其沉靜後行之，漸次求其進步爲要，而對於不慣合羣之馬，及恐怖馬等爲尤然。

第二百二十三 各種之馴育，最初於廄內或馬場內行之，漸次在野外，或夜間實施之，總以適於使役而完成之爲要。

基本訓育

第二百二十四 新馬入營後，爲易於管理及監視計，將各馬集於一處，但不慣合羣之新馬，務須置於溫順舊馬之間，

以圖其沉靜。

第二百二十五 欲使馬慣與騎手接觸時，騎手須先發極溫和之音聲，一面毫不遲疑，接近馬肩，用掌輕撫其頸及背而安慰之；馬若疑懼，可使之沉靜，先由其不嫌惡之部分撫摩之；此時馬若躲避，或咬，或踢時，可嚴厲注視馬眼，以音聲威嚇之，俟其沉靜，再撫慰之；馬若安心，則與以少許之食物，以示褒獎，騎手再繼續撫摩，由背至臀，以達四肢，又由頸以及於頭，再順毛以撫其額、鼻梁、及鬃毛等處，且時常以溫和之音聲安慰之，以求新馬之親和；至馬雖接觸其四肢，亦不嫌惡時，即可教以舉肢，因此騎手面向後方，將欲舉之肢，自其上部逐次順毛撫而握之，

以己肩或他一手稍推馬體，使此肢所負之體重，移於他肢，緩緩提上其肢，然後放於地上。

教馬向側方移動時，騎手先立於馬肩之傍，用一手撫馬，一手輕押馬腹，使其後軀向側方移動，然後推押其肩，使其前軀移動，終至能以單簡之指示，使其移動爲要。

與前各項之訓育相輔者，卽漸次將揉草、鐵櫛等，觸及馬蹄，以備慣於刷洗；又須敲其蹄部，以爲裝蹄作業之準備。

鞍及勒之馴育

第二百二十六 裝鞍及裝勒之馴育，務宜細心行之，若有一

度之錯誤，必致久感困難也。

第二百二十七 欲使習慣裝鞍時，在最初間，先祇示馬以鞍毡，次將鞍毡徐徐由頸滑下以至於背，至馬沉靜後，再除去之，此動作，須反復施行之。

馬既慣於裝置鞍毡後，可用與前項同一之方法，使慣於裝鞍，但鞍上之鐙須先除去，將肚帶搭於鞍上，不可使觸馬體。又扣肚帶時，須先用手接觸帶徑，使十分沉靜後，徐徐行之，然爲不使其腹發生膨脹之習慣起見，須注意漸次扣至適度爲要。

第二百二十八 欲使習慣裝勒時，須先執取其口，並觸其頭及耳，至馴習後，方開始納銜。但馴育良好之馬，每能自

行納銜。

第二百二十九 欲使馬習慣水勒時，可於裝勒後，置以少許之食物，每能達其目的。然新馬往往有將舌置於銜身上，或將舌深縮於口中，舌尖壓住銜身，甚至口舌亂動，嫌惡銜身在口中者，凡此皆因勒之不甚適合，或銜身之構造及收拾不良，或口內有異狀，或因感覺過敏等而生，務必探求其原因，而講求適當之處置爲要。

第二百三十 用大勒馴育馬時，須先使習慣其裝著，後使習慣其作用。

第二百三十一 欲使馬習慣大勒之裝著，最初之數日間，大概依水勒之馴育同一要領行之，俟其習慣後，則以騎乘，

而行簡易之諸運動，此時騎手僅用小勒韁，將大勒韁以不致動搖其銜爲度，而輕張之，又轡鎖之裝置，必須稍鬆，若馬有嫌惡時，可用布片纏之，或暫時除去亦可。

第二百三十二 新馬旣慣於大勒之裝著後，爲馴育大勒韁之作用起見，可以徒步與乘馬之作業並用之。

徒步馴育，騎手先立於馬之左側，右手執大勒韁之中央，置於前橋上，次於鬚甲上，以左手併執兩韁，右手漸漸縮短兩韁，使馬至嚼銜而輕感於口，俟馬能十分嚼銜時，即輕弛韁，而施以愛撫，嗣後再反復行之。

乘馬馴育，在最初之間，應用慢步及快步，嗣後用跑步，施行簡易之各種運動，使馬頭及頸，爲伸展之姿勢，以沉

靜闊大之步調，繼續行進，使其自能依賴大勒銜爲要。新馬既能依賴大勒銜後，可施行各種之運動，不僅於行進間，即在停止間，務使其正確受銜爲要。又按照前項之要領，應教以放鬆小勒銜，僅依賴於大勒銜，而在困難之馬，可用左手執四韁，使行預習。

第二百三十三 馬咬銜枝，或凝縮其頸，或將頭移向垂直線後方等，概由對於不慣大勒韁作用之馬，過用其威力所致，故應就各馬要求之程度，斟酌而預防之，是爲至要。

第二百三十四 卸鞍及卸勒之操作不適切時。則使馬對於裝鞍及裝勒，致生嫌惡，故宜注意及之。

合羣及離列之馴育

第二百三十五 行合羣之教育，騎手一面求各馬互相安心，一面務用溫和手段，使之互相接近，對於不慣合羣之馬，尤須使與溫順之馬爲伍，使漸次馴習之。

對於深惡合羣之馬，須課以十分運動後，作懲戒之準備，故意使之靠近於溫良之馬。此時馬若表現癱性時，須即乘機懲戒之，然後令其靠近，俟其沉靜，即愛撫之。

將未裝蹄之馬，於運動後，放於馬場內，使其逍遙行動，於合羣之馴育上，頗爲有利。

第二百三十六 以乘馬行合羣之馴育時，須於新馬略能會得扶助之要領後，開始行之，在最初之間，有時可存間隔，以二騎併列，使慣於慢步行進，隨後漸次縮小間隔，且增

加併列之頭數，卒至於停止及各種之步度，均能使之沉靜爲宜。

使前驅或後驅相接觸以行集合。乃爲有利之馴育手段。
第二百三十七 行離列之馴育，最初依徒步牽馬運動，或隨舊馬運動，漸次各馬離開，務須使其沉靜。

至新馬約略了解扶助之操作後，即隨其進步，由教練班之先頭或後尾，逐次求取所望之距離，或由後尾移於先頭，或指名使之迴轉，或與他馬逆行，或通過列間等，使之馴習，至後使由列中能遵所望之步度，以行離列。

上馬及下馬之馴育

第二百三十八 行上馬之馴育，可先握鐙革，將體重加於鐙上，或令膝蓋接觸馬肩等之動作，使其馴習之。

馬既馴習後，騎手即用左足踏鐙，托其體重以馴習之，因此按上馬之動作，徐徐將體引上，復行落地，馬若沉靜時，騎手徐徐將體引上，將右腹部托於鞍上，安撫馬頸及腰。然後下地。

此種動作，反復施行數次，至馬能沉靜後，騎手移右手於前橋，以右手及腹部，支持體重爲主，一面徐徐跨鞍，次以反對之動作下馬，漸次以規定之動作，施行上馬或下馬，爾後則從右側馴習之，又在放鹽施行之，亦以不動爲宜。

第二百三十九 行上馬下馬時，騎手須不斷的注視其耳邊，以察知其意志。應乎必要，以用聲音或用眼注視等之手段，使馬安心；或須威嚇之，以圖其沉靜。

最初之間，有時將左側鐙革稍爲放長；或用助手執水勒之兩頰革，或以右手執右頰革，以左手執右側之鐙革爲宜。

第二百四十 當上馬時，必須使馬不動。馬若動時。立即正其位置，然後上馬。在最初期間，若上馬後，使其長久停止，則馬感痛苦，易生抵抗，故須使其前進或行下馬。但上馬下馬之際，欲得馬之沉靜，必須大加忍耐，多費時日，而後可也。

對於上馬下馬馴育困難之馬，宜先行跳上跳下之馴育，再

移於上下馬之馴育爲有利者有之。

第二百四十一 攜鞭行上馬及下馬時，用左手執鞭併握鬚毛。

上馬後，鞭尖須在腳之稍後方，與韁共執於左手。若欲移至右側者，須於分韁前行之。此時須注意不可使鞭觸及馬體爲要。

在右手執鞭，而行下馬時，須俟韁執於左手後，將鞭移於左手，由右側上下馬時，其動作適與上相反。

第二百四十二 上馬及下馬之動作，既慣習後，即行跳上跳下之馴育。

音響及物件等之馴育

第二百四十三 行音響及物件等之馴育時，自新馬入營後，務早行之。最初之間，於日常之管理及演習之往返等，將所遭遇一般之音響及物件等，使之馴習，然後以特別者馴習之。

第二百四十四 行鎗聲之馴育時，使馬沉靜後，施行轉圈，先示以鎗，使其馴習之，然後一面用慢步轉圈，一面教官立於圈之內側，試以數次空擊，各騎手於空擊後，即使馬向內方，與以少許之食物，次依同一之方法，最初使轉大圈，而將空包發射，漸次縮爲小圈。

爾後使馬整爲一列，或騎手下馬，將小勒韁由頸脫下，交於另一騎手，該騎手將各馬之小勒韁，掛於左臂或右臂，

以保持之，即於其附近施行發射，至馬已馴習，使各騎手即在馬上，自行裝填且行發射，或使之通過射擊部隊之間，以馴育之。

又宜利用時機，使其馴習砲聲，機關鎗聲，爆發及火光等爲要。

第二百四十五 行軍刀馴育時，騎手先於徒步以刀示之，使馬安心後，再將刀附以鞍上，然後以各種步度馴習之。

騎手帶有軍刀時²⁸，將刀掛於鈎上，務必注意不使發生音響，以行上馬，認馬確已沉靜之後，再將刀由鈎脫下，又下馬之前，再爲掛上，卒至刀不掛上，仍能沉靜以行上馬及下馬，且使之行進。

對於恐怖或肉癢之馬，最初可用竹刀，或僅用刀鞘，附於鞍上，必要時可行調馬索調教以馴習之。

馬既慣於鞍附軍刀後，則漸次於馬上施行使用法，使其馴習之。

第二百四十六 行假目標馴育時，先牽馬或用慢步使之接近，最後使能接近假目標停止之，再以各種之步度，通過其近傍。

行斬刺假目標之馴育時，爲防馬見假目標之動搖致起驚恐起見，最初用慢步徐徐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 號音、旗幟、地圖、車輛及防毒面具等之馴育，可照前列各條之要領行之。

第二百四十八 行車船等之裝載或卸下之馴育時，使騎手先須熟習其動作，且以慣於裝卸之馬，使之誘導爲宜。

第二百四十九 音響及物件等之馴育時，每因此微之不注意，致使長時日間之效果，全成泡影者有之，故不可不加以細心之注意。尤以對於已行馴習之物，離時較遠，再行接近時，須按以前接近之要領，徐徐行之，最爲緊要。

第二百五十 對於音響及物件等，馬若發生恐怖，騷擾或逃逸時，不宜用急劇之扶助，而抑制於一時，應漸次使之沉靜。

準備調教

放馬運動

第二百五十一 放馬運動，在缺乏調教時間、人員及材料時，或馴育未能達到所望之期間等時行之。其法：以未裝蹄之少數新馬，放於有埒馬場內，使攜長鞭之騎手數名，位置於馬場之中央，以制止新馬之互咬或踢蹴，又時時令其變換步度及裹懷。

徒步牽馬運動

第二百五十二 徒步牽馬運動，在求人馬之親和中，逐漸增進其馴育。又爲使馬沉靜，頗爲有利。故牽馬運動，可與隨舊馬運動及調馬索調教等，連繫行之。

隨舊馬運動（如第四十四圖）

第二百五十三 隨舊馬運動，爲使新馬漸次習慣負載鞍及騎手，以行之者也。

第二百五十四 隨舊馬運動，在新馬對於騎手，及其他之馬已經慣熟後，務早開始。最初通常卸鞍，於舊馬側方，用慢步或快步，使之行進。

若裝鞍時，最初不許搖動其鐙，將水勒韁繩附馬頸，或結着鞍上，另用牽韁裝於水勒環上，使在馬上誘導者，執於右（左）手，俾新馬隨於右（左）側而牽行之。

第二百五十五 教官爲使新馬於最初馴習馬場起見，則使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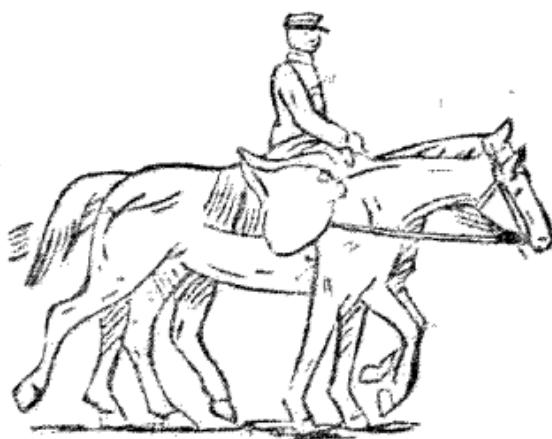
步之騎手，誘導新馬於蹄跡上，然後交付於馬上誘導者。先行慢步，求其沉靜後，再變爲快步。此時須注意毋強求距離之保持，毋妨害新馬之自然姿勢及步調。但步度之變換，雖可隨從舊馬，亦須依誘導者之聲音，鼓舌及輕牽其轄之操作，以督促之。

教官須時時使馬停止，此時騎手宜徐徐與新馬接近而愛撫之，或行適宜之馴育，以求其親和。

第二百五十六 新馬既隨舊馬行慢步、快步及回轉諸動作，騎手亦可騎乘，此時騎手宜除去馬刺，繩帶短鞭，而鞭須保持於必要之一側。

騎手爲減輕加於馬背及後軀之體重作用起見，務乘坐於鞍

第十四圖 隨舊運動



之前方，使上體微向前傾，繩以不妨及馬之自然姿勢而保持其長度，拳宜稍低而靜定之，務與馬之運動一致。但最初之間，非不得已之時期外，不可使用扶助。

騎乘雖已開始，但最初間，在演習時間之前段，不使騎手騎乘，而課新馬以適宜之運動，以求其沉靜。又雖在騎乘以行運動時，亦宜時時使騎手下馬，與馬以休息，最爲緊

要。

新馬最初負擔騎手時，必多少失去平衡及踏步之不確實，然至慣習後，可漸次恢復其平衡，卒至能伸直其頸，鼻端向下，自求其衡以爲支點。

新馬既已自求其衡，在最初之間，或失其支點，或偏重於一側者有之，此時騎手不必施行特別之操作，將峯靜定，則新馬自能漸次正確求取支點，以行確實之踏步。

第二百五十七 新馬能於銜上取得支點，且能沉靜行進時，則宜漸次施行扶助之操作，使之馴習。

使馬馴習腳之操作時，騎手可在前進及步度增加之際，用腳輕輕操作。馬若不感應，則一面注意不使其衡及於馬口

，一面可用鞭輕觸馬腹。又使馬馴習韁之操作時，可於步度減却及停止之際，輕控其韁。

新馬既習慣各種扶助後，誘導者可鬆其牽韁，使與舊馬漸次離開，至後可完全不用舊馬。

第二百五十八 新馬在馬場內，既能沉靜之後，可使之跟隨舊馬，屢屢在營內，或營外，及少數車馬往返之處，徐徐誘導之，以行各種之馴育。

調馬索調教

第二百五十九 欲利用調馬索時，概從附錄。

徒步屈撓

第二百六十 徒步屈撓之目的，乃爲乘馬時行屈撓之準備，以求馬項及頸之柔軟，而使之順從其韁者也。

第二百六十一 新馬旣能習慣水勒銜後，可開始講求頸之柔軟。因此騎手立於馬之前方，兩足適宜踏開，以左手握右水勒韁，右手握左水勒韁，而靠近其環，兩拇指置於兩水勒韁上，以保持馬頭之自然姿勢，然後以右（左）手向馬左（右）肩之方向操作之，而輕壓其受銜部，同時以左（右）手向騎手左（右）肩之方向操作之。此時馬對於騎手之右（左）手，多少發生抵抗者有之，然騎手宜暫行維持拳之操作，或反復行之，遂至使馬閉口，下頸稍向右（左）動，而服從其銜之壓迫。

第二百六十二 新馬既服從銜之壓迫，而能嚼銜後，可講求頭及頸之側方屈撓。因此騎手以馬頭及頸之低姿勢，依前條之要領，而執水勒韁，右（左）手在左（右）受銜部上操作之，左（右）手向騎手之左（右）肩方向微引，使馬頭偏向其左（右）方，將接於下頸之頸部屈撓之，使其內方頸緣，於耳下腺之內方，接近於頸筋肉，（偶有於其外方接近者，）同時使外方頸緣，由頸筋肉離開，兩手一致操作之。此時馬之全頸部，雖有多少屈撓，然接近鬚甲之部分，仍使其正直。

馬若表示服從，徐徐使頭及頸，復於正直。

第二百六十三 新馬能慣從前項之屈撓後，一面漸次減輕側

方屈撓之度，一面以頭及頸稍高之姿勢，使項柔軟，以求馬頭下方之屈撓，因此騎手亦如前條之操作，以左(右)手不向其左(右)肩之方向微引，就其原位停止，或於馬之右(左)受衝部，與以輕壓迫。

第二百六十四 徒步屈撓，有時立於馬之側方，照上條之要領以行之者。又對於頭及頸高揚之馬，則宜立於馬之前方，將其一側之韁，自馬頸中央部越過，穿於他一側之水勒環，以求取所望之姿勢，適宜收緊，但穿出于環外之餘韁，宜折握于手中，可照以上各條之要領操作之。

第二百六十五 徒步屈撓之際，兩拳雖依馬之狀態，或向上方，或向下方者操作之，但總宜溫和，切不可有急劇壓迫

之舉。

徒步屈撓，在演習之前後，或得有其他機會時，須時常行之，又在裝有大勒時，通常雖祇用小勒韁，然有時亦可將大勒韁併用，而實施之。

基本調教

前進、停止、步度之增加及減却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

反對運動

第二百六十六 欲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對運動

動時，在最初期間，置舊馬于先頭，約取四步之距離，便騎手牽馬行進。至馬已沉靜後，令其在蹄跡上停止，再行乘馬前進。此時教官，須顧慮各馬之速度，以定先頭馬之速度，且使行進慾望旺盛之新馬，接近于先頭，其不旺盛者，則可使其逐次位置于後方。

行進間騎手務與馬之運動一致，且對於距離，不必強爲顧慮，惟須將馬保持于蹄跡上，然馬若出於蹄跡外時，則宜開轄導馬于蹄跡上。如距離失之過大時，則宜利用回轉以恢復之，至新馬能存留距離以行進時，則漸次使之保其指定之距離爲要。

第二百六十七 欲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時，騎手要

以不妨馬之自然姿勢，而輕張其韁，靜用兩腳爲要。必要時亦可用鞭觸之。

快步中馬之頭頸，若有過高，或感銜太重，或將鼻端置於垂直線後時，不必強使馬頭及頸向上或向下，可行稍久之快步，使馬自伸頭及頸于前方，漸次依賴于銜爲要。

最初之慢步及快步，缺乏彈撥力而行進緩慢，故騎手須使馬自由快闊以行前進，是不可不注意者。（如第四十五圖）

第二百六十八 欲由快步而慢步，及由慢步而停止時，騎手最初宜輕控其韁，隨即弛韁，再行控韁，爾後以控韁和弛韁，反復操作之。

最初期間，新馬由快步變爲慢步之後，有擬低伸其頸者，

新馬在初期之快步圖



故騎手宜適度弛馶，與頸以自由，使爲快闊之行進。使馬停止後，可弛馶與馬以自由，此時不必強使正直位置之，因使用馬尙未能了解之扶助，而強使正直，反足以惹起其騷擾也。

第二百六十九 新馬能順從諸扶助之操作後，可漸次求取收縮姿勢及有彈撥性之步調，以行前進，並須圓活施行前兩條之步度變換，至能使正直停止，得以持續行之爲要。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

第二百七十 快步之伸長及縮短之目的，在使馬熟習于快步中踏步之擴張及縮短，以改善其步調。

第二百七十一 新馬於快步中，約能確實依賴於銜後，可將其速度稍微伸縮之，因此愈能使馬確實依賴於銜，而慣於平衡之保持，且可為輕快之快步及其步度伸縮之準備。

新馬照前項所示，於快步中確實依賴於銜，能以整齊之步調正規行進時；對於快步伸縮之要求，應愈求增進，使馬之踏步，儘力擴張，或縮短。然關於速度之要求，若欲於一時速求進步，則不但引起諸種之抵抗，反致損廢其馬者。

有之。

此種運動，在起初止令其速度增減爲主，以後可漸次增加其要求，俾馬體得以十分伸縮之。

第二百七十二 伸長快步，係于廣大地域上，或大馬場內，務使各馬取大距離，俾可自由伸長其步度。此時之騎手，稍將兩拳低下，而靜定之，與馬以確實之支點，並使常能維持齊一之步調爲要。

第二百七十三 伸長快步中，馬若脫銜而變爲跑步時，須俟再依賴於銜而繼續跑步後，則復爲快步，使之確實受銜，再漸次將步度伸長之。

第二百七十四 縮短快步，可利用轉圈及其縮放，以增進其

調教，而移于直線上行之，彼此須互相連繫，漸次對於速度姿勢及步調等，爲進一步之要求。

第二百七十五 伸長快步及縮短快步，非課以跑步之各種運動後，不能十分要求之。但對於新馬，不可如第一篇之所示，爲過高之要求。

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而跑步及其 反對運動

第二百七十六 由慢步、(快步)、(縮短快步)，而跑步及其反對之運動，在新馬對於快步之伸縮及斜橫步，至能大概順從扶助後，即行開始。但在此時期之跑步，以使馬慣於

保持其平衡爲主。將馬之頭、頸延伸，托體重于前驅，以後肢不十分踏進之自然飛躍行進之。

第二百七十七 施行跑步時，最初於快步或縮短快步中，先依轉圈之縮放使之順從扶助，俟馬復於圈線後，再依腳之輕拍，及鞭之輕觸，使之發進。但變爲跑步時，新馬每每爲急遽之行進，或偏移于圈線內外者有之。此時騎手之騎坐，務宜沉靜，且靜定兩拳，俟馬自然得其平衡，以至於沉靜。馬旣沉靜後，再移於快步，次及於慢步，而予以休息。隨其習慣，漸次以同一之裏懷，使繼續施行稍長之跑步，以期熟練此度爲要。

此時之轉圈，其中徑宜稍大，且務于廣大地域上行之。

第二百七十八 依前條之運動，至新馬能在圈線上，慣於跑步後，則行轉圈與直線行進之交換運動，使平衡亦能確實保持，且使由快步變為慢步後，再于轉圈中，由慢步即行跑步發進。此種轉換，須于兩裏懷時常反復施行，使熟習跑步之發進爲要。

第二百七十九 新馬能沉靜施行跑步發進後，一面漸次促進後驅之屈撓，一面圖姿勢及步調之改良。

新馬于跑步間，至能以後驅負重時，對於步度減却之扶助，可漸次增高其要求，使由跑步即變為慢步。

第二百八十 新馬能在轉圈爲跑步之發進後，即可利用各個轉圈或回轉行之。嗣後更使于直線上，爲跑步之發進。

第二百八十一 因馬體之一側凝固，不能十分屈撓，致該側之跑步發進困難者有之。欲矯正時，即對於該一側，施行諸種之圈線運動，及頭、頸之屈撓，以求柔軟，並務于此一側，持續施行長時間之跑步爲要。

第二百八十二 跑步步法之錯誤，通常由於新馬未能十分了解扶助之操作，或體格上之缺點，或不按調教之程度，施行過度之要求，有以致之。此時須令其變爲快步或慢步，利用回轉或減輕其要求，重行跑步之發進。

第二百八十三 新馬于跑步中，自行變換踏步時，通常由于騎手之騎坐動搖，或因外方腳之支持不力者居多。馬若變換踏步時，應即使變爲快步或慢步，再行跑步之發進，爾

後即正規繼續保持之。若對於元氣旺盛，或體弱之馬，務以溫和爲主，而矯正之。然若明知其抗拒，而變換其踏步時，宜速令其停止，後退數步，作爲懲戒，再使行跑步之發進。

第二百八十四 新馬于跑步中，若感銜重，或不依賴於銜，或後驅偏斜等，由於馬體一部之凝固，或體格上之缺點者居多。對於此種之馬，可先使其正規受銜，以慢步、快步，求馬體之柔軟，或保護之，漸次增進其調教爲要。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

第二百八十五 跑步之伸長及縮短，其目的在使新馬於跑步

間，熟習踏步之擴張及縮短，增加後肢之力量與屈撓，以改良其步調。

第二百八十六 新馬於跑步中，既得平衡，而能沉靜行進後，可稍微伸縮其速度，爾後須依快步伸縮之要領，進行調教，而增高其要求。然對於新馬之縮短跑步，不能如第一篇之所示，爲過高之要求。

第二百八十七 伸長跑步之調教，最初在廣大地域之大圈線上行之爲宜。

伸長跑步時，動輒易陷於急劇短切之步調。故宜隨新馬體力之發展，漸次增大其速度，以至能以闊大之步調行進爲要。又對於遲鈍之馬，須講求鞭之使用或使良馬誘導等手

段爲宜。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 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

第二百八十八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跑步）、（縮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之目的，在使馬對於扶助愈加順從，且增進其運動之輕快性也。

第二百八十九 由停止而快步（縮短快步）、及其反對之運動，在熟習由慢步而快步，（縮短快步）及其反對運動後，開始行之。

第二百九十 由停止而縮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在能領會由

慢步而縮短跑步及其反對運動之後，開始行之。

由停止而跑步及其反對運動，俟能習慣上項各種運動後，方開始行之。

由停止而縮短跑步，（跑步）及其反對之運動，往往有使後肢損廢，害及受衝等之虞。故須顧慮馬之體格及發育，適宜斟酌，且須課以充分準備運動，然後行之爲要。

襲步

第二百九十一 襲步之目的，在使馬儘力伸展其體，熟習最迅速之步度，以增加其推進力。

第二百九十二 新馬習慣於伸長跑步後，即可施行襲步。其

要領可準第一百二十五及第一百二十六所示，惟須漸次增高其要求。

第二百九十三 在襲步間，弛韁不可過度，馬刺亦不可時時使用。若馬之步度不能十分伸長時，宜與其他之馬同取襲步。又對於此種馬之激勵，與其使用馬刺，不若用鞭爲有利。蓋使用馬刺，有時反有使馬腰凝縮及跳躍短縮之虞故_是。

第二百九十四 襲步中，若有偏出於騎手所取之方向外時，係由於馬之荏弱，或由其一側凝固，或由於要求過度，或由於扶助不正等，有以致之。故務宜探求其原因，講求其矯正法爲要。

回轉

向右（左）行進及斜行進

第二百九十五 當行回轉時，最初期間，宜開內方韁，直接導馬下行進方向。俟馬既依賴於銜後，即輕控內方韁，適度弛其外方韁，一面操作內方腳，一面使之回轉。嗣後便能漸次依正規之扶助，以行回轉。

斜裏懷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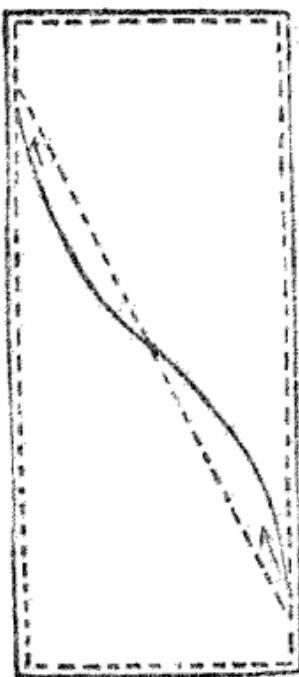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六 斜換裏懷，最初期間，往往不能依正規斜線行進，僅如左圖所畫曲線，逐次變換新裏懷可也。（如第四十六圖）

初期

圖六十四第

之斜

換裏



轉 圈

懷

第二百九十七 轉圈之目的，在求馬體全般之屈撓，使其順從內外扶助，以整飾其姿勢及步調。

第二百九十八 轉圈運動，務必及早開始。最初以跟隨先頭馬，得存圈綫上行進即可。在此時期，騎手須開其所欲向之側方韁，以誘導之。又對於聳肩逃避之馬，可將該側

之韁，壓其頸側，以防止之。

第二百九十九 新馬既慣於圈線上之行進，隨即漸次使其順從內方扶助，以促進內方後肢之進出，次求與外方扶助之一致。至快步之伸縮大概習慣後，方能使行正規之轉圈運動。

轉圈之變換

第三百 轉圈變換之目的，除使馬慣於姿勢之變換外，並使馬體之兩側，連續屈撓而行運動，以增進其柔軟性。

第三百〇一 轉圈之變換，約在新馬能慣於在圈線上以快步行進時，開始行之。最初雖不必強求姿勢之變換良好，然

隨其慣熟之程度，須使能圓活變換其姿勢爲要。

第三百〇二 新馬約能以反對姿勢慣於前肢旋轉後，可於慢步及縮短快步中，維持舊有之姿勢，逐漸使行轉圈之變換。此時騎手須以外方腳儘力支持後驅，輕控內方韁，以維持馬之姿勢爲要。

轉圈之縮放

第三百〇三 轉圈縮放之目的，在使馬能熟習依賴外方韁，以正規之步調，應乎轉圈之大小，而保持其姿勢以行前進。
第三百〇四 轉圈之縮放，在新馬約能慣于用快步作轉圈行進時，開始行之，最初須以韁引導爲主，嗣後則依各種扶

助之一致行之。

第三百〇五 縮小圈時，其圈形之大小，須顧慮調教之程度而決定之。

轉圈中裏懷變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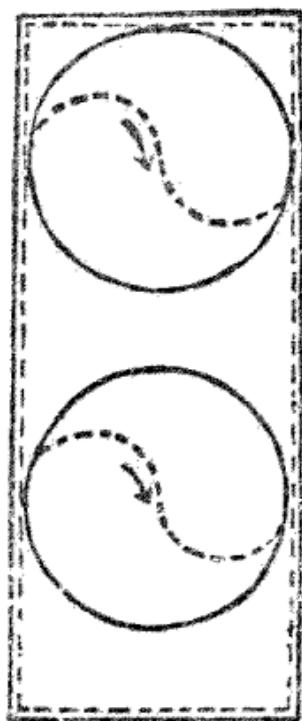
第三百〇六 轉圈中裏懷變換之目的，在使馬熟習變換其姿勢。

第三百〇七 轉圈中之裏懷變換，在新馬慣於轉圈變換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〇八 轉圈中欲行裏懷變換時，下口令如左：
變換裏懷

先頭騎手，進入圈形之內方，向圈線上與此點對向之一點，大概通過中心點，作蛇形行進，至通過該中心點時，變換馬之姿勢。其餘之騎手，依同一方法，繼續行之。（如第四十七圖）

圖七十四第
轉圈中變換裏懷



第三百〇九 轉圈中，使其連續實施變換裏懷，以成八字形之運動者，在調教上最有價值。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

第三百一十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之目的，在增加其屈撓性，使馬格外順，內外扶助，以整飭其姿勢及步調。

第三百一十一 各馬轉圈及轉半圈之運動，在新馬大概能行轉圈之縮放後，開始行之。隨轉圈及其縮放之進步，可漸次增加其要求。

旋 轉

前肢旋轉

第三百一十二 前肢旋轉之目的，以使馬順從內方扶助爲主

，並解除其背及腰部之凝固。

反對姿勢之前肢旋轉，其目的尤在使馬順從內方韁及外方腳，以爲反對姿勢各種運動之準備。

第三百一十三 前肢旋轉，在新馬以慢步，大概能依賴於衝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一十四 行前肢旋轉時，最初騎手以內方腳及韁之輕操作，使後軀稍向側方轉移。此時可輕開內方韁，以幫助之。

新馬既順從內方腳時，則宜以外方腳支持後軀，以防其急轉。嗣後即取內方姿勢，施行正規之旋轉。

第三百一十五 在前肢旋轉時，其內方後肢，須使踏步於外

方後肢之前方。馬若以內方後肢，僅接近於外方後肢時，是足徵其背及腰之凝固。故須一面使其稍行前進，一面使其旋轉。

馬若對於內方韁之操作，有所偏重，或抵抗，且欲以內方之肩逃避時，須依徒步屈撓，或轉圈等，以求其內方之柔軟爲要。

又對於頸礎不定，而以外方之肩逃避之馬，宜以外方韁防止之，並一面使其旋轉。

第三百一十六 反對姿勢之前肢旋轉，在新馬能順從頭之屈撓及轉圈縮放之扶助後，方行開始照第一百五十九所示之要領行之。

後肢旋轉

第三百一十七 後肢旋轉之目的，在使馬格外順從外方扶助，係移前軀之重心據于後軀上，以輕快運動。

第三百一十八 後肢旋轉，在新馬依轉圈之縮放，大概能順從內外扶助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一十九 後肢旋轉之扶助，須照第一百六十一所示之要領行之，但最初之時，可開內方轆，以引導前軀。

第三百二十 在行進間之後肢旋轉，須于停止間，能行正規之後肢旋轉後，開始行之。但最初時，在馬停止後，即行之。嗣後在馬將停止時，使馬格外收縮，而爲旋轉。

第三百二十一 對於新馬在行進間之後肢旋轉，僅以慢步及縮短快步中行之。

後退

第三百二十二 後退之目的，在解除馬背之凝固，使後軀屈撓，以改善其姿勢。有時爲施懲戒，而令其後退者有之。

第三百二十三 後退，須在新馬於停止間，能行頭之屈撓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二十四 在施行後退時，最初之間，因僅使新馬了解扶助起見，騎手先于停止間，整飭頭及頸之姿勢，使後軀之負擔減輕，不用兩腳，輕控其韁，使爲後退。馬若開始

後退時，即須弛韁。但在此時，馬若少偏側方或急行踏步者，亦屬無妨。

依上項之方法，馬若順從後退後，騎手可使用騎坐及腳，使後軀屈撓，由直線上一步一步正確後退之，嗣後可于慢步中，即使後退，或于後退中，即使前進。

第三百二十五 後退須常於正直之姿勢行之。然對於凝固之馬，有時可使屈撓一側，而行之者有之。

馬若將頸凝縮，或將體屈曲，或將頭過度昂高，或將體伸展以後肢張踏等，而抗拒後退時。須使馬前進二三步，或使其後軀轉移，利用其後肢在移動之時機，即控韁使行後退。

對於不依賴於銜，而後退過急之馬，須向前壓出後，再輕輕操作其韁。又有頭頸低下，不屈撓後軀，而行後退之馬，須使其激勵前進後，令其頭頸稍稍抬高，再徐行後退，

斜橫步

第三百二十六 斜橫步之目的，在使馬順從內方扶助，尤其內方腳之扶助爲主，以解除背及腰之凝固，使內方後肢柔軟，而爲肩向內方運動之準備。

第三百二十七 斜橫步，在新馬於前肢旋轉，能了解腳之操作後，開始行之。最初之間，不必強爲顧慮馬之姿勢、行進方向及速度等，依內方腳及韁之輕操作，使之移行。此

時可開外方轆，將內方轆，壓於頸側，使容易移動其前軀。

第三百二十八 依前條之要領，新馬既順從內方腳之扶助，隨卽漸次操作外方扶助，以取正規之內方姿勢，一面使內方後肢，十分進入於體下，一面毋遲滯其行進，漸次使肩向內方運動之推移，得以圓活。

頸之屈撓

第三百二十九 頸之屈撓，在使順從內方扶助，以促進內方後肢之進出為目的，且依此可漸次解除馬體之凝縮，以改善其姿勢及步調。

此種運動，非于鞍甲之近前屈折其馬頸，須以兩耳等高之原姿，使頭、頸稍屈于內方，而其屈撓，可及于馬體之全部。

第三百三十 頸之屈撓，在新馬于快步中，能依賴于衡，且近于鞍甲之頸部，能固定後，開始行之。先可在慢步中，使其了解扶助之操作，而後以快步施行之。

第三百三十一 欲行頸之屈撓時，下口令如左：

頸向右（左）屈

騎手須以內方轄，使頸屈撓、外方轄，規正其程度，以外方腳，支持後軀，內方腳，專以促進內方後肢之進出。

欲使復原時，一面漸次弛其內方轄，一面以外方轄，使頸

恢復於正直。

第三百三十二 施行頸之屈撓時，最初一面輕控右（左）韁，而弛其左右韁，一面以兩腳，尤以內方腳，將馬推進於前方，馬若欲向內方偏移時，可仍維持其原姿勢，用內方腳強行操作之；必要時，用外方韁，使復于蹄跡上。若對于此種操作不順從時，須暫時停止運動，導入于蹄跡之後，再行實施之。

第三百三十三 頸之屈撓，在調教間屢有利用之者。而在調教之初期，雖以頭、頸仍取得低姿勢，稍能順從內方韁為已足。但隨調教之進步，須一面以腳推進，一面以不害及馬之姿勢及步調為度，漸次增高其要求。

第三百三十四 對於頸部強厚之馬，所施屈撓之度，固宜稍多，而對於頭及頸，保持過高之馬，亦須屢行頸之屈撓，且先求取低姿勢爲要。然頭及頸過於低下，或前進力不足之馬，非俟其正規依賴於銜後，不可行之。

頭之屈撓

第三百三十五 頭之屈撓，在柔軟馬之下頸，及與頸相接馬頸之一部，屈撓其頸，使轄之效驗，能及於後軀爲目的。此運動，須令馬之前軀起揚，兩耳保持齊高，頂部屈撓，頭稍向於內方。（如第四十八及四十九圖）

圖八十四第
撓屈之頭之規正



第三百三十六 頭之屈撓，在新馬大概能正規施行頸之屈撓後，方行開始，先於停止間，次於慢步及縮短快步中，行之。

第三百三十七 欲行頭之屈撓時，下口令如左：

頭向右(左)屈

第四圖
規之不正
頭之屈撓



先使正規受銜，騎手依馬頸屈撓扶助之要領，以能視及馬四內側之眼、臉與鼻孔，使爲頭之屈撓。

欲使復原時，須如頸之屈撓，恢復原姿勢時之諸扶助，操作之。

第三百三十八 頭之屈撓，最初於頭及頸之低姿勢，先求頸

之屈撓後，徐控內方轄，一面維持頭之姿勢，一面使頸近於正直，此時馬頸雖有多少屈撓，亦所許可，但隨調教之進步，漸次使之起揚，在此姿勢中，使頸正直，僅於頸之附近，使行屈撓爲要。

第三百三十九 馬若過度將頭低下時，宜以腳推進之，同時將拳稍向上方操作，不可使其頂比頸低下爲要。

對於頂及頸極形凝固之馬，先僅要求頭及頸之側方屈撓，漸次使向下方屈撓之。

一一蹄跡運動

第三百四十 二蹄路運動者，乃肩向內之運動及腰向內或向

外運動之謂也。

在此運動中，若馬肩過度向內，或腰過度偏向側方時，則減殺馬之前進氣勢，妨害後肢之推進及屈撓，且易紊亂其步調。此種運動，可將韁保持於兩手，以慢步及縮短快步行之，然對於新馬，通常以慢步行之，且須先於直線上施行，至習慣後，再於圈線上實施之。

肩向內方之運動

第三百四十一 肩向內方之運動，以使馬格外順從諸扶助，充分屈撓其頭及後軀，使得確實之平衡爲目的。

此種運動，係一面使馬頭向內方屈撓，一面置後軀於蹄跡

上，將前軀向內方移一小步，而屈撓馬體，其內方後肢與外方前肢，殆在同一蹄跡上行進，其內方兩肢，使踏步於外方兩肢之前方。

第三百四十二 肩向內方之運動 在能行正規之斜橫步後，開始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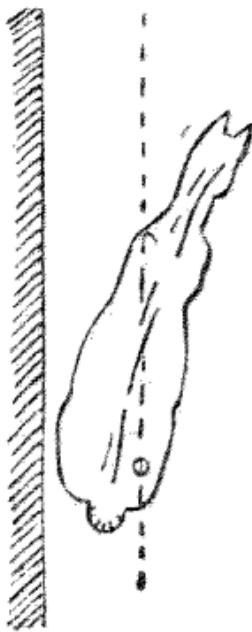
第三百四十三 欲行肩向內方之運動時 下口令如左：

肩向內方

騎手一面取內方姿勢，一面如回轉時之操作，使前軀入於內方，用內方韁，以維持馬之姿勢，一面併用外方韁與外方腳，以規正馬之屈撓，一面以內方腳爲主，使馬爲二蹄

跡之行進。（如第五十圖）

第五十圖 肩向內之方運動



欲使復原時，騎手以內方腳及外方轆爲主，使其前軀復於蹄跡上，此際騎手須使馬暫時保持內方側之柔軟爲要。

第三百四十四 行肩向內方之運動時，在最初之間，一面使馬依賴外方轆，一面屈撓其全體，使肩稍行深入於馬場內方，減輕收縮之要求，即微向側方行步，亦所不禁。在此

運動，有使馬頸於鞍甲之近前，易向內方屈折之弊，故須用外方轄，對此十分操作之爲要。

腰向內方之運動

第三百四十五 腰向內方之運動，在由肩向內方之運動，所得之屈撓，使其完全之，且使其十分順從諸扶助爲目的。此種運動，係使馬仍舊保持前軀之行進方向，以後軀向內方移一小步，將馬體屈撓，其外方後肢與內方前肢，殆在同一蹄跡上行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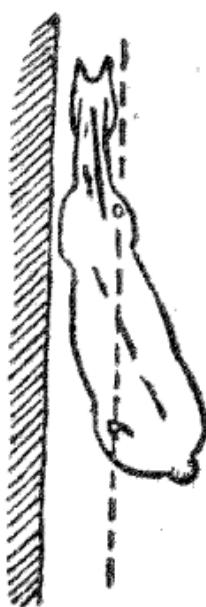
第三百四十六 腰向內方之運動，大概於肩向內方之運動，能正規實行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 欲行腰向內方之運動時，下口令如左：

腰向內方

比諸肩向內方之運動，所求馬頭及全體之屈撓，稍稍加強，一面以外方腳與騎坐之扶助一致，將後軀入於內方，使爲二蹄跡之進行。（如第五十一圖）

圖一十五 第
腰向內方之運動



欲使復原時，一面將馬推進于前方，一面以內方腳爲主，使後軀復於蹄跡上。

第三百四十八 行腰向內方之運動時，其後軀每易有過度移向內方，或馬頭偏向外方等弊，故須依內方韁及腳，對此十分操作之，但在最初之演習時，祇須在保持馬頭正規姿勢之程度中，稍移其後軀足矣。

腰向外方之運動

第三 四十九 腰向外方之運動，其目的在依腰向內方之運動，所得之順從，使其格外完全之。

此種運動，係將後軀仍置于蹄跡上，使前軀向內方移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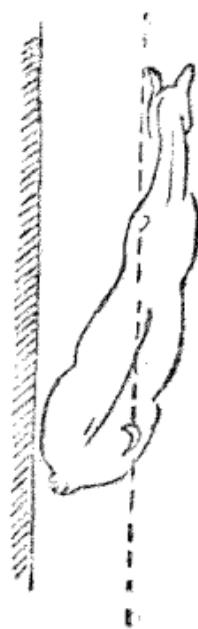
步，而爲二蹄跡之行進，即腰向內方運動之反對運動。

第三百五十 腰向外方之運動，大概于腰向內方之運動，能正規施行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五十一 欲行腰向外方之運動時，下口令如左：

腰向外方

圖二十五第
動運之方向外腰



將前軀入於內方一小步，依腰向內方運動扶助之要領，使腰向外方行之。

欲使復原時，一面支持後軀，一面移前軀于蹄跡上。

第三百五十二 行腰向外方之運動時，在最初之間可利用斜換裏懷或轉半圈一斜綫，逐漸由腰向內方之運動，移爲腰向外方之運動。

一一蹄跡運動之交互轉移

第三百五十三 二蹄跡運動之交互轉移，以使馬格外注意於各種扶助，且習慣於輕快之踏步變換爲目的。

第三百五十四 二蹄跡運動之交互轉移，在約能正規行單一

之二蹄跡運動後，開始行之。

第三百五十五 欲由肩向內方之運動，移爲腰向內方之運動時，下「腰向內方」之口令，聞令後，騎手須維持其屈撓，不使其外方之肩逃避，一面逐漸移前軀于蹄跡上，一面使後軀移入馬場內方。

第三百五十六 欲由腰向內方之運動，移爲肩向內方之運動時，下「肩向內方」之口令，聞令後，照各馬轉圈之要領，使前軀漸次移向馬場內方。

第三百五十七 欲由腰向內（外）方之運動，移爲腰向外（內）方之運動時，下「腰向外（內）方」之口令，聞令後，可漸次變換其姿勢及踏步。

跑步之裏懷變換

第三百五十八 跑步之裏懷變換，以使馬熟習其踏步之變換，且增進其運動之輕快性爲目的。

第三百五十九 跑步之裏懷變換，在慣於由跑步及縮短跑步之步度減却，並跑步發進後，即行開始，大概照第一百三十一之要領行之，嗣後使于縮短跑步中，瞬息停止後，得以容易行新裏懷跑步之發進。

最初之間，以由跑步而停止及其反對運動之準備，然後利用斜換裏懷，或轉圈及各馬轉半圈之變換等行之。

第三百六十 在左(右)跑步中僅行變換跑步之裏懷時，可下

『右（左）跑步』之口令。

第三百六十一 以一踏步而行跑步之裏懷變換，在熟習前二條之運動後，方行開始，騎手以新外方腳，支持新外方後肢，以變換馬之姿勢，同時操作諸扶助，使行新裏懷之發進。對於新馬，則不要求此種運動。

反對跑步

第三百六十二 反對跑步，在使馬順從外方扶助，尤須順從外方腳之扶助；而慣於保持平衡爲目的。

第三百六十三 新馬約能慣於跑步之伸縮及反對姿勢之諸運動後，即開始施行反對跑步。因此先在廣大地域上，依縮

短跑步中之轉圈變換及大回轉等，而維持其舊姿勢與踏步。

欲維持反對跑步時，使馬確實依賴于外方轆，與內方轆之輕操作，籍以保持頭及頸之姿勢，並用外方腳，盡力支持其後驅。

第三百六十四 前條之運動，既已慣熟後，即于馬場內，依斜換裏懷及各馬轉半圈行之。

第三百六十五 反對跑步，既能確實維持後，可於直線上，或大轉圈上，使行發進，因此騎手須依『腰向外方』之要領，尤以外方腳支持其後驅，使爲反對跑步之發進。馬若既能慣於反對跑步之發進後，可漸次縮小圈形，卒至能使

施行各馬轉圈及轉半圈。

第三百六十六 對於新馬之反對跑步，以能確實維持之爲止，不必要求其發進。

障礙超越

要旨

第三百六十七 障礙超越之調教。以使馬慣熟於沉靜確實超越各種障礙爲目的。

第三百六十八 障礙超越之調教，須應乎新馬體力之發達及調教程度，以正規之秩序，漸次求其進步。若誤用其方法，或要求過度時，反阻害其進步，以至損廢其馬。故調教

一有錯誤時，則須減低其要求程度，而重行調教之。

第三百六十九 馬雖生來亦有超越之能力，但新馬未經慣馴，障礙之故，每生嫌忌之心。故當調教時，須依障礙之馴育，自由超越及騎乘超越，使其漸次習熟之。

第三百七十 障礙超越之調教，不可中斷實施之，使新馬超越之意志，日益發達爲要。

第三百七十一 調教障礙超越時，其障礙之種類，數目及其配置並調教之方法等，不可陷於一定之形式，須顧慮調教之目的，及進步之狀況，而決定之。

自由超越

第三百七十二 自由超越之目的，任使新馬慣馴障礙，增進
超越能力，以作騎乘超越之基礎。

第三百七十三 新馬準備開始調教時，可于演習後，牽馬通
過橫木及小障礙，使馴習之。

第三百七十四 新馬既慣於通過前條之障礙後，即於有埒
馬場或營內設置之障礙超越場，使其超越小障礙，漸次增
高其要求，須于自由超越場使行超越。

於有埒馬場行自由超越時，大概依第五十三圖之要領實施
之。又於營內障礙超越場行超越時，最初不可使其連續超
越，而與自由超越場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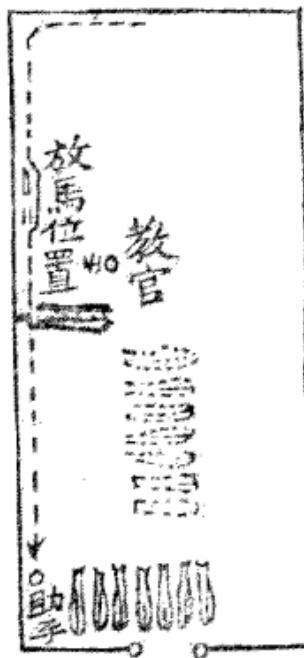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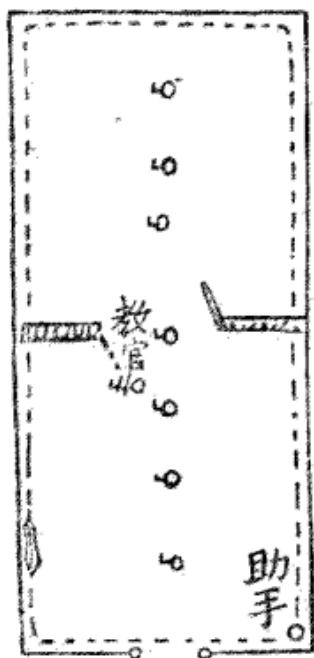
馬向障礙若有騷擾時，須先使之沉靜，若仍嫌忘超越時，

則須使其正直後退之後，再令其超越。（第五十三圖）

圖三十五 第
例一之越超出自內場馬於

一其

二其



一、使教練班成縱隊，位置於蹄跡上，或編列於適宜之處所，逐次以行自由超越。

二、放馬之位置及助手之位置，最初可與障礙稍為接近，漸次使之隔離。

三、教官應乎必要，可用長鞭以驅馬，或隨馬移動。

四、助手可與以食物，將已經超越之馬而捕捉之。

五、第五十三圖其一，乃示新馬初期之實施方法。

第三百七十五 自由超越，可依調馬索，教實施之。

騎乘超越

第三百七十六 新馬依自由超越，能慣於障礙之超越後，即

騎乘跟隨於先頭，用慢步或快步，更使其通過小障礙，爾後再一騎一騎行之。

第三百七十七 新馬既熟於自由超越，且能確保跑步之平衡時，即開始行一騎一騎之騎乘超越。此時新馬以慢步或快步，向障礙行進中，縱使跑步發進過早，亦可任其超越。但于超越後，惟急劇之步度減却，最宜避之。

第三百七十八 新馬既慣於障礙超越後，對於超越前後之步度及方向，須使確實保持之。

第三百七十九 須與在馬場內及營內障礙超越場施行騎乘超越之演習相連繫者，即在生地，亦宜進而調教之。

第三百八十 新馬既熟習單騎超越，且能以跑步行數騎併列

之騎乘後，即漸次使數騎併列或重疊，以行障礙超越，或對於斜向之障礙，亦可使超越之。

第三百八十一 於障礙超越之前後，必要時使行小障礙之超越或通過，以作準備，又宜求馬之沉靜。

第三百八十二 障礙超越時，對於狂奔之馬，須以徐緩之步度，屢屢使其超越小障礙，或使其後退數步，再行前進，以至於沉靜爲止，可將此方法反復行之。

對於障礙躊躇之馬，可使跟隨慣於超越之馬行之，至於逃避之馬，此時可取與馬反對之姿勢以制止之。

當超越時，四肢同時落地之馬，可依自由超越以矯正之。又對於超越錯誤之馬，立即使其再行超越。

對於不肯超越之馬，不可就此終止，縱減低其要求，亦必使之超越。

野外騎乘

第三百八十三 野外騎乘之目的，在使馬慣熟各種地形之通過；且爲部隊教練及行軍之準備。

第三百八十四 新馬於馬場內，能沉靜騎乘後，即須與營內或馬場內之調教相輔，務宜及早施行平坦廣地之騎乘。

第三百八十五 新馬既慣於前條之騎乘後，可用慢步，使其漸次升降傾斜地，嗣後由快步或跑步，使其得以沉靜行之。

其他各種地形之行進，大概亦照前項之要領。

第三百八十六 新馬既能在廣地域上，保持大距離以行進後，先於平坦地，開始用慢步或快步，行短距離之各個直行進。在此時期，不必強求其行正規之速度及方向，但以能沉靜行進爲足。嗣後於各種地形以各種步度，要求其較長之直行進。

第三百八十七 與前條之演習同時使之併列或重疊以行騎乘，又屢屢施行集散及離合，漸至能照操典中之所示，使行整齊及簡易之諸運動。

第三百八十八 行軍之預習，務須及早開始。最初不必要求正規之距離及間隔等，且須選交通不頻繁而平易之道路。

又此時須使習慣野外之飲水，喂養，繫馬及大、小休息等之動作，是爲最要。

行程與負擔量及步度之配合，須隨新馬體力之發達，漸次增加其程度，同時對於天候、氣象、土質及地形之選定，亦須適應而顧慮之，是爲至要。

第二章 特種調教

要則

第三百八十九 本章係就壯馬調教，（購買之壯馬）短期調教及辦馬調教示以準則，其未經特別指示之事項，可準新馬調教之要領，適宜斟酌之。

壯馬調教

第三百九十一 壯馬因其原來之育成及使役不同之關係，不僅其剛育及發育之狀態，大有差異，往往有惡癖或四肢有損微，尤其蹄之不良者居多。故當調教時，對於各個調教之旨趣，尤須使之澈底，而其補充前之使役及飼養、管理等，亦必斟酌之，使逐漸馴習軍隊之生活，以圖惡癖之矯正及損微之減退爲要。

第三百九十一 壯馬調教上，特別注意之要件如左：

一、壯馬大概發育完成且騷擾者居多，故開始調教時，即用騎乘調教，或利用調馬索調教，或由最初裝以大勒等

，以選定適應各馬狀態之手段，或用徐緩之步度，行稍長之演習，使馬沉靜，最爲緊要。

二、壯馬雖可即時騎乘，然受銜不良，而僅頭，頸高起，或步調短急者居多。故須先導以低姿勢，以正其體及腳之效驗，而圖感及後軀以至於頭、頸，又常於廣大地域上施行騎乘，使一面推進後肢，一面闊大其步調爲要。

三、跑步由最初即可施行，然對於其他亦須及早行之，以求自然之馬體柔軟，而資其他步度之改善。

四、須勵行密集、離列、集散及離合等之演習，而於合羣之馴育爲尤然。

短期調教

第三百九十二 在短期調教，其調教課目之選定及要求之程度，須注重使役上所必要者，應乎調教日期之長短，可適宜取捨之。

第三百九十三 調教班，依調教之程度而區分之，在進步良好者，尤應促進其調教，更須應乎各馬進步之狀況，適宜變換其編組。

第三百九十四 調教時間若能延長，則於一日區分數次行之爲宜，但時常顧慮馬之體力，且注意運動之配合爲要。

第三百九十五 在短期調教，須及早施行大勤之馴育，勵行廣地上之各個騎乘，先須與各種馴育併行，至大概能用跑步以下之步度，便行簡易之運動爲要。

第三百九十六 行軍之預習，須及早開始行之。

第三百九十七 以上之調教雖終，而時間尚有餘裕時，對於役務之要求須格外增高其程度，尤於持久力須極力養成之，是爲至要。

癖馬調教

第三百九十八 馬之有癖，係由於其性質及管理調教之過失，四肢之故障及特別之機會等而生。但癖既發生，其矯正每多困難，故須依周到之注意，以防於未然。若果一旦發生惡癖，或抵抗時，須深究其原因而矯正之，切勿與以再發之機會，如既成頑癖時，不可不依特種之調教而矯正之。

。有時故意使其惡癖發現，乘機以打破之者有之，惟須有熟練之騎手，方可得良好之結果。

第三百九十九 當矯正馬癖時，騎手須有週到之準備，能應付馬之抵抗爲要。否則反爲馬所制，不但助長其惡癖，而人馬之危害亦隨之而至。又須行之以漸，且愛撫與懲戒兼施，不可錯誤其時機，最爲緊要。

第四百 凡恐怖之馬，特宜以溫和待之。馬若見某物件恐怖時，即將此物使其細視之，再以聲音撫慰之，且鼓勵之，同時用腳推進，使接近之。此際馬若表示執拗抵抗時，最初可遠隔其物體而行通過，使往返數次，而漸次使其馴習之。倘仍不順從時，則使馬頭轉向物體之反對側方，再依

斜橫步之要領，使之接近。

第四百〇一 馬若狂奔，通常由馬裝之不良，御術之不正及要求之過度等，因欲逃避其痛苦所發生；或因恐怖心或因與他馬起競爭之意志而發生者亦有之。

馬若狂奔時，通常於俄傾之間，感覺銜重，或將脫銜，而頭向下垂，或偏向側方，或仰向上方。故騎手務宜不失時機，對於馬所欲取之姿勢，力行反對以制止之。

對於垂頭狂奔之馬，一面主用小勒韁，同時或交互向上操作，一面使其頭向上。對於昂頭狂奔之馬，一面先行屈撓其容易服從之一側，一面使頭低下，導行大轉圈，令馬沉靜，再使其漸次正確受銜。

馬若不服上項之制止，而益行狂奔時，則騎手務宜格外沉著，堅固其騎坐，不必盡力制御，須導於不危險之方向。以待馬之疲勞，再乘機如前項之操作，而令其停止。

馬若停止，則行後退數次，俾得十分服從其轄爲要。

第四百〇二 馬之蹴踢，通常由背或後軀之某部感覺痛苦或肉癢而生。間有出於惡意者。

馬欲蹴踢時，騎手之騎坐宜深，上體十分向後，以轄提高馬頭及頸，而以腳推進之。若由於惡意而發生時，則宜即時重加懲戒爲要。

第四百〇三 馬之豎立或膠固，通常因調教不良及惡意等，對於騎手之要求，由抵抗而生者居多。

第四百〇四 馬將豎立時，勿與以停止機會，須用腳速將其推進，或同時祇開其一側之糧，使馬頭屈於側方面預防之。

馬若已豎立時，騎手須將上體傾向前方，伸臂以弛其韁，將馬亟遽推進之。而對於前軀十分向上豎起之馬，騎手即將上體，傾向前方，其傾度至胸與馬頸接觸為止，使其前肢落地，可即利用此瞬息間，再行推進之。

對於感覺遲鈍後軀強行豎立之馬，為不與以機會，當將兩腳亟遽使用之，以養成其前進氣勢最為緊要。馬若已豎立時，則宜立即懲戒之。

第四百〇五 膠固之狀態，係固着於一地，或緊依他馬，或

緊倚於某物體，而不應騎手要求之謂也。馬欲膠固時，勿與以停止之機會，宜迅速推進之。若已膠固時，可將其頭轉向膠固之方向，使行後退數步之後，再令其前進。

對於因膠固而自行後退之馬，騎手不必強爲制止，待其自行停止後退，甯再強其後退，然後令其前進。

第四百〇六 對於豎立及膠固之馬，有以設法使馬之心氣一時轉於他向爲宜者居多。

第四篇 強健法及使役法

通 則

第四百〇七 欲使發達新馬之體力，及保持增進舊馬之體力

，以行適當之強健法爲必要。又欲使馬能盡量發揮其能力，則各級幹部及兵卒務須精通其使役之方法，最爲緊要。

第四百〇八 馬當鍛鍊或使役時，不可將其體力用盡，宜常留若干之餘力，使速恢復其疲勞，最應注意爲要。若毫不顧慮而欲過度之要求時，終必將馬捐廢而後已。

第一章 強健法

第四百〇九 強健法，卽管理與保育相輔，而以適切之運動，專以鍛鍊馬之筋及肺，養成其持久力爲目的。

第四百一十 鍛鍊筋及肺，以步度、時間、負擔量及地形等適當之配合爲主，而逐漸求之。

第四百一十一 日常之演習，爲養成持久力之基礎，故教官須斟酌上條之旨趣，以行運動之配合，是爲緊要。

第四百一十二 筋之鍛鍊，以用長時間之慢步爲主，配以快步及短時間之跑步行之。肺之鍛鍊，以稍爲伸長之跑步爲主而行之。步度之配合及時間，須顧慮馬之素質、狀況及調教時間等而決定之，但無論在何時機，均須常留適度之餘力爲要。

以徐緩之步度，行傾斜地之升降，對於四肢不強健之馬，在其鍛鍊上最爲有利。

第四百一十三 爲新馬特行筋之鍛鍊時，在調教之第一期間，以慢步爲主要之步度，配以少時間之快步，施行約一時

半之路上騎乘及生地騎乘。至調教第二期，漸次延長快步之時間，又配以少時間之跑步。至於期末，則使負擔近乎戰時之裝具，在三小時中，能行約二十公里之行軍。

第四百一十四 對於新馬行肺之鍛鍊，在初期雖可與筋之鍛鍊同時行之，然至調教第二期，則與筋之鍛鍊特別分開行之，至於末期，使能連續施行約七八分鐘稍微伸長之跑步。

第四百一十五 爲新馬特行肺之鍛鍊，不必連日施行，可於其前後予以適當之休息，但一星期不得超過二次。

第四百一十六 使役未久之舊馬施行筋之鍛鍊，準照新馬之要領行之，約於四小時使能行三十乃至三十五公里之行軍

，不至有過於疲勞之感爲要。

使役未久之舊馬施行肺之鍛鍊，須漸次增高其要求，使能連續施行約十分鐘之伸長跑步，亦不至有呼吸過於促迫之虞爲要。

第四百一十七 對於舊馬未有特別施行強健法者，即藉日常之演習以能達強健之目的而指導之。又嘗施行長途騎乘時，爲準備鍛鍊起見，而行延長距離且增加速度等之演習，若使馬過於疲勞，則違背強健法之旨趣，須注意酌予休養，俾十分蓄積其體力爲要。

第一章 使役法

第四百一十八 當馬之使役時，須鑑於各種之狀況及馬之素質，常使適應各馬之現況為要。因此宜時常監察馬之狀態，蓋馬若疲勞過甚，則行步漸覺遲重，失却氣力，呼吸促迫，對於馬刺之感覺，甚為遲鈍，且食慾減少，甚至水亦不飲，及尿汁漸次濃厚並帶血色，是為疲勞已達極點之一徵；若體溫已超過攝氏四十度時，尤覺危險；故須暫時使其終止服役。又若呼吸超過一百三十次，或脈搏已達八十九十次時，即須暫時減輕其作業，或令其休息，以待其恢復。

第四百一十九 傾斜地之騎乘，雖依其長短及傾斜之度而有差異，但通常易至疲勞，且易生馬具傷。故狀況許可時，

以用慢步或策馬爲有利。

第四百二十 通過沙礫地，堅硬地及凹凸地等，四肢容易損傷；泥濘地，易滑地及積雪地等，使馬疲勞益大；故以避用迅速之步度爲宜。

第四百二十一 夜間騎乘時人馬之疲勞，通常比晝間爲大。故須依明暗之度，斟酌其速度及步度之配合爲要。

第四百二十二 氣溫，與馬之疲勞有最大之關係，如欲十分發揮馬之能力，大概須在攝氏二十度以下；倘若超過攝氏四十度以上時，則不適宜行快步以上之步度。故在夏季，當以夜間行軍爲有利。

第四百二十三 步度之配合及速度，須顧慮使役之目的，馬

之狀態，素質暨其他地形、天候、氣象等而決定之。通常在最初間，行稍緩之步度配合，而漸次增高之，再使其徐緩爲宜。

第四百二十四 慢步時消耗馬之體力最少，故使役上無必要時，以用慢步爲宜。但施行慢步過久，有時反生馬具傷者有之，故以牽馬或配以短時間之快步爲有利。

施行快步或跑步連續過久時，則馬必疲勞，故通常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爲宜。但伸長快步比尋常跑步疲勞之度尤大，爲恢復由快步以上之步度所生之疲勞，至少亦須十五分鐘以上之慢步爲宜。

第四百二十五 長途騎乘時，通常用慢步與快步配合之；若

要急行之時機，可配以跑步。又爲恢復馬之疲勞，則以牽馬爲有利者有之。

第四百二十六 行稍長之騎乘時，通常於每一小時乃至一小時半，行一次小休息；如須大休息時，可于通過全行程之半數後行之。但在急行于遠大距離之時機，即牽馬以代小休息，或減少小休息之次數，且大約每六小時行一次大休息爲有利。又如須強行軍時，爲愛惜馬力之目的，而配合過於緩慢之步度，藉此減少休養時間，反爲不利。

第四百二十七 行軍中縱欲急行時，以快步一分鐘不得超過二百公尺，跑步一分鐘亦不得超過三百公尺爲度。

第五篇 水馬演習

通則

第四百二十八 水馬演習，以使馬慣於游泳，且使騎手領會其要領爲目的。

第四百二十九 施行水馬演習時，務須完全諸般之設備，尤宜嚴守靜肅與秩序，以預防人馬之危險。

第四百三十 同時應使演習之馬數，須顧慮救助船之數目及掉舟之難易等，以能確實救助爲度。切不可因水馬演習已經熟練之故，而妄使多數之馬同時實施之。

第一章 水馬場之選定及設備

第四百三十一 水馬演習時，最初務選水流較緩而適于馬之游泳，區域不過大之處爲宜。

水深以馬之後肢縱然豎立時，其蹄尚不達到河底之程度爲要，否則易使馬發生以肢試探河底之習慣。已發生此習慣之馬，若到水過深之處，則一旦沉沒，不僅釀成人馬之危險，且使馬一見水遂生恐怖者有之。

河底以砂質而無障礙者爲宜。

第四百三十二 入水及上陸之地域，務宜廣大，而兩岸之傾斜宜緩，且其附近有森林可利用爲繫馬場者爲最便利。入水點及上陸點等必要之處所，應植立標旗以標示之。上陸點以在入水點之稍下流處爲宜。

第四百三十三 爲預防危險所準備之救助船，須使一官長指揮之，其船中更須有數名熟習游泳手，且裝載划槳及其他之材料，以備不測。

水馬場須令軍醫及獸醫到場，更須準備所要之藥品，器械及毛布等；以便診治不虞之患者，或病馬爲要。

須準備助手若干名於水馬場，以照料馬之入水及上陸，並擔任其他所要之勤務。

第二章 實施

第四百三十四 在馬游泳之前，須先除去其懼入水中之念，因此宜選水深在一公尺以內，且河底平坦堅硬之處，先使

徒涉數次，但此時應注意不使馬伏臥水中爲要。

馬若嫌入水中時，可使其跟隨慣於游泳之馬，務必溫和誘導，俾馬不嫌入水以馴育之。

第四百三十五 馬旣不嫌入水後，騎手可開始在舟中牽馬入水。開始時，可將水勒繩結於馬鉗或除去之，將牽馬繩牙入水勒之一環，毋纏結而持其兩端使舟徐徐行進，使馬在舟之一側，或後方游泳之。若有危險時，可放牽馬繩之一端由水勒壞抽之，而與馬以自由。

馬通常導於舟之下流爲宜，又依艤或槳之操作，須注意不使發生恐怖心爲要。

馬至大概不能踏着河底，或將入急流中時常有向後回轉者

，此時不可不速令舟前進，以制止馬之抵抗。

使馬游泳時，先置數馬於對岸，使游泳之馬視之爲宜。

在已經慣於游泳之馬，可使數頭併列於舟之兩側而游泳之。
第四百三十六 馬已慣於游泳後，騎手可乘馬入於水中，及至馬將游泳時，可將韁稍稍放長，以一手在頸之中央附近，握住鬚毛及韁，沉靜下於馬之一側（水急則在下流），與馬體併行，切毋妨馬之游泳，而穩靜隨行，且時常注意於行進目標，以導馬爲要。（如第五十四圖）

馬雖開始游泳，然有暫時欲向後回轉者，而在其後肢尙能踏於河底時爲尤然。此時騎手宜沉著動作，對其所欲逃避之方向而開反對方向之韁以制止之，此時決不可將韁後引

，蓋因馬之後肢無支點，有仰向後倒之虞故也。但尚未充分如此時，則宜暫時移于與馬欲避方向之一側，仍握鬚毛，出於頸側，務向前側方開轡，以誘導之。

第五十四圖 水馬



轡之端末不必結着而保持之。

左手保持其轡，應乎必要，以導馬之行進。

有時馬自沉其後肢試探河底者有之，若其後肢不達河底時，因欲避其體之沉沒，往往以前肢激打水面，此際騎手最宜沉着導馬，切不可堅韁，馬若仰向後倒時，爲避其前肢所打起見，可暫時放韁，向他方躲避之。

馬在游泳間，騎手須應其狀態，以聲音爲之激勵或撫慰之。若已到達於對岸之水淺處，覺馬蹄已及河底，可立即上馬。

第四百三十七 游泳未熟之騎手，每因其恐怖，屢屢妨害馬之運動，致生危險者有之。故須予以善於游泳之馬，使一名一名演習之；置舟於馬之近旁，使之併進。又對於不能游泳之騎手，則不使行之亦可。

第六篇 馬術之褒賞

第四百三十八 爲獎勵馬術且增進愛馬心起見，在騎兵部隊授與馬術獎章。

第四百三十九 團長每年對於本團內馬術熟練而富於愛馬心且品行端正勤務奮勉之士兵，授與獎章，其授與標準及區分如左：

甲種獎章 軍士每團十五名一箇。

乙種獎章 兵卒每連及機關鎗連每二十五名一箇。

但人員超過定數或不足定數時，若在定數二分之一以上，增加一箇，或祇授與一箇亦可，在未成團之

部隊，亦準此例。

第四百四十 馬術優劣之檢定，依團長所規定者行之。

第四百四十一 授與獎章時，使全團整列，連同團長署名之褒獎證，由團長親自授與之。

第四百四十二 獎章在全服役間穿制服時佩帶之，其位置在左胸約與第二扣同高。若有二箇以上時，按授與之順序，由右至左佩列之。

馬術教範終

馬術教範附錄

其一 乘馬一般之心得

第一 乘馬初步，應就馬術優越之指導者學習之。

學習乘馬，不僅須顧慮騎手之姿勢及動作，對於馬之狀態亦須顧及之。若使馬發生惡癖，或使騎手發生惡習慣，嗣後均難矯正。故在乘馬之初步，須得優良之指導者以造成其基礎爲要。

第二 選擇良馬

馬術初步，大半藉馬之運動以促其進步，故選擇調教較良之馬，洵爲絕對之要件。蓋初學者，藉調教較良之馬，始

能迅速會得正確御術之感覺，且可不至發生惡癖或錯誤，而爲順利之進步。至如何謂之良馬，則須應乎騎手之技倆，適於騎手之體格，依其嗜好心及能以實施運動之課目如何而決定之。

第三 辨別馬性

凡乘馬之先，必向管理馬匹者，問明馬之性質，詳細辨別之。

馬術師有相當技倆，對於初次所乘之馬，宜暫在馬場乘之，俟能曉得馬之狀貌及其性質大概辨別後，始可乘於野外。

第四 乘馬之先須檢查馬體及馬具

馬體檢查，實爲必要。例如蹄鉄一釘之鬆，即爲落鉄之原

因，甚至招不測之危險。又馬具之不適當，或不注意其裝法，不僅使御術困難，或則傷馬，或壞調教，甚且有危害於人馬。

第五 運動之順序須正確行之

凡運動之先，應行沉靜準備運動，以解馬體之凝固，然後可行各種之運動。初學者，每每於馬出廄後，即行急速之步度。又行激烈運動後，即行繫馬於廄，此皆不適當。

第六 進步不可急求滿足

欲速不達，古有明訓，貪心不足，反生過誤，此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七 危險之預防常須注意

馬之恐怖心，通常強盛，所以不論何馬，總不可任意接近，須細心注意之。

第八 預防危險時並須注意馬之保護

例如遠乘之際，馬蹄有交突之習者，應施預防帶，又諸種運動，須適宜配合，均爲保護事也。

第九 馬匹須爲溫和之處理

處理馬匹之溫和，爲人馬親和之要訣，而人馬之親和，乃爲馬術嫻熟之階梯。

第十 不宜乘特種馬

特種馬者，卽調教未完之馬（新馬），有重要指徵之馬，未去勢之馬，競馬用之馬，有癖習之馬等。在初學習騎乘者

，尤宜避之。

其二 馬之調教與一般保育上之關係

第一 馬之調教，必賴擅長於調教技能者，然尤須先期馬體之健全，始能毫無間斷，連續實施。若因保育之不良，或不適切，至馬常罹疾病，不僅有害於馬事，其結果必妨及於馬術之進步。茲將一般保育上應注意之項，（詳細者，歸於馬學內研究，）略述如左。

一 廐

第二 馬之於廐，一如人之於住室，須適於衛生而建設之，庶可保持其健康，維持其能力，其必要之件如左：

一、須能完全保護馬匹。

二、便於處理馬匹。

三、能與馬以相當之安慰。

四、衛生上設備須完全。

五、⁽¹⁾外須有整潔場。

第三 廂之位置，須選高燥清潔，排水良好之處。其周圍，應設排水溝。其排列，最好爲雁行式。各廂之間隔，最少爲屋之二倍。

第四 廂之方向，爲顧慮光線之適度，氣候之寒暖及避去蟲害等，其長側面宜選向東南方。然因地方之氣象的特點，亦可就地形選取適當之方向。

第五 每之建築形式，通常有二種：甲爲中走廊式。乙爲中央對列式。甲比乙監視馬匹較便，經濟亦較省。

第六 廁之容積，其馬房之數，通常約以六十房爲適度。廁幅在中走廊式爲九・九公尺，中央對列式爲一一・二公尺，其長度隨房數而增減。其馬房之長，最少爲三・一公尺，幅（以隔柱中軸綫間計算）爲一・七公尺，廁高通常外側爲四公尺，中央爲七・三公尺。

第七 墓地宜以瀝青，或水門汀，或良質之磚石築爲之，按馬房之全長，向後方約成七十分之一之傾度，以便排泄污水。其飼槽臺，宜設於馬房前壁之一隅，高約一公尺，寬以能嵌入其槽爲度。槽以鐵製或陶製爲宜，其槽，通長寬

爲○・六公尺，深爲○・三公尺。

第八 馬房之前壁，離地約三公尺高處，設置複列式或玻璃氣窗，以便取光及換氣。在中走廊式，每廄長短側之中央，應設四個，或六個出入口。廊之內外排尿溝及陰溝等，須求完備。

二 飼養

第九 馬之主要餵養，通常爲草藁、穀類、水及鹽，但草有良草，毒草，不可不注意之。藁雖少營養分，然混入濃厚料中亦有効能。穀類中通常以大麥，燕麥爲最適當，然依地方之關係，亦得酌用其他穀類，如大豆，黍，豆餅，穀，米及糠等作爲代用品，其用量之大概，可依照通常之規

定。其他如粟桿、麥稈、梁稈等之品質佳者，有時亦可以爲餵料也。

第十 一日分之馬糧，依馬之體格、勞動、年齡、氣候等，難以一定。即有標準日量，亦須適應當時之狀況增減之。馬糧日量之分配，通常以三次爲適當，夜宜最多，朝次之，晝又次之。又在此中間一日約分三次以上給與草料，尤以繫馬於野外時，在午後十一時至午前二時之間，宜給與草料以安慰之。又一日中應給與少許之食鹽。

第十一 飼料如有殘餘時，須調查其原因，或餵料不佳，或馬齒關係，或馬有疾病。

第十二 飲水須於餵料之前行之。夏期發汗較多之時及在運

動之前，可飲以水，但量不宜多。尤於夏期遠乘之時，宜屢屢飲水。馬之飲水量，雖任馬之所欲，不必限制之；然依天候、季節、運動及餵料等而有不同，通常夏約一斗七八升內外，冬約一斗內外。

第十三 劇動之後，切不可使之飽飲，或與以過冷之水。若在極渴之時，可先洗其口，用草或麩浮於水面，以防其飽飲。但水須注意其清潔。其溫度以攝氏十三度乃至十五度內外為宜。在八度以下，尤以表面已凍之水，不可飲之。至馬匹輸送之際，不論船、車，在搭載前，水須飲足，即在途中，務給多量之水。

三 整潔

第十四 馬之整潔，不僅除去全身之污垢，且能醫疲勞；助營養，須日日行之。通常分爲朝夕二回。除雨雪天外，宜在廄外行之。

第十五 普通整潔，務用整潔具，按其順序方法，正確施行爲要。演習後尤不可忽。整潔時，須行馬體之檢查，對於蹄鐵及釘之緊鬆等，尤應注意。此時切忌有粗暴之行爲，乘機力求人馬之親和，如有簪癬，務必矯正之。又監視者，對於監視上之注意，須隨時講究之。

四 運動及使役上之注意

第十六 欲期運動圓活，須求適宜之配合，因各種運動，各

有相互之關係故也。一日所行之運動，其配合之順序，大概如左：

一、一般之準備運動，其每一種運動，應爲其次運動之直接準備。例如到馬場後，爲使馬之沉靜，顧慮人馬之生理，最初課以慢步（十分）快步（五分）慢步（十分），務取自由姿勢。

二、顧慮當日欲行之運動課目，而爲各種直接之準備運動。例如欲以騎乘行障礙之超越者，在實施之前，可行自由之障礙超越；欲行縮短快步之二蹄跡運動者，在實施之前，先以慢步行二蹄跡運動。

三、實施當日欲行之主要課目。

四、最後爲終末運動。因馬在騎乘運動時，自有相當之激動，若運動後即繫於馬，對於人馬之物理，生理上均屬有害，故於最後應行若干分間之慢步。

五、在各運動間之調節運動。運動間，馬之心力、肺力最爲疲勞。其間須適宜調節之，否則對於其次之運動，必致生故障，在遠乘時之下馬運動，亦此意也。

第十七 數日或長時間之野外騎乘，其運動法與普通馬場之馬術有異，因係連續使役故也。故對於運動上各種注意，

均屬不同，其主要即在增進其持久力之保持。凡行程中各種注意事項及順序，大概如左：

一、檢查（馬體、馬裝、蹄鐵）。

二、騎法（取使役姿勢行輕快步，並注意冠膝交突，撞著）。

三、整潔及保護（在遠乘時，對於鞍下及帶徑，尤於四肢，須極力摩擦之。又外傷之預防，馬裝之裝法，及卸鞍之注意，飲水及餵料之注意。）

四、休息（一至休息，必須檢查蹄鐵，如有時間，即行飲水，並注意於繫馬法。）

第十八 欲知馬之運動與持久力之關係，應先明悉短時間之

劇運動，與長時間之緩運動，其疲勞之狀態，各有不同。例如競馬等行激烈之運動時，先衰肺力，次衰心力。而遠乘等行長時間徐緩之運動時，以筋肉累加的疲勞之結果，體溫上升，因此而知心力之極衰。又據名家之實驗，使馬行一公里之慢步時，馬之呼吸促迫，肺力，心力，雖極衰憊，然筋力未衰也。故爲若干時間之休息後，再能以同樣之步度，使之馳驅。若使駕一重車，行走三十公里，再使登一急坡。在輓曳之間，筋雖疲勞，而肺力未衰也。及至曳上坡路，肺力，心力，比諸筋力則大衰矣。故馬匹持久力之多少，全依運動之種類而有不同。其測驗法，通常如下：

一、由外貌上及運動狀態（垂頭，提肢，倦怠徵候，交突亂步。）

二、體溫（馬之常溫爲攝氏三十七乃至三十八度，夏季約高一度者有之；若超過四十度時，使役上要注意之，尤於休息約三小時以上，而猶不復常溫者，是有異狀，須適當處置之。）

三、脈搏（馬之脈搏，平常爲三十六乃至四十次。行三公里之襲步後，爲一百十六乃至一百三十五次。但經二十分鐘，可回復之。在二十公里之行進後，爲一百乃至百十二次，但經十分鐘，可回復至四十乃至六十次。若休息過一小時，而猶有

七十次以上者，爲有異狀。）

四、呼吸（平時一分鐘爲八乃至十二次，若至四十乃至七十次時，是爲中等之疲勞。若至一百三十次者，有暫時休息之必要。）

五、食慾（體溫上升，則食慾在減。）

六、糞尿發汗（通常馬在一日中，約有十回左右之排泄。極疲勞時，回數頻頻，尿亦量少而濃，發汗甚時，須注意之。）

七、餘力試驗（運動後，再使爲簡單之運動，或障礙之超越，可以得知餘力存否。）

八、捐徵與持久力頗有關係，（不發熱之慢性骨瘤

軟腫等，於運動上大概無妨，然運動時間長時，往往發熱腫脹，感覺疼痛，步樣強硬，卒至跛行，引起腱炎，須注意之。○

九、年齡（年老則易疲勞，然亦依馬種早熟晚熟之關係而異其程度。在一般乘馬，從八歲乃至十二三歲間，體力最足，而富於持久力。）

十、氣候（馬最適當之氣候，其溫度在華氏五十度乃至六十五度間，其溼溫在百分之七十乃至八十。因此對於馬之產地，愈應有詳知之必要，庶於使用上鑑及育成之關係，冬夏均可得注意之基礎。○）

十一、地形（硬地或砂礫地之進行，頗勞四肢及肺力，上坡路時，先衰肺力，下坡路時疲勞四肢及筋腱，在泥濘地，肺、筋均頗疲勞。

第十九 馬場之運動，若不適當配合，則壞其調教，且有速使疲勞之害。在野外一日或數日之遠乘時，其步度之配合若不適當，因疲勞之結果，所有企圖，往往不能達到者有之。故欲保馬之持久力，對於步度之配合，實有適當之必要。茲據名家實驗之結果，述之如左：

一、步度與呼吸數之關係如次表。在通過同一之距離，若以肺力測其疲勞之度，可知速度之增加，其疲勞亦因增大。

| 步度 | 距離 | 平均呼吸數 | 對於慢步一之比 |
|----|------|-------|---------|
| 慢步 | 連續行進 | 二十五 | 一 |
| 快步 | 一公里 | 五十六 | 二·二五 |
| 跑步 | 一公里 | 七十四 | 三 |

二、馬之勞力，約以其速度百公尺單位之自乘爲比例。茲將一分鐘之消費勞力，列爲第一表，消耗勞力同一之時，其與行程之關係，列爲第二表。故以同一之消費勞力研究時，得知慢步比跑步進行三倍之距離，比快步進行二倍之距離。

第一表

| 步 度 | 每分鐘之速度 | 消費勞力 |
|--------|--------|------|
| 慢 步 | 一百公尺 | 一 |
| 快 步 | 二百公尺 | 四 |
| 跑 步 | 三百公尺 | 九 |

慢步每分鐘之消費勞力與其他步度之關係

| | | | | | | | | |
|--------|--------|--------|--------|--------|--------|--------|--------|-------------|
| 步 度 | 消 費 | 行 時 | 進 間 | 進 距 | 對 離 | 於 行 | 慢 程 | 慢 之 比 |
| 慢 步 | 六〇 | 六十分 | 六千公尺 | 一 | | | | |

表

| | | | | |
|----|----|------|------|------|
| 快步 | 六〇 | 十五分 | 三千公尺 | 二分之一 |
| 跑步 | 六〇 | 六分四秒 | 二千公尺 | 三分之二 |

第二十 配合步度，應依左之諸件而決定之：

一、快步之速度與其連續時間 短距離間，可用伸長快步。在長距離間，僅與慢步配合之，因步度伸長，比諸延長快步之時間，反多疲勞。故通常每分鐘以二百公尺為限度。在長距離行進時，每分鐘以五百乃至十五分，否則反為不利。故除短距離

或特別事情外，快步應以十五分爲限。

二、慢步之連續時間 出發、及到着之前後，並快步之間，應行若干之慢步，據實驗自五分乃至十分之快步後，行五分之慢步，可回復其呼吸，並得續行快步。

三、步度之變換 通常在初出發後，或食後，以行十五分以上之慢步爲宜。依實驗在出發後，約以十分乃至十五分慢步，最爲適當，最小限度不可在五分以下。在到着前，約以十五分乃至二十分之慢步，最爲適當，最小限度爲十分。若僅用慢步，亦有不利，須變換之。其他依目的、季節、

天候、地形及馬之狀態等而適宜變換之。

四、休息之回數與其所要時間 依實驗在出發後施行二次之快步，應行第一次之小休息，使之整裝及排泄等，以後每約十公里，或在一時半乃至二小時行一次休息，其時間最少爲五分，在大休息則爲半小時以上，但依當日之行程及天候與氣溫，對於以上之回數及時間，可以變更之。

五、各種步度之配合，通常如左表。

各種步度之配合法 (快步—慢步 + 步)

步度之名稱

(快步與慢步兩者全時間之比)

快時間

慢時間

步間

每小時之速度

四

分

之

一

五

分

七・五〇〇

三

分

之

一

十五

分

二十

八・〇〇〇

五

分

之

二

十八六

分分分

十九

五分分

八・四〇〇

| | | | | | | | | |
|---|---|---|---|----|---|-------|---|------|
| 二 | 分 | 之 | 一 | 十五 | 分 | 十五 | 分 | 九·〇〇 |
| 五 | 分 | 之 | 三 | 九 | 分 | 十五 | 分 | |
| 三 | 分 | 之 | 二 | 十二 | 分 | 六 | | |
| | | | 十 | 十五 | 分 | 十八 | | |
| | | | 分 | 五 | 分 | 分 | | |
| | | | | 一 | 〇 | 九·六〇〇 | | |
| | | | | 〇 | 〇 | 〇 | | |
| | | | | 〇 | 〇 | 〇 | | |

第二十一 因特別之目的，不能不夜行者，其騎乘法之注意如左，但須知人、馬均甚疲勞。

一、以不使用各種扶助而妥爲誘導，任馬自由行進爲宜。

二、馬頭低下，使看地面行進，而適當與糧以自由，同時爲預防蹉跌之危險，使求支點於轄。

三、在道路之中央行進，始爲安全。

四、多少伸長其步度，爲正規之行進，但不可有遽止急進之弊。

五、通常一次行進爲八公里，（三分之一步度一小時）若不飲水，其一次之休息爲五分。又休息地與休息地之距離宜短，每次休息時間，務宜短少，甯可增加次數。

六、在行進中，先頭之兵，須選慣於夜行者。

七、無燈火時，休息間之馬體檢查，以指接觸之，

第二十二 馬之健康與否，其鑑別大概如左。

健康時，元氣活潑，否則元氣頹喪，頭顱低下。

健康時，食慾旺盛，否則減退，而營養漸衰。

健康時，兩耳靈動，時向四周，否則轉動緩慢。

健康時，眼及眼光，呈有活氣，其動銳敏，否則無力，凝視一點。

健康時，眼之粘膜呈淡紅色，否則蒼白，或暗赤色。

健康時，被毛有光澤，否則無之。

健康時，呼吸及脈搏，均如常態，（呼吸一分間
八十八十二）否則增多。

三十六十四十一）否則增多。

健康時，體溫三十七至三十八，否則上昇。

健康時，步樣活潑，步法正確，否則不活潑而其步法亂。

健康時，尾動活潑，否則密着於臀端而不活潑。

健康時，糞有光澤成塊狀，每回之量相等；否則不成塊狀，或塊狀中有粒實，每回之量不等，或減少回數。

健康時，尿有臭氣呈黃褐色，否則爲油狀，或變色。

健康時，癖性如常，否則其癖不現。

馬之疾病，種類繁多，大別之有傳染病、體質病

、神經病、呼吸器病、消化器病、循環器病、泌尿器病、眼病、皮膚病、運動器病、損傷及腫脹等，除俟獸醫之診療外，茲將日常所遭遇之疾病，略述如左：

一、屬於傳染者 各種痘及臘疫、膿疱、皮炎、禿性疹、疥癬、流行性感冒。

二、屬於不傳染者 鼻加答爾、胃加答爾、肚痛、眼病、蹄葉炎、日射及熱射病、管骨瘤、下痢。

三、屬於外部者 繫病、蹄叉腐爛、創傷、帶傷，冠膝、綱傷、腱炎、飛節軟腫、球節軟腫、鞍傷、輓具傷。

其三 關於調教上應守之法則

第一 調教馬匹，不論在何時何國，其目的初無稍變。雖近時所倡導之自然馬術，乃至修練馬術，此不過僅就方式之差異，及所達目的之高低言之耳。例如講自然馬術者，所說雖全與收縮馬術相反，然按馬術解釋，其目的仍爲收縮馬術之過^不姿勢，而在其姿勢之範圍內，自由使之動作，且尊重馬匹自然之狀態，使發揮其十分之能力也。講自然馬術者，崇尚馬之自然，避去機械之觀念，故一面極力以保持自然之態勢，一面使如騎兵之意圖而動作之。講修練馬術者，對於自然，固屬尊重，然仍以馬作爲平衡機械，而使其變成最爲易動之態勢，自由而動作之。其根本雖有差異，但其歸結點，對於適應騎手之意圖，而使自由動作

，本來之目的，毫無差異。故依調教方式及所欲達之目的，其手段雖多，然有左之三法則，不論何人，何方式，均須遵守之，否則其調教終歸失敗。

一、與馬以確實信用。

二、凡要求，應依馬之心理，及根據學理上合理之手段。

三、其進步無論在精神上，肉體上，總以馬之發育爲基礎。

第一 關於上述第一項，使能確知騎手之意圖，及其要求而動作之。若馬已表示服從，須用左列各方法，分別撫慰之。

一、休息及愛撫

二、下馬

三、與以食物

四、弛韁及腳以自由姿勢

五、行迅速步度後應行自由之慢步

第三 關於上述第二項，已詳於本教範內。

第四 關於上述第三項，馬有相當忍耐性，若騎手不顧慮馬之精神上肉體上之發育，而爲過度之要求，其結果必使馬對騎手失去其信用，遂起抵抗心而厭惡作業。故對於要求程度，須慎重考慮之。例如調教馬之順從各種扶助，即良好之騎手，非數月不能成功，又如超越障礙等，使其調教

完全，最少須費多年之時日。若不循序漸進，驟行劇烈之運動，結果必至失敗，欲速則不達，古有明訓，不可忽之。

其四 調馬索調教

通則

第一 調馬索調教者，在求人馬之親和及馬體之柔軟，得以改良其姿勢及步度。故于新馬調教，舊馬之復行調教及特種調教之時，應乎必要，每利用爲補助之教育。

第二 行調馬索調教之時間、次數及要求之程度等，須顧慮與其他之調教互相連繫，更依調教之目的與馬之體力及惡癖之程度等，而決定之。

第三 以調馬索調教，爲新馬調教之準備時，大概在新馬慣於基本馴育後，開始行之，再漸次使其能擔負騎手及馴習單一之扶助，而移於基本調教。

在其他之時機，則應乎必要，而適宜利用之，以爲調教之補助。

第四 調馬索調教，若能巧爲利用，且其方法適當時，則其效果甚大。否則有致馬體凝縮，或步調錯亂，或損傷四肢，或見騎手即生恐怖等之害。

第五 行調馬索調教時，須選平坦不滑之地行之。又在新馬之初期，以在圓馬場（附圖第三）或有墻（雨）馬場行之爲有利。

第六 行調馬索調教，在最初期間，概不備鞍，隨其習慣，再行裝鞍，或裝水勒，但初時可除鐙，或掛鐙行之。

第七 行調馬索調教之圈綫，在最初期間，務勿過小，又不可用同一之裏懷與步度，而行過度之連續運動，必須時常令其停止，與之休息，或行上馬、下馬、徒步屈撓及後退等之動作。

器具及其裝法

第八 調馬索調教所用之器具，爲調馬頭絡、調馬索、調馬韁及長鞭四種。（附圖第四）

第九 裝調馬頭絡時，其頂革較水勒之頂革稍在後方，適宜

繫其咽革，又鼻革繫在顴骨隆起處之下方約二指之處，與鼻梁之中間，存一二指之空隙，但鼻革不可過於動搖，或觸及鼻梁之尖端，又頰革不可傷外方之眼等，均宜注意爲要。

調馬韁係依套環，而繫於調馬頭絡之鼻革前方或內方之環上。

調馬索係依套環，繫於肚帶或鞍上。以水勒韁代用之亦可。馬已慣於調馬索調教後，即以水勒代替調馬頭絡，可將調馬索繫於水勒環上，此時之調馬索，尤須溫和操作之爲要。

調馬索、長鞭及調馬韁之使用

第十 調馬索爲保持馬在圈線上，且整飭其步調之用。長鞭係促進馬向前方，或擴大其圈形之用。

第十一 調馬索須應乎圈形之中徑，取適宜之長度，保持於右(左)手，其剩餘之索，由拇指下抽出，而以適度之長，折於手內，以備必要時易於伸長之用。其牽索之手，須輕屈其肘，拳約與馬口同高，有時亦可用他手補助其操作。

馬若在圈線上正規行進時，則騎手立于圈形之中心，僅以兩腳踏步，隨馬之運動，在圈形之中心爲之旋轉，而索則宜輕張。

馬若緊張或竟欲逸出于圈外時，騎手僅宜輕輕控韁，或稍

弛之。

馬若頑強引索時，可稍弛後即行短捷之強收以控之，有時可反復行之。

欲減却馬之步度時，以拳柔和操作，將調馬索且控且弛，有時與以輕輕之波動。

欲縮小圈形時，一面輕控其拳，一面漸次縮短其馬索，如欲放大圈形時，須與使用長鞭相輔，同時漸次伸長其索。用調馬索以行懲戒時，須以索激動其鼻革而操作之。

第十二 用長鞭時，將鞭執于右（左）手，而以鞭尖指向後

方。

用鞭促馬前進時，將鞭由馬之後方示之，如不服從，則可

鳴鞭稍，或以觸其飛節附近。又如使馬遠離圈心時，可將鞭指向其肩部或臀部。

用鞭以行懲戒時，可將鞭稍稍加強擊其飛節附近。

第十三 調馬 韁在最初之間可鬆繫之，俟馬能伸其頭及頸而行進後，可先將內方韁稍加縮短，次及於外方韁，隨其習慣卒至能保持正規姿勢，與正規步調行進後，再將兩韁調整取適當之長度。

調馬韁繫結之位置，依頭及頸之姿勢而變化之。對於頭頸過於向上不受衡之馬，其位置宜稍低下，否則，宜稍高。在調馬索調教中，欲使施行障礙超越時，通常不用調馬韁。

第十四 使用調馬索與長鞭，恰與乘馬時所用鞭、脚操作之一致，同其要領。

用調馬索及長鞭以行懲戒時，不僅使馬生恐怖心，往往害及飛節，甚至使馬不肯前進者有之，故決不可濫用。

圈線上之誘導

第十五 欲使馬在圈線上行進時，最初可用一助手在馬之外側或內側，通常用左裏懷誘導其馬，騎手在圈線內方，一面近馬行進，一面催促之。此時或使助手乘馬誘導，或更使一助手，自馬後驅逐者有之，而助手常須應乎騎手調馬索長鞭等之操作，使馬前進及停止爲要。

第十六 馬既能在圈線上沉靜行進後，則助手及騎手，可漸次與馬遠離，卒至不用助手。當騎手與馬遠離時，暫時可在馬身之斜後方跟進之，此時馬若步度遲緩，宜鼓舌以鼓勵之，或用長鞭以驅策之。

馬若不從騎手之操作，不肯行進時，不宜強行驅逐，可再用助手以誘導之。

第十七 馬既能保其平衡在圈線上行進後，則宜使其頭及頸微向內方屈撓，最後能依鼓舌或罄音等之簡單指示，使其運動容易爲要。

第十八 欲使變換裏懷時，騎手宜先使馬停止，導向中心方而後，再令其向新裏懷行進。

新馬每每有變爲急劇之跑步或跳躍者有之，此時騎手切不可呵行制止；可徐徐以待其沉靜。

新馬初裝鞍時，因嫌肚帶之緊縮而跳躍者有之，但如此之馬，爲不使其在一地生跳躍之習慣起見，務宜使之前進爲要。

由停止而慢步由慢步而快步及其反對運動

第十九 欲由停止而慢步及由慢步而快步時，騎手可以鼓舌與長鞭並用之。

欲由快步而變爲慢步時，騎手一面連呼「呵」「呵」之聲

，一面減輕調馬索之操作，馬若不服從時，可連續稍稍加強調馬索之操作，逐次縮小其圈形。

欲由慢步而停止時，騎手一面連呼「呵拉」「呵拉」之聲，一面使用調馬安之操作，若不服從時，騎手一面宜漸次縮短調馬索，一面慢慢與馬接近而令其停止，且愛撫之。

後退 圈形縮放及快步伸縮

第二十 欲馬後退時，騎手可面馬頭而立，用兩手執小勒韁，而輕輕操作之，使馬後退，馬若不服從時，則用一手執兩韁，而操作之，同時以他一手執調馬索，微微振動，使鼻革感其鼻梁，或以他手用長鞭之柄，輕觸前肢。

第二十一 馬既能以快步正確在圈線上行進後，爲改善其姿勢及步調計，宜行圓形之縮放及快步之伸縮。

欲使快步伸長時，宜在大圓形，漸次促進之。如欲使快步縮短時，宜一面縮小圓形，一面操作調馬索。

圓形之縮放及快步之伸縮，務須行之以漸，尤於圓形之縮小及快步之縮短時，總以不使陷于舞彈撥之步調爲要。

跑 步

第二十二 馬已能行快步之伸縮後，即開始跑步，但最初須使馬用自然跑步發進，隨其習慣，漸至使能施行沉靜之跑步。

第二十三 跑步發進時，宜於快步中步度稍爲縮短之後，一面將調馬索在前上方操作之，一面以鼓舌與長鞭並用之，馬若將此跳躍時，雖宜暫時稍弛其索，爾後仍宜輕張之，務使馬繼續跑步爲要。又至此時期因使馬容易伸頸及後肢踏進起見，可將調馬韁稍弛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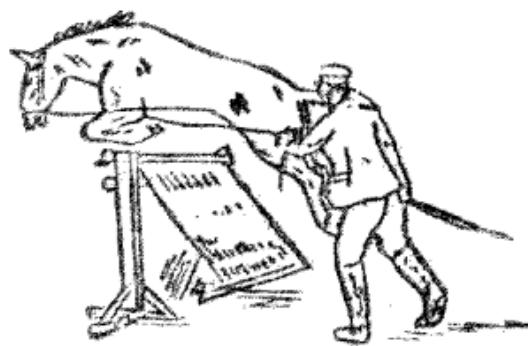
第二十四 馬既能連續自然跑步後，即依調馬索之操作爲主，使馬漸至能行沉靜之跑步，但至此時期，調馬韁亦可漸次縮短之。

第二十五 對於未行跑步調教之新馬，而於調馬索調教中，馬能自行跑步發進，以步度不急劇爲限，可使行短時間之跑步爲有利。蓋不但藉此可作跑步發進之準備，且可依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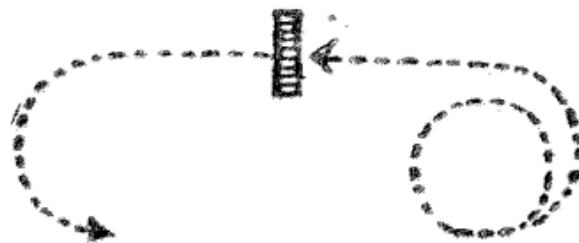
解除其疑縮，俾爾後之調教容易。

圖一 第

越超礙障之中教調索馬調



要之馬導誘飯



第二十六 障礙超越，至馬能慣於維持沉靜之跑步後，即行開始，其要領大概依上圖行之。（如第一圖）

用調馬索施行自由超越，爲調節馬之躊躇及矯正突進之癖爲有利之方法。

其五 競 技

第一 馬上之競技，在增高馬術之嗜好心及圖御術之進步，爲有利之手段。

第二 利用競技以教育兵卒時，須應乎教育之進度及騎手之技倆，而選定其種類爲要。

第三 競技須便實施者，常能了解其目的，且最保秩序，確

守規則爲要。

第四 競技時，因興味之增加，動輒有使馬過於疲勞或操作粗暴或惹起不意之危害等弊，是不可不嚴戒之。

第五 競技務須依單簡之設備與方法，能使多數馬匹，同時實施之爲宜。

第六 競技中關於御術上所發生之過失，當宜指導矯正之，不可忽視爲要。

第七 本附錄所揭示之競技種類及方法，舉例如左：

搬運競馬

第八 此種競技，係使競技者位置於出發線上，一聞開始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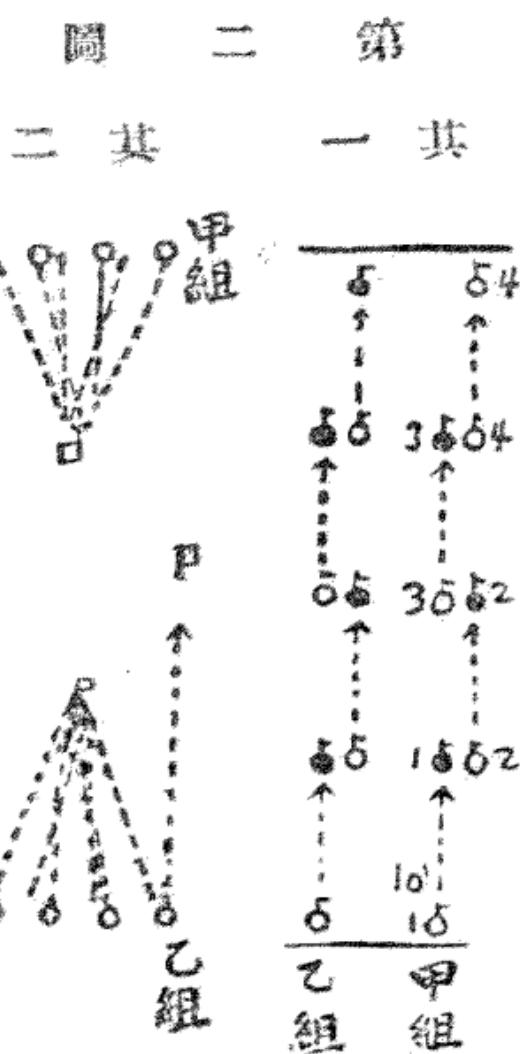
號，即行前進，使無滯礙而速達於決勝點，其間可使持適宜之物品，或使在途中拾取之。

此種競技，在初行時，爲預防危險計，可用規定之步度，至有進步，得於競程間配合各個轉圈等之動作。

傳遞競馬

第九、此種競技，係將競技者平均分爲數組，由各組各派一名配置於出發線及各傳遞所，在出發線者爲第一名，持旗或其他之物品，一聞開始信號，由各組之第一名，將所持之物迅速遞與第二名，由第二名再遞與第三名，以至於最後之一名，而達決勝線，依其時間之長短，而定其優劣。

此種競技之經過路，可適宜採用直線或曲線。或以命令報告文之口達等，以代物品亦可。（如第二圖）



各個轉圈（蛇行、競馬

第十 此種競技，係如第三圖其一、其二，樹立標旗，或如其三，置競技者，先頭依開始信號出發，有時先規定第二名以下之出發時機，使其通過所示之經路，以速達於決勝線，如不按規定之步度及經路，或碰倒標旗者，即令其中止競技，或酌減其分數。

此種競技，依其技倆之程度，可酌量規定其步度，各個轉圈之中徑，蛇行之曲度，或於不齊地附以障礙超越等，更使增加其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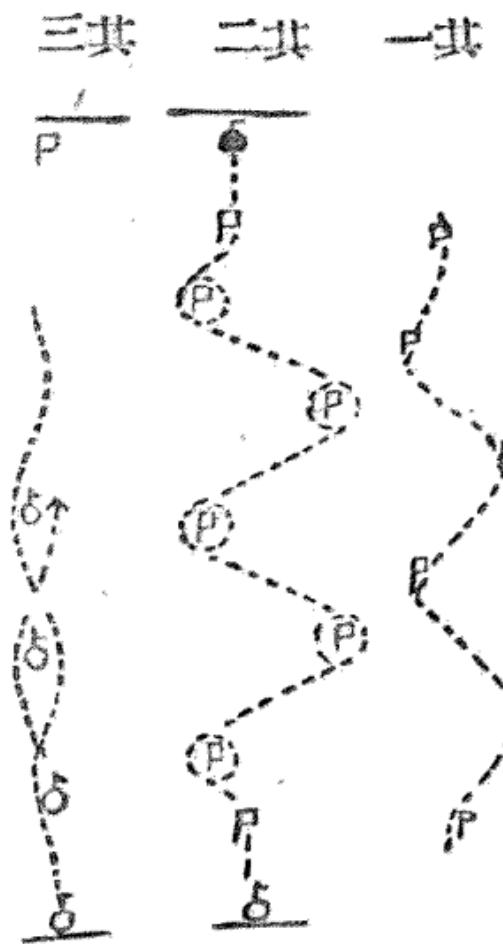
奪布競馬

第十一 此種競技，通常以攻者二名，防者一名，編爲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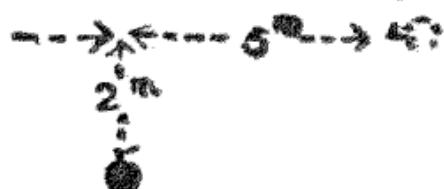
；於防者之一肩，附以布片，如第四圖位置之，以信號大概依左列之規定以行競技：

一、防者最初通過兩攻者之中間，於其指定區域內，任

第三圖



第 四 圖



攻者占
防者○

意逃避，兩攻者，互相協力，奪取其布片。
二、攻者奪得防者之布片，則爲攻者勝，通常如經過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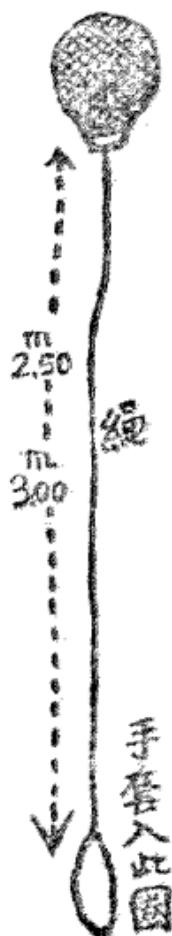
分鐘尚未奪得者，則爲防者勝，此一競技，就此告終。

三、攻者之人員，有時可以增加之。

擲球競馬

第十二 此種競技，係使數騎散佈於規定區域內，以一名爲擲手，手執一球，如第五圖，隨意投擲，其被投中者，與擲手交代，其他逃出規定區域外者，或落馬者，亦均與擲手交代。

第五圖



球係白布製成，內裏以棉花，或稻草。

撒紙競馬

第十三 行此競技時，其經路務選含有障礙之各種地形，於途中各處設假定通路，撒以紙片，且於各堅要處所，極以小旗，令騎手取回，以爲通過之證，迅速經由撒紙之處達於決勝綫。大概依左之規定行之：

- 一、本路之實距離，通常爲四乃至六千公尺，其假定路之長，愈近於決勝綫者，愈宜縮短，又決勝綫前，須有廣大之地域，方是以供決勝時之馳騁。
- 二、通常地形之選定，須依競技者之技術程度變而異，其

有危險可慮之地區，務宜避之，有時可指示步度，或
附以監視者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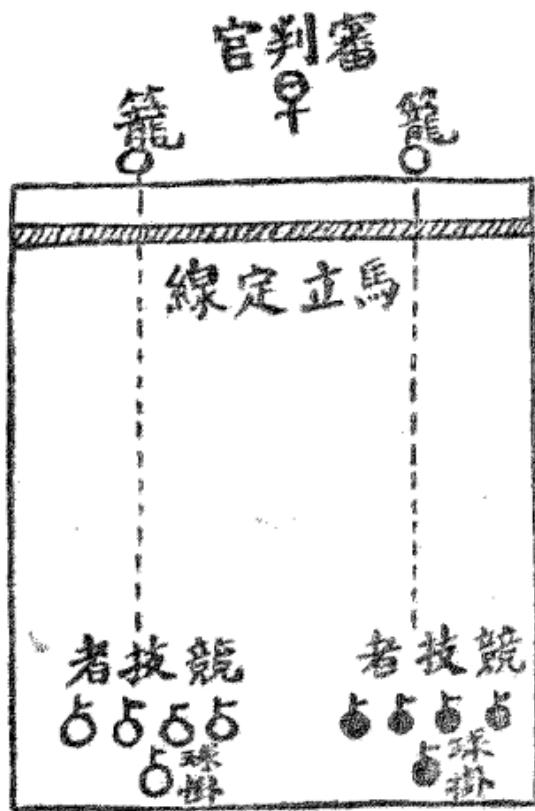
藍球競馬

第十四 此種競技，係於馬場外，設投球籃兩個，用相等之
人員（四名乃至十名）編成兩組，各競技者，手執杓子，各
載一球，大概依左之規定，以迅速入籃內者為勝，如第六
圖。

一、競技者，將球投入籃內，或於途中由杓內落下者，
均到管球之處取球補充之。

二、各組將規定之球數（通常約人員之半數）投入後，更

第六圖



將決勝球（與他球有別）競投入籃，以先投入之組爲勝。

三、如經長時間競賽，而勝負未決時，則由各組選一代

表者，在競技開始之位置，同時重起運動，以行競賽。

四、已達於決勝球時，可以杓子妨害他組之投球，但不得觸及杓子以外之物。

其他之競技

第十五 馬場馬術競技，障礙超越競技，不齊地競馬，長途騎乘競走等，均為馬術競技之最有價值者，故宜努力利用之。

第十六 捃羅及打球競技，只適於官長及軍士實施之。

曉 錄

三三三

馬術教範附錄終

